

教育部 96 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計畫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蘭芳

執行期程：96.8.01~97.7.31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 目錄

計畫總表.....	2
撰寫內容.....	3
一、計畫名稱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 計畫 .....	3
二、計畫目標 .....	3
三、導讀 .....	3
四、研讀成果 .....	3
五、議題探討： .....	4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5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6
八、經費運用情形 .....	6
九、 改進建議 .....	7
十、 附錄.....	7
附錄一讀書會成員一覽表、簽到表.....	7
附錄二 報告章次與日程 .....	18
附錄三 研讀活動情形 .....	19
附錄四 成員研讀成果 .....	24

## 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計畫

### 二、計畫目標

希冀透過經典文獻—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閱讀，能讓成員重新理解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和伊能嘉矩其學術養成之經過。另外，針對《臺灣文化志》內容採主題式的討論，藉由成員間對個別議題的討論，來理解伊能嘉矩視角下的台灣歷史發展，並且進一步的對該主題提出意見與看法。另外，透過中日文版本的對照閱讀及《臺灣文化志》引用史料的比對，檢視譯本之觀點的不同、伊能嘉矩在引用史料的缺漏或繆誤。最後，希冀透過本讀書會的成立，能夠增進學生間的學術交流，以及讀書風氣。

### 三、導讀

本年度讀書會總共進行十次的導讀，基本上以每月最末一週週五下午三時開始。進行的進度，導讀的成員約 2-3 人。所實際進行時間常常在三小時以上。參加學生計大三 2 人，大四 1 人，碩二 5 人，碩三 3 人，博一 1 人，共 12 人，報告章次與日程參見附錄二。

導讀情況，在成員日文不佳的情況下，除了部分成員對於日文校對外，主要是集中在該篇章意義與史料運用方面的探討。並將每次討論的成果，進行記錄，做成記錄報告。另外爲了增加成員間討論的熱烈程度，期中報告後成員的導讀，也多以 PPT 的方式進行導讀，並增加輔助材料的說明，藉此能夠引起其它成員的注意，達到學術討論的目標。最後，本年度安排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林偉盛老師講座四小時，並依照既定進度，由成員報告第四篇第一二章，並藉由老師的講座以及討論，引發成員間的討論與腦力激盪

### 四、研讀成果

一 透過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閱讀，重新理解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並且將伊能嘉矩的觀點，放在日治時期的歷史發展之下討論。

二 透過史料引用的整理，理解伊能嘉矩學術養成之發展，並且知悉其

考證之方法，另外該著作徵引的書目過程，也豐富學員本身，對史料的知識和解讀能力。

三 以中日文的交叉閱讀、伊能嘉矩引用史料的檢視，知悉譯本的缺失

- 、伊能嘉矩在史料引用的錯誤。另外透過中日文的交叉比對，也讓學員更清楚翻譯過程裡，現實環境的考量，往往會影響文字的呈現。
- 四 針對各週討論議題，成員意見的提出及彙整，並且透過討論能透讓成員對於清代歷史脈絡更加清晰，對於史實的理解更加的多元化，最後關於各章次討論及心得的彙整報告，參見附錄二。
  - 五 透過林偉盛老師專題講座的討論，讓成員對於整體清代分類械鬥、民變的理解更加全面，並引發成員對於清代台灣社會史的關注，也達到該講座刺激成員間思維的目標。
  - 六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位於偏遠山區的埔里鎮，其學生對於外界資訊接受較為貧乏，透過該經典讀物的研讀，不僅增長學生間閱讀風氣、引發成員對於歷史研究的興趣，也增進學、碩、博各級學生彼此以及師生之間的情誼，深化學術觀念的交流。而該讀書會的運作，及網路平台的建立，提供成員間交流的平台，成員間彼此不只侷限於經典讀物裡觀念的討論，而是全面的歷史觀念交流。

## 五、 議題探討：

- 一 對於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所引用史料，其常因為版本或著者的抄錄中日文轉換問題，而有所缺漏、繆誤，因此雖然《臺灣文化志》是台灣史的一大鉅著，但在史料引用方面，需要進一步的考證。
- 二 在第一篇：清代以前中國人所知之臺灣的討論之中，成員皆認為伊能嘉矩的考證功夫極為細膩且參考許多資料，如考證荷蘭人租借牛皮大土地的傳說，參考了文獻共六部：包括鄭亦鄒所著的《鄭成功傳》、《續修臺灣府志》、《臺灣外記》、《昭代叢書》、川口長孺的《臺灣鄭氏紀事》、W. Simith 所著的 *Historian, History of the World*。從此處可知，牛皮租地之傳說不只有荷蘭人的版本，西班牙人占領呂宋時亦有此傳說，主角變成西班牙人向呂宋王租借牛皮般大的土地，背後透露著殖民者以傳說合法化其侵略行爲，伊能追溯此傳說的由來發現西元前的希臘神話就有牛皮租地之說。也因為這樣的考證及分析的功力，成員一致認為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不虧為台灣史研究的一大鉅著。另外對於伊能嘉矩國學涵養與治學精神也有激烈的討論，並引發成員的興趣。
- 三 在第二篇第二、三章〈清軍靖臺之功之討論〉，對於「神蹟、傳說」、「媽祖信仰」的論述，成員也提出其看法。神蹟的流傳與運用，在此章節裡可以明顯的發現被運用在協助統治台灣之上，特別是在施琅平台過程媽祖顯聖相助的神蹟方面，站在清帝國的角度，這類神蹟的運用，提供了清軍平台的正統性與吸引民眾信服的說法。另外在台灣媽祖信仰的傳播方面，媽祖信仰本身就存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再加上早期台灣移民，時常會有攜帶媽祖神像至台者，所以媽祖信仰是否為施琅所帶來？恐怕無法就此論定，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媽祖因為施琅的附會，受到朝廷的冊封，擴大了其信仰。另外更重要的是官方的媽祖廟在台建立，並且列入祀典，這無疑的對處於邊疆的台灣宣示，其已



經納入中央的系統。

- 四 在第三篇第一章〈文治規制〉之討論，藉由關於清朝文治的討論，成員試圖重新理解對於清朝消極或積極治台之議題，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而言，其認為清朝政府對於台灣的統治，是消極的、被動的，這表現在文治機關的調整上，清廷總是在經過大的動亂或事件之後，才會認真思考臺灣統治制度、政府組織的缺失，而給予因應、適時的調整，對於本存在的深層、內在的問題，卻無法或無力改變，以致於清朝制度無法深入貫穿並融入在台灣本土社會。這點伊能嘉矩在最後論述司法機關落實在社會的部分中，很明顯的表示，臺灣社會中真正領導的控制者與秩序維護者，是地方領導階層，而非政府。
- 五 第四篇第五章〈地方自治之行政〉，主要針對鄉約約束力與官方公權力的部分，進行討論。對於傳統中國治理地方，特別在邊陲地區，如何進行管理，而鄉約又是如何成為地方具有約束力的規範，背後官方公權力又是如何運作，甚至是官方與鄉約兩者的關係，成員彼此都有深刻的討論。
- 六 第三篇第一二章〈文治規制〉、〈武備之規制〉，關於台澎一體化觀念，成員有人認為台澎地區的官制並不相同，這突顯出澎湖與台灣的差異性，但經過成員討論過後，認為應回到歷史的脈絡來看，不應以現在的觀點認為澎湖跟台灣比較，即是一種特例。也就是說，台灣澎湖本來在清代就不是聯繫在一起的，對於清帝國而言，兩者都是邊陲，自然會因應當地環境不同，在制度的建立方面，也會有所差異。另外，本次討論也提醒成員注意，對於史事的理解，需要回到當時的歷史情境，而不是一味的採取現在的觀點。
- 七 第四篇第五章〈軍器等之禁止〉，為針對清代軍器的禁止輸入、鑄戶的管制與台灣鐵器運用及開發議題的討論。清代軍器的禁止輸入，並且對於鑄戶進行管制，但鐵器卻是開墾非常重要的工具，所以在鼓勵開墾但又禁止鐵器的矛盾之下，官方又是如何處理這類的矛盾。
- 八 第五篇第一章〈學校之教育〉，成員認為伊能嘉矩本章可能是未完稿，因其關於義學、社學、私學定義，並不明確，且在論證的系統方面，過於凌亂。此外，本章的討論，成員注意到台灣教育的問題及義學、社學、私學社會意義，還有教育的發展與地域的開發是存在著密切的關係。
- 九 第四篇第二、六章〈抗清事件各志〉、〈分類械鬥〉，在林偉盛老師的提醒下，成員重新理解分類械鬥的原因及其本質，並在老師的講解下，深入了解分類械鬥研究的學術史脈絡。另外也注意到中日譯本關於匪亂與抗清的翻譯上差別。
- 十 第五篇第二章〈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成員對於該章伊能嘉矩材料的蒐集之完整，感到十分的震驚。而成員也注意到「台灣文化史」的研究領域，並認為這是台灣學界目前尚未開發的領域，但在伊能的文章裡，卻可以看到其對這方面的重視。因此，再次印證伊能嘉矩史識之高。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在成員日文普遍不佳的情況下，進行中日版本的校對，效果並不好。再

## 九、 改進建議

- 一 透過細讀經典文獻《臺灣文化志》，發現其相關議題，讓成員更瞭解台灣史研究諸多面相。
- 二 希冀透過多人共同導讀一章，來完成伊能嘉矩使用史料謬誤的比對。
- 三 以日文較佳的成員為核心，進行關於中日版本的比對。
- 四 制訂報告和網頁心得、資料分享格式，以便在資料管理方面，能夠更加的明確詳盡。

## 十、 附錄

### 附錄一讀書會成員一覽表、簽到表

學校	年級	姓名
暨南大學歷史系	博一	李朝凱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三	陳雅苓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三	王偉莉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三	張柏琳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二	余怡儒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二	鄭螢憶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二	李恩廷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二	楊惠瑁
暨南大學歷史系	碩二	陳毓婷
暨南大學歷史系	大四	莊景雅
暨南大學歷史系	大三	嵇國鳳
暨南大學歷史系	大三	曾獻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 間：96年 9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進 度：確定伊能生平、閱讀進度分配

地 點：A327

出席人員：

姜芳愷 陳毓婷 余怡偉  
楊惠珣 魏國鳳 呼珮芬  
王偉莉  
李恩廷  
林蘭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6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進度：第一篇

地點：A327

出席人員：

鄭瑞儀 陳毓婷 余拾偉  
楊惠明 曾獻緯 嵇國原  
李恩廷 李強  
林蘭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6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進度：臺灣文化志 第二篇第一章

地點：A327

出席人員：

陳雅蒼

楊惠珩

宋怡儒

陳毓祥

李恩廷

孫國成

曾獻緯

蔣瑩懷

張柏琳

云

李朝凱 林蘭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2007年12月28日(星期 )下午3時

進度：第二篇二、三章、第三章

地點：A227

出席人員： 劉瑩懷  
陳雅芬  
余怡偉  
張柏琳  
王偉莉  
葉景雅  
李恩廷  
曾獻緯  
嵇國真  
林蘭芳  
楊惠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進度：第三篇二、五、六章

地點：A215

出席人員：

邱淑玲  
陳麗婷  
李朝凱  
楊惠瑛  
曾獻靖  
翁瑩懷  
張柏琳  
李恩廷  
葉景雅

林蘭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時

進度：第三篇三、四章

地點：A.327

出席人員：

楊惠明

呼延為

宋怡儒

曾獻緯

張柏琳

松國威

李朝凱

劉雲懷

林蘭芳

葉景雅

陳麗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6時

進度：第四篇三四五十六章

地點：人字口

出席人員：

余怡偉

曾獻緯

林蘭芳

張柏琳

王頂莉

鄭豐儀

陳敏時

李恩廷

呼雅芬

松國鳳

葉景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6時

進度：第五篇第一章

地點：A327

出席人員：

翁景瓊

秦怡儒 林蘭芳

張柏琳 徐國鳳

許珣苓

李朝凱

李恩廷

曾獻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 時=30分

進度：第四篇-第一、二章

地點：A327

出席人員：

柯偉盛

林蘭芳

時紹春

張

曾獻緯

柏琳

楊玉萍

李朝凱

王偉莉

葉景雅

葉松偉

陳毓婷

鄭煥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時間：97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

進度：第五篇二、三、四章

地點：人327

出席人員：

劉馨儀

陳淑婷

林蘭芳

蔡怡偉

李恩廷

張柏琳

呼淑玲

林國鳳

楊君瑋

李朝凱

## 附錄二 報告章次與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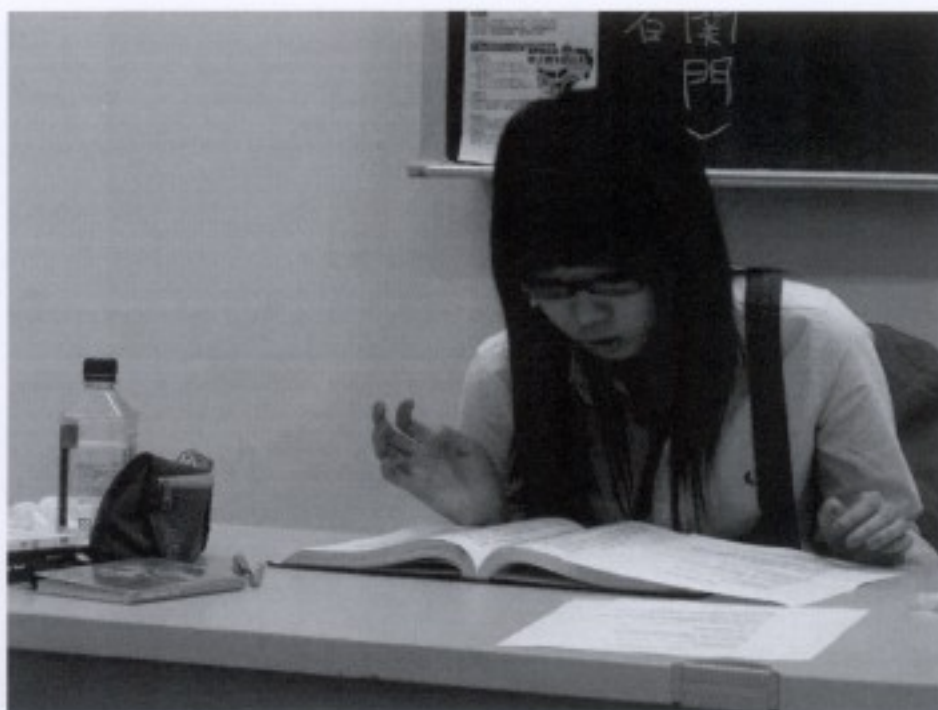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	報告人	研讀章次
2007.09.27	林蘭芳	進度安排、計畫說明
2007.10.19	張柏琳、陳雅苓	第一篇頁 25~85
2007.11.16	李朝凱	第二篇一章頁 85~131
2007.12.28	鄭螢憶、楊惠瑁	第二篇二三章 頁 131~233 第三篇 第一章
2008.01.25	余怡儒、陳毓婷	第三篇二五六章 頁 233~277 頁 379~409
2008.02.22	嵇國鳳、王偉莉	第三篇三四章 頁 277~377
2008.03.27	李恩廷、張柏琳	第四篇三四五六章 頁 499~529
2008.05.08	鄭螢憶、余怡儒	第五篇一章 頁 1~37
2008.05.23	曾獻緯、莊景雅	第四篇一二章 頁 429~499
2008.06.13	張柏琳、陳雅苓	第五篇二三四章 頁 37~73

### 附錄三 研讀活動情形

#### 成員報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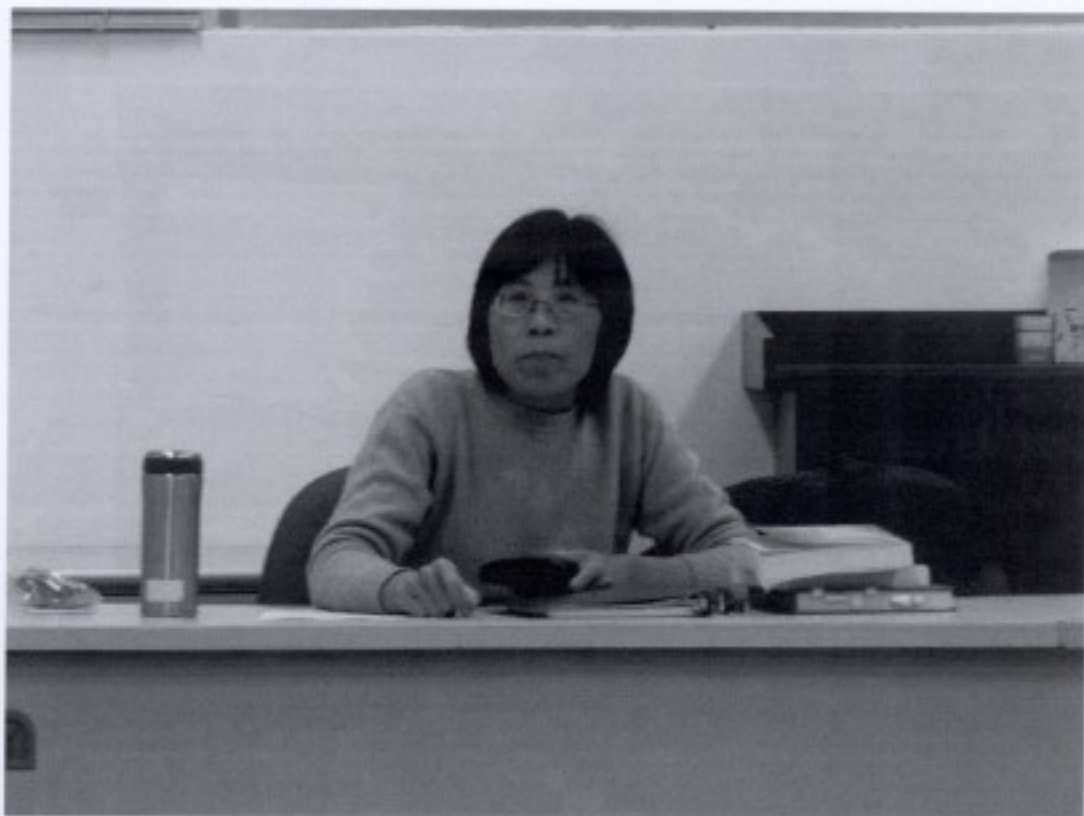


#### 成員報告二



老師帶領研討之情形一

研習課程設計 五級精



老師帶領研討之情形二

二會師員與



成員討論情形一



成員討論情形二





林偉盛老師講座一

一學期課程計畫表



林偉盛老師講座二

二學期課程計畫表



林偉盛老師講座三



林偉盛老師講座四



## 附錄四 成員研讀成果

### 臺灣文化志讀書會

2007.9.27

研讀章次：進度安排、計畫說明

#### 心得

##### 楊惠瑀

這個是台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資料庫的網址，以下為其網頁的目錄，每個標題進去都有較為詳細的內容，提供給各位參考喔。

<http://www.lib.ntu.edu.tw/webteam/cg/%E4%BC%8A%E8%83%BD%E5%98%89%E7%9...>

交會的年代 臺北帝大的臺灣研究與資料收藏  
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

##### 伊能嘉矩其人 臺灣研究的一生

少年階段：東京奠基

青年階段：臺灣研究

日本民俗學之鄉的鄉土史家

逝世

業績的彰顯

伊能嘉矩年表 履歷書 伊能家系表

伊能嘉矩的筆名

實踐與志業 決意渡海來臺研究臺灣原住民

伊能嘉矩官職表

蕃情研究會調查項目部門分科

學會活動

嚴格的自我要求與能力訓練 遊歷性的田野調查旅行

「五戒」與「踏查三原則」（亦稱「三法」）

##### 研究成果

伊能嘉矩的宜蘭研究

熟蕃資料·貂山冷水·志料

原住民研究

首次臺灣原住民分類  
歷史與民俗研究  
《臺灣慣習記事》  
《蕃情研究會誌》  
《臺灣文化志》  
伊能嘉矩著作單行本  
伊能嘉矩著作論文目錄

### 伊能文庫 伊能文庫內容簡介

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 吳密察著  
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  
(進入「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網站後，請點選  
「標本陳列室」項目下的「線上特展」)  
被遺忘在書庫中的珍貴資料  
伊能文庫相關書信、文章及其他資料  
七〇年後終於得窺全貌  
《國立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目錄》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伊能文庫線上目錄檢索系統

### 伊能文庫

內容學要 蕃語資料  
清代刊本與抄錄資料  
剪貼資料與原稿

### 張柏琳

伊能嘉矩著作在臺灣的圖書館中收藏的情形：

1. 《戰時教育策》：臺灣大學圖書館。
2. 《戰時教育修身訓》：臺灣大學圖書館。
3. 《臺灣蕃人事情》：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原民圖資中心、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中部：國立臺中圖書館、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東部：東華大學圖書館。
4. 《於世界上臺灣之地位》：  
北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大學圖書館。
5. 《臺灣志》：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政治大學圖書館、新竹教育大學、  
交通大學圖書館、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中部：國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大學圖書館、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暨南國際大學。  
南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

東部：臺東大學圖書館、花蓮教育大學圖書館。

6.《臺灣行政區志》無

7.《臺灣城志》無

8.《臺灣年表》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原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中部：中興大學圖書館、東海大學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

南部：中正大學圖書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

東部：東華大學圖書館、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

9.《在臺灣的西班牙人》：臺灣大學圖書館。

10.《臺灣蕃政志》：

北部：國家圖書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原民圖資中心、淡江大學圖書館、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東吳大學圖書館、交通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東華大學圖書館。

中部：東海大學圖書館、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大學圖書館、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南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中正大學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高雄餐旅圖書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館。

東部：臺東大學圖書館。

11.《領臺始末》：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央大學臺灣分館。

12.《領臺十年史》：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中央大學臺灣分館、中原大學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中部：國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大學圖書館、東海大學圖書館、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

南部：中正大學圖書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

東部：東華大學圖書館。

13.《爲臺灣巡撫的劉銘傳》

北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大學圖書館。

14.《臺灣新年表》

15.《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東吳大學圖書館、原民圖資中心、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中部：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東部：東華大學圖書館。

#### 16.《理蕃誌稿》

**北部：**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中原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世新大學圖書館、原民圖資中心、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

**中部：**中興大學圖書館、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東海大學圖書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圖書館。

**南部：**南華大學圖書館、中正大學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亞東技術學院圖書館、成功大學圖書館、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

**東部：**東華大學圖書館、花蓮教育大學圖書館。

#### 17.《顯示於傳說的日臺連鎖》：

**北部：**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陳雅苓

如果說，一般所知的伊能嘉矩出生年月日（1867/05/09）是陰曆的話，那麼換算成陽曆，就是六月十日，雙子座。

這樣陰陽曆轉換的問題是必須注意的。在東方，陰曆的使用時間長、運用範圍廣，想當然平時記事寫的是陰曆歲月。但現在瀏覽文章之際，往往直覺地會將所見年月日認為是現用的陽曆，而忽略了當時時空背景，造成以今鑑古的疏失。多一點注意，在閱讀的過程中才不至於有前後不連貫的空礙感。

另外，從《台灣文化誌》中，可以得知伊能的名、字、號。其中發現「鹿」字使用頻繁，而其十七歲之手札「鹿之狸」其名之由來或許更讓大家疑惑。伊能嘉矩（Inou Kanori）的「嘉矩」，羅馬拼音亦得「鹿之狸」，也許為其因。僅供大家參考。

2007.10.19

研讀章次：第一篇〈清朝以前中國人所知之台灣〉中文頁 25~85 日文頁 1~91

## 報告

張柏琳

方志：

### 1. 《續修臺灣縣志》

1806 年臺灣縣教諭鄭兼才以《臺灣縣志》已 50 餘年未續修，呈請當時臺灣縣知縣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1807 年 3 月乃正式由鄭兼才與嘉義縣教諭謝金鑾擔任總纂，會同分纂、採訪 15 人，進行縣志續修工作。同年 11 月完成初稿 8 卷，由薛志亮於姑蘇刊印該志，是為《續修臺灣縣志》原刻本，通稱「嘉慶薛刻本」或「蘇州刻本」。其後，鄭兼才與謝金鑾也分別攜帶副稿回到內地，雙方各自引文人修正與相互補訂，至 1821 年鄭兼才根據薛刻本重新刪補刊行，稱為「道光鄭補本」。1850 年臺灣縣教諭薛錫熊就鄭氏增訂補刻本，略加增刪刊行，通稱為「道光薛補本」。(臺灣歷史辭典)

### 2. 《臺灣府志》

清代修臺灣府志共有五次，康熙 33 年高拱乾修的(通稱《高志》，康熙 35 年刊行)，其次是康熙 49 年周元文重修的(通稱《周志》)，其次是乾隆 5、6 年間劉良璧重修的(通稱《劉志》)，其次是乾隆 11 年范咸重修的(通稱《范志》)，最後是乾隆 25 年余文儀續修的(通稱《余志》)。這五種臺灣府志，以《高志》為最早，亦最難得。本書是據「民國 45 年 3 月杭縣方氏慎思堂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景印」本標點排印的。(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3. 《續修臺灣府志》

即余文儀所編修之《余志》。余文儀(?-1782 年)擔任臺灣府知府時(1765 年)編修《臺灣府志》，稱為《余志》。(臺灣歷史辭典)

### 4. 《重修臺灣府志》

有周元文的周志與范咸的范志之分。1710 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延攬鳳山教諭施士嶽與生員共同增補《臺灣府志》中關於 1696 至 1710 年間事情，稱為「增修」，但未及刊行。1712 年知府周元文以宋永清之增輯，仍有不詳之處，乃與臺郡博士弟子廣搜材料補輯，稱為「重修」。《周志》於 1718 年後刊刻，共十卷；1745 年由時任巡視臺灣兼提督學政監察御史范咸與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以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體例繁瑣、又有闕略，而共同纂輯新志，該志逾一年成書，稱《重修臺灣府志》，1747 年刊行，學者稱《范志》。(臺灣歷史辭典)

### 5. 《澎湖廳志》

1892 年臺灣巡撫邵友濂開臺灣通志總局於臺北，通志監修唐景崧通令各廳縣

設立分局，進行採訪。時澎湖廳已經有林豪總纂的《澎湖廳志稿》16卷，唐氏乃命澎湖通判潘文鳳以林志原稿續纂。潘文鳳重聘林豪為總纂，1893年稿成，呈通志總局。唐景崧再命令通志總纂薛紹元將其刪訂成14卷、首1卷，並於1894年刊行，題名《澎湖廳志》，以作為當時臺灣各廳縣修志之範本。由於唐景崧、薛紹元對修志的主張與林豪不同，因此廳志與林豪的廳志稿體例有所差異，廳志稿以范成《重修臺灣府志》為本，廳志則採《諸羅縣志》體。兩者雖然體例不一，廳志仍大體保留廳志稿原文，僅修訂條目。(臺灣歷史辭典)

#### 6. 《臺北廳志》

臺北廳總務課，明治36年(1903年)刊行。

#### 7. 《噶瑪蘭廳志》

1828年福建省有重修省志之議，時臺灣知府鄧傳安也有設局重修府志的構想，遂徵求各廳縣史料。時噶瑪蘭通判薩廉乃進行採訪，但未完成。1831年噶瑪蘭廳人士敦請仰山書院山長晉江縣舉人陳淑均擔任廳志總纂，諸生為採訪，1832年9月完成「廳志稿」8門10卷，是為「初稿」，未出版。1838年陳淑均再度應聘至鹿港文開書院，繼續編輯廳志，成「續補」2卷。陳氏並向蘭廳追回前稿重新訂正，1840年完成「定本志稿」8卷12門，仍未刊行。1849年通判董正官決議出版廳志，令生員李祺生繼續編輯，成8卷、首1卷，1852年正式刊行，稱為《噶瑪蘭廳志》。該志門類先後經三次變更，初稿乃採採訪冊式，定本志稿則仿照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並採諸家志書的長處，特別是該志有考有注，引書高達156本，為清代臺灣方志書中特例。(臺灣歷史辭典)

#### 8. 《諸羅縣志》

康熙53年(1714年)周鍾瑄任諸羅知縣時，發現之前所修的府志中對於諸羅地區的敘述不多，且多所錯誤，因而延聘修志專家陳夢林來臺纂修志書。《諸羅縣志》纂修時間起於康熙55年(1716年)，成書於康熙56年(1717年)，僅歷時7個月。歷來談清代臺灣方志，都稱讚該志為「臺灣方志中之第一」或「臺灣方志中的善本」。《諸羅縣志》共12卷，分門12，列目47，卷首刊印周鍾瑄的自序、凡例、修志姓氏、圖、目錄等，各卷子目有：封域志、規制志、秩官志、祀典志、學校志、賦役志、兵防志、風俗志、人物志、物產志、藝文志、雜記志。(臺灣歷史辭典)

#### 9. 《廈門志》

清道光12年(1832年)由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周凱擔任總纂，本書共16卷，記載閩南廈門一帶的政治民情。(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10. 《漳州府志》

清光緒4年(1878年)沈定均等纂修。臺灣文獻叢刊收錄有《漳州府志選錄》，所選有關臺灣史料，分以志地、志事、志人、志文四目編次：其「志地」一篇，取自「兵紀」中明代衛所、營寨及諸遊等記載；一以見澎湖在明代海防



上之地位，一以知當年倭寇與「海寇」犯漳之行徑(後者與鄭芝龍有關)。「志事」一篇，節選「災祥」所附「寇亂」目下所載；上自明嘉靖 26 年(1545 年)佛郎機「番船」進泊浯嶼，下迄清康熙 22 年(1683 年)施琅破澎湖、入臺灣。「志人」一目，係就「宦績」、「人物」、「列女」及「紀遺」諸門選集；「志文」三篇，選自「藝文」門。後二目所涉，有關於明季「海寇」(主為鄭芝龍舊日之伙伴事，有關於清初閩中唐王立國及其後鄭氏(成功及其子孫)繼續抗爭事，亦有關於臺灣入清以後事。(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11. 《閩書》

明末何喬遠(生卒年不詳)著。

### 一般文獻

#### 1. 《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炎武撰

#### 2. 《讀史方輿紀要》

清初顧祖禹獨撰，生於明崇禎 4 年(1631 年)，卒於清康熙 31 年(1692 年)。

#### 3. 《明史》

#### 4. 《昭代叢書》

#### 5. 《小腆紀年》

道光 30 年(1850)寫成，咸豐 11 年(1861)始刊，作者徐鼐(ㄇ)，字彝舟，號亦才；江蘇六合人。清道光乙巳(25 年，1845 年)進士，授檢討，充實錄館編修。咸豐 8 年(1858 年)，授福建福寧府知府，咸豐 12 年(1862 年)，卒於官。鼐在實錄館時，得盡館讀中秘書；後遂援高宗命儒臣於《通鑑輯覽》之末「附記(明)福王年號，撮敘唐、桂二王本末」之諭旨，取「春秋」綱目之義，為《小腆紀年》一書，共 65 卷。本書起於明崇禎 17 年正月(1644 年)，迄於清康熙 22 年 8 月(1683 年)。書為綱目體，搜輯南明史事，按年編載。其與他書所記略有異同者，則作「附考」記於各條之下。終卷，敘至鄭氏降，書「明朔始亡」；並繫有論說，略曰：「《紀年》一書，紀福、唐、桂三王事也；終之以臺灣事何？要其終也。」(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6. 《明清鬥記》

《明清鬥記》收錄於川口長孺所著之《臺灣割據志》裡。《臺灣割據志》先述臺灣的風土及先住民的習俗，次述明季漳泉人之通販於臺灣；再次，自明熹宗天啓元年辛酉(1621)，迄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1723)，有關臺灣之事，靡不編年記載。故本書雖稱《臺灣割據志》，實為鄭氏三世之詳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7. 《明史紀事本末》

#### 8. 《聖武紀》

魏源著，魏源另著有《海國圖志》50 卷，輯《皇朝經世文編》120 卷。(維基百科網站)

#### 9. 《春明夢餘錄》

清孫承澤（1592-1676年）撰，共70卷，內卷42有「閩省海賊」一目，節載明季給事中何楷、王家彥、傅元初等奏疏。此等奏疏，涉及崇禎年間閩、粵海上所謂海寇、外夷與臺灣的關係。（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10. 《瀛壖（ヨメヲノ）百咏》

此為乾隆6年(1741年)擔任巡台御史的張湄所作之百首絕句，已散逸，部分存於方志筆記中。（臺灣歷史辭典）

11. 《東征集》

藍鼎元（1680-1733年）撰，共6卷，藍鼎元為福建漳浦人，康熙60年(1721年)隨其兄藍廷珍至臺灣平朱一貴之亂，另有《平臺記略》1卷、《鹿洲初集》20卷、《女學》6卷、《棉陽學準》5卷、《鹿洲公案》2卷等傳世。（臺灣歷史辭典）

12. 《明會典》

13. 《東番記》

陳第所著，寫於1603年(明萬曆年間)，記載分布今曾文溪以南西拉雅族的習俗、狀況、物產，與漢人間的關係及甚畏海的特性，復述鄭內監於永樂初航詔諸夷，東番獨不聽約，故家貽一銅鈴與之，遂為其寶。（臺灣歷史辭典）

14. 《文獻通考》

元朝馬端臨所著，記載上古至宋寧宗嘉定末年（南宋1208-1224年）歷代典章制度。元大德11年（1307年）成書。

15. 《宋史》

16. 《御批通鑑輯覽》

17. 《香祖筆記》

作者王士禛（1634-1711年），字子真，一字貽上，號阮亭，別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清順治12年(1655年)，進士。由揚州推官，累官至刑部尚書。書中有略關臺灣事者，屬清代早期文獻。（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18. 《臺灣紀略》

福建長樂人林謙光所撰，康熙24年(1685年)完成，康熙29年(1690年)刊行。《臺灣紀略》原書見於四庫全書之《龍威秘書》，共1卷，14篇，目次為形勢、沿革、建置、山川、沙線礁嶼、城郭、戶役賦稅、學校選舉、兵防、津梁、天時、地理、風俗、物產，書末附有「澎湖」一節。1961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其收入臺灣文獻叢刊104種的《澎湖臺灣紀略》一書，為清初臺灣最早的文獻之一。（臺灣歷史辭典）

19. 《臺灣外記》

江日昇著，生卒年不詳，約明末清初人。臺灣目前常見的刊本（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乃方豪參酌《臺灣外志》抄本等七個版本合校而成，全書主要記載鄭氏時代臺灣的發展與軼事，內容共分十卷，採編年體例，所記時間自1621年至1683年(明末)。（臺灣歷史辭典）

20. 《臺海使槎（ヨメヲノ）錄》

清巡查御使黃叔瓚（1680-1758年）撰，前4卷「赤嵌筆談」、次3卷「番俗六考」、末1卷「番俗雜記」，本書為清代臺灣早期文獻之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1. 《赤嵌筆談》

收錄於《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內容頗為廣泛，目分原始、星野、形勢、洋、潮、風信、水程、海船、城堡、賦餉、武備、習俗、祠廟、商販、進貢、泉井園石、物產、雜者、紀異、「偽鄭」附略、「朱逆」附略等項。本書為清代臺灣早期文獻之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2. 《裨海紀遊》

包括《裨海紀遊》上、中、下3卷、《鄭氏逸事》1卷、《番境補遺》1卷、《海上紀略》1卷、《宇內形勢》1卷，郁永河著。郁永河（1645-?），字滄浪。性好遊，入閩為幕，遍歷閩中山水。清康熙35年（1696）冬，福省火藥局災，典者負償，謀往淡水採礦，永河慨然請行。翌年春，自廈門渡臺，赴淡水北投採礦；至10月初，乃歸。《紀遊》所紀，乃為經歷所見及遭遇艱難辛苦之狀，並賦有竹枝詞。其餘諸卷，均為此行夷考所得。本書著於臺灣入清後僅十餘年，實為研究臺灣極有價值文獻之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3. 《臺灣隨筆》

徐懷祖著。徐華祖，華亭人，於康熙34年（1695年）初至漳州，嗣有臺灣之行；在臺一載，始回內地。此書收錄於《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4. 《蓉洲文稿》

季麒光著，康熙23年（1684年）首任諸羅知縣，原收錄在《臺灣輿地彙鈔》，惜已散逸。（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5. 《諸蕃志》

宋趙汝适（尸、）撰，全部《諸蕃志》中找不出臺灣兩個字，祇因全書字數不多（共二萬餘字），所記諸蕃（卷上，志國）及其物產（卷下，志物），對於荷鄭時代臺灣對外通商關係的研究，不無可供參考之處。（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6. 《鄭成功傳》

鄭亦鄒（生卒年不詳），字居仲，海澄人（福建），康熙32年（1693年）中舉人，45年（1706年）進士，旋授內閣中書。鄭亦鄒的家鄉海澄是鄭成功和鄭經抗清多年用兵的地方，存留著許多戰蹟和故老的傳說，因此撰此書。（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7. 《臺灣鄭氏紀事》

川口長孺著。按本書所述，起自日本慶長17年（明萬曆40年，1612年）鄭芝龍初謁日本幕府、迄於元祿13年（清康熙39年，1700年）清帝詔令鄭成功父子歸葬南安，凡記89年間鄭氏四世之事。與《臺灣割據志》較，同者皆用編年體，並註明資料出處，又皆附以考異式之自註。異者則《臺灣割據志》以中國紀元為主，下附日本紀元；《鄭氏紀事》改以日本紀元為主，下附中國紀元。此外，如《割據志》述及臺灣與先住民習俗，又述及康熙末年朱一貴之

變；而本書皆未見。(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28. 丸山正彥《鄭成功》
29. 《鄭成功將軍傳》
30. 1622 C. E. S.《被閒卻之臺灣》p80
31. 英國傳教士甘爲霖《荷蘭治下之臺灣》
32. George Psalmanazaar (1679?-1763)《臺灣地理歷史》
33. 高拱乾〈澄臺記〉收錄於《臺灣府志 藝文志》
34. 陳盛韶〈問俗錄〉收錄於《噶瑪蘭廳志》

#### 外國

1. 《大日本地名辭書》
2. 塚本氏《日本古圖考》
3. 朝川鼎《善庵隨筆》
4. 1669 年荷蘭 Arnoldus Montanus《日本誌》p77
5. 羅加士 (C. P. Lucus)《英國殖民史》p56
6. 村上直次郎《日蘭三百年》p63
7. W. Smith Historian, *History of the World*
8. 荷蘭傳教士華連泰因《新舊東印度》
9. Maurice Benyowsky《旅行記》
10. 法國傳教士馬俠《踏查記》p63

#### 其他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史學雜誌》

#### 心得

##### 楊惠瑀

一、在臺灣文化志中(中文版:頁18,日文版:頁12),其中一段寫到:「(伊能嘉矩)」學習廈門語系之臺灣土語,因此令我心生疑問:當時臺灣的方言、土語中,何故伊能嘉矩選擇學習廈門系的臺灣土語?針對此疑惑,便試著尋求解答。資料整理如下:

首先,日本殖民臺灣初期,總督府為求能夠迅速統治臺灣並在台灣推廣日本語,因此勢必得對臺灣本土的土語有所瞭解,因此對當時的土語做了一番調查,創立《台灣土語叢誌》雜誌,其後集其研究大成又編成《日台大辭典》。

根據富田哲著〈統治者が被統治者の言語を学ぶということ-日本統治初期台湾での台湾語学習-〉[1]中寫到:「1907年由總督府學務課所編成,集台灣語研究大成的『日台大辭典』中,語言學者小川尙義調查當時台灣使用的言語,大

致分爲漳州語、泉州語、客人語（又名廣東語）及蕃語四種。」其中，「漳州語」、「泉州語」是閩南語系下的變種。日人統治初期的臺灣大多數人使用的語言是「南部福建語」，而據小川推斷使用「漳州語」的有 120 萬人、「泉州語」有 110 萬人、「客人語」50 萬人、「蕃語」11 萬人。那麼，爲何『日台大辭典』要用閩南語廈門語音的臺灣語所記述呢？富田哲文中指出，日本人編纂臺灣語辭書時，因爲臺灣沒有統一語言之故，因此採取臺灣所使用的閩南語之變種作爲辭書語言。而『日台大辭典』選擇採用廈門語音的理由，據小川認爲「廈門、漳州、泉州音之間有一定的法則，其中廈門音又較其他音更易於爲人所瞭解。」因此採用。

而所謂南部福建語或稱閩南語，主要分佈於福建省東南部及沿海各，島嶼，大致可分做三種音系，其分類及區分如下：

- 1、漳州音系：漳州、長泰、華安、龍溪、漳浦、雲霄、海澄、南靖、平和、東山、詔安、漳平等地，龍岩因鄰近上杭，故帶有些客家腔調。
- 2、泉州音系：泉州、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地。漳泉音系在發音上略有差別，泉音系較爲沈重，以安溪尤甚，漳音系則較爲清揚。兩支音系雖有“小異”，大體上稱得上“大同”，彼此可以溝通。
- 3、廈門音系：廈門、金門，廈門開關港埠以來，人口漸增，各地口音會集，因此自成一格，稱之爲“不漳不泉”、“亦漳亦泉”。漳泉移民來台以後往來頻繁，互相影響，更加擴大“不漳不泉”、“亦漳亦泉”之綜合音調，加上後受荷蘭人、日本人之影響產生一些外來語，發展至今亦即在臺灣所言之“台員話”臺灣話。

[2]

二、臺灣文化志（中文版頁 19，日文版頁 13）中，伊能根據長年在臺灣實地調查結果，將番人做族群分類爲「泰雅、布農、曹、澤利先即魯凱、排灣、漂馬即卑南、阿美、雅美及ピイボオ等九族」。其中中文版並未將ピイボオ翻譯出。以下是針對ピイボオ一詞及伊能嘉矩的番人分類所做的整理。

首先，「ピイボオ」中文應該是意指「平埔」。至於，此段文字的中文文意易讓人誤解爲伊能嘉矩將臺灣番人分類爲「泰雅、布農、曹、澤利先即魯凱、排灣、漂馬即卑南、阿美、雅美及ピイボオ」九族。（日文：アタイヤル、ブ(ウ)ヌム、ツォオ、ツアリセン、パイワン、プエマ、アミス、ヤミ、及びピイボオの九種族……因此，本段文字在翻譯時，或許應該用更恰當、精準的文字描述爲是。以下簡單敘述高山族和平埔族在分類上的演變過程。

高山族：

伊能嘉矩，其將未漢化的原住民族分爲泰雅、布農（包括邵族）、鄒、澤利先（即魯凱）、斯排灣（即排灣）、卑南、阿美七族，並未包括賽夏及達悟族。1911 年發行的《台灣原住民族理蕃報告》，則分成泰雅、賽夏、布農、鄒、澤利先、排灣、卑南、阿美、雅美（即達悟）九族，這樣的劃分近似現代的分類方式。不過在日治時期，日本官方的分類只將高山族分成阿美、泰雅、排灣、布農、鄒、賽夏、雅美七個族，而把澤利先（魯凱）、卑南包括在排灣族裡面。

戰後 1954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正式核定台灣的高山族原住民為泰雅、賽夏、布農、鄒（曹）、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達悟（雅美）等族。後原住民興起「正名運動」，去除「高山族」「山胞」的稱呼。2000 年 8 月 8 日，原劃屬鄒族之邵族，經行政院核定，獨立為原住民第十族。

近來年經過一些原住民的爭取，「高山族」的範圍有所增加。下面是高山族群的一種常見分類方式：泰雅族（Atayal; Tayal）、賽夏族（Saisiyat; Saisiat）布農族（Bunun）鄒族（Tsou; Cou）魯凱族（Rukai）排灣族（Paiwan）卑南族（Puyume）阿美族（Pangcah; 'Amis）達悟族（Tao; Yami，舊稱雅美族）太魯閣族（Taroko）撒奇萊雅族（Sakizaya）

平埔族：

日治時期開始對臺灣族群進行分類工作。最早，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的《臺灣番人事情》(1900)一書中才對平埔族加以有系統的分類。接著，其後伊能嘉矩又著《臺灣番政志》(1904)，將平埔族的分類加以修正，而分平埔族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噶瑪蘭族(Kavarawan)、道卡斯族(Taokas)、拍宰海族(Pazzehe)、拍瀑拉族(Vupuran)、巴布薩族(Poavosa)、阿立昆族(Arikun)、羅亞族(Lloa)、西拉雅族(Siraiya)、以及馬卡道族(Makattao)等 10 族。其後，陸續有學者再考證研究後，進一步細分。參考中央研究院平埔文化資訊網所製作，較為完整、有系統的分類表格—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如附件）。[3]

三、漏字問題，中文版未勘誤。中文版頁 25，日文版正文頁 1。

日文版「海中孤島，地在東隅，形似彎」。

中文版「海中孤島，地在東隅，形似灣弓」。

原文《臺灣紀略》曰：「地在東隅，形似彎弓，中為臺灣市，市以外皆海」。

四、伊能嘉矩在考證「夷州即琉球即臺灣」時，援引平埔族拍宰海族之語言與《隋書》所記不謀而合之點，較難以令我信服。（中文版頁 34、35）

原因：1、其後所援引之典籍，除《隋書》與平埔族拍宰海族（Pazeh）有關之外，其他均未見。2、以拍宰海族地理位置而言，以今豐原鎮為中心，北起大甲溪岸，南迄潭子鄉，東達東勢一帶，四至大肚山為界之地帶。若早在《隋書》所記載之時，便有漢人從此區塊登陸，那麼為何其後罕見由此地登陸的相關描述。反而後來是由巴布薩族（Babusa）分佈地區的鹿港登陸的史料較多。

五、意外收穫

在網路搜尋資料時，意外發現「台灣史關係文獻目錄」的一批編年目錄，裡面有 1874 年以來到 2001 年之間日本出版的臺灣相關史料目錄，十分值得參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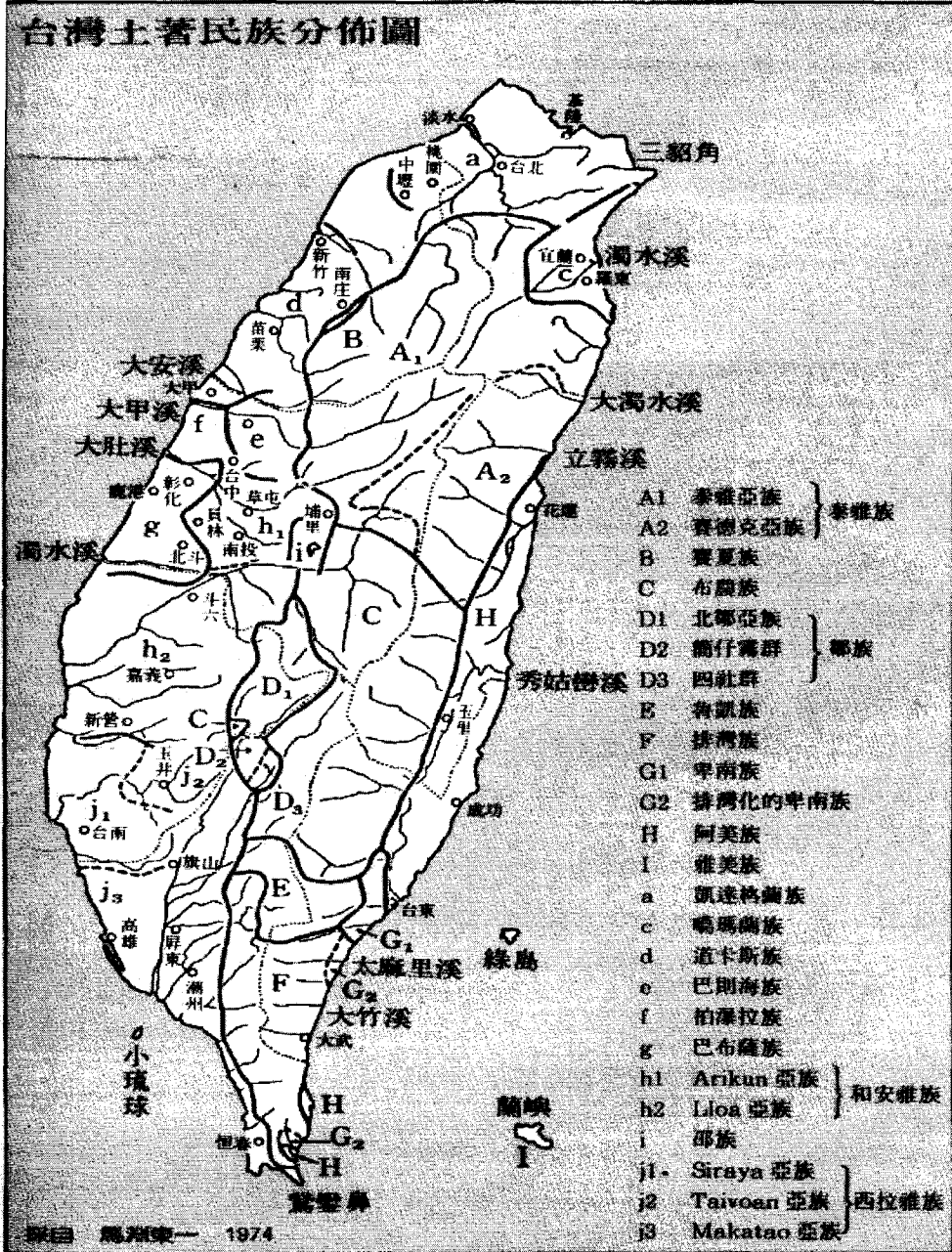
[1] 富田哲(2000)「統治者が被統治者の言語を学ぶということ—日本統治初期台湾での台湾語学習—」、日本植民地教育史研究会編『言語と植民地支配』(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第 3 号)東京:皓星社、6-21 頁。本文為作者發表於《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之內容(第十四期,二〇〇一年四月)。

[2] 參考資料：臺灣海外網 <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1/58.htm>

[3] 參考資料：中央研究院平埔文化資訊網

<http://www.sinica.edu.tw/~pingpu/museum/introduction/02/02.htm>

附錄



表一 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

年代	研究者	族名													
1904	伊能嘉矩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Poavosa	Arikun Lloa	Pazzehc	—	Siraiya	Makattao	十族	
1939	移川子之藏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eh	Sao	Siraiya	Tao	十族	
1935	小川尚義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zehe	Sao	Siraiya		九族	
1944	小川尚義	Ketagalan	kavalan	Luilang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eh	SAO	Siraiya		十族	
1951	張耀錡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道卡斯 Taokas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Poavosa	洪雅 Hoanya	Pazzehe Pazeh	—	西拉雅 Siraiya	四社熟番 Taiwoan	九族	
1955	李亦園	噶瑪蘭 Kavalan	達加蘭 Ketagalan	雷朗 Luilang		道卡斯 Taokas	巴布拉 Papora	貓霧 Babuza	和安雅 Hoanya	巴則海 Pazch	水沙連	西拉雅 Siraiya		十族	
1970	台灣省通志卷八 同胄志第一冊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道卡斯 Taokas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Poabuza	洪雅 Hoanya (Lola Arikun)	拍宰海 Pazzehc Pazeh	—	西拉雅 Siraiya (西拉雅馬卡道四 社熟番)		八族	
1985	土田滋	Kavalan	Basay	Keta	Kulon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eh	—	Sir.	Mak.	Taiv.	十二族
1992	李壬癸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巴布蘭 Baburan			洪雅 Hoanya	巴則海 Pazch	邵 Thao	西拉雅 Siraiya		七族	
			馬賽 Basay	雷朗 Luilang	多囉美 遠 Trob.	道卡斯 Taokas	巴布拉 Papora	貓霧 Babuza	費佛朗 Favor			Sir.   Mak.   Taiv.			

資料來源：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頁233，1992。

## 曾獻緯

今天參加了文化志讀書會，讓我體會良多。在一百多年前，一個日本人，就有如此深厚的漢學基礎，閱讀如此多的書籍，博學多聞，伊能嘉矩的做學問態度，讓我感到我是多麼不認真。伊能嘉矩一生著作，與臺灣相關的著書十餘種，相關論文更多達千篇，被譽為是「臺灣史的先驅」。第一次讀文化志，對我來說真的真的有些吃力，許多史實是我沒聽過的，需要更加努力，閱讀一些書籍，才能了解裡面所提到的史實。並且文化志裡面有許多考據的工夫，有歷史學與語言學等，來考據清代前的台灣。裡面引用的史料有許多已經不見，有著文化志的紀錄，紀錄這些已不見且重要的史料。更是後人研究不可或缺的原始資料。

在這次讀書會中，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明末時，嶺南與沿海地區的動亂，鄭芝龍成為沿海地區的海上霸主其勢力遍布日本、中國沿海、東南亞。明代聲稱是招安鄭芝龍，實際上則是打不過海上霸主鄭芝龍，加上明代對海權的不重視。



嶺南地區。山多田少，許多人民只好化身為海盜維生，明代對嶺南地區可說是無法完全掌控，只要不要稱王，危及到中央的統治，中央都不會派兵討伐。這次讀書會中學長姊提到明代對海盜總是束手無策，因水師問題，與政策的考量，那萬曆年間，戚繼光為何可擊退倭寇？

## 嵇國鳳

今天是我第一次參加讀書會，大家幾乎都是碩班的學長姊，就覺得大家對文化志的理解都很有自己的一套邏輯，因為像我第一次看文化志的第一篇，我就覺得很像單純的史料堆砌，找不到任何可以自己思考的方向，所以第一次唸文化志的經驗感覺還蠻辛苦的。

這次上課報告的兩位學姊他們的報告方式主要有兩種：

1.第一種是去檢索伊能所使用的書單，找出這些書單現今是否還存在，以及介紹書單作者與內文概略，之後還舉例說明伊能的考證方法，例如荷蘭人牛皮租地的可信程度，以及鄭芝龍平戶娶妻之事。讓我印象深刻的是牛皮租地的故事源頭竟然或許可以追溯到希臘古神話，這點是讓我覺得相當有趣。

2.第二種方法是從文章裡面找出自己有興趣的問題，然後自己去找資料就可以當作課堂上的補充。像是學姊談論主要是日本的教育制度，其實日本儘管吸納許多中國文化，但是他們仍舊是將它交融合一的，依舊有發展出日本本身的文化特色與價值，像是起初日本的學堂主要與寺有密切的關係，這主要就是與遣唐使、留學僧有關聯，以及日本教育對實用技能的關注程度。相對而言，中國對實用技能的培訓似乎較顯薄弱，在士為四民之首的中國視野中，這方面就顯現出日本與中國一小部分的文化差異。

最後主要讓我印象深刻是老師對伊能嘉矩的看法。由於總督府計畫為台灣寫史的打算，使得其對伊能的重視度提升，而伊能本身對台灣文化所貢獻的心力讓人嘆為觀止，儘管伊能身為日本人，但是真正彰顯伊能精神的地方卻是在台灣方面的心血。老師說除非有天日本開始對台灣方面的歷史成為研究的潮流，伊能才有可能被迎接回日本去，所以現在在台灣研究台灣史的我們，當然要好好研讀伊能的文章並且發揚他對台灣的心血、對歷史的熱誠。最讓我對伊能印象深刻的，尤其在他對事物的執著精神，這點從他對史料的考證、田野記錄的及時性，都可以讓人看的出來

總之，雖然第一週的讀書會讓我不太好入門，但是在參考學姊的討論關注方法重點後，讓我學到不小的收穫，希望在下次的讀書會中可以進步，謝謝大家。

## 莊景雅

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包括了台灣的歷史、歷代文治武備、各地城垣之沿革、地方自治、治匪政策、抗清事件、分類械鬥、教學設施、科舉制度、社會政策、民間祭祀與信仰、各志書修志始末、經政沿革、農工沿革、交通沿革、商

業貿易變遷、外力入侵、拓殖沿革、原住民治理、日人治台以及台灣地勢變遷……等，可以讓讀者巨細靡遺了解台灣的歷史。

本次讀書會，從伊能嘉矩的治學精神與國學常識開始討論起，從第一篇的文章內容可以看得出伊能嘉矩的國學根基相當的深厚。他將台灣史相關的史書閱讀之後，並且融會貫通的整理出「台灣」的演變歷史。讀書會中的討論不僅有關於伊能嘉矩這人的治學精神，也連帶討論到日本對於中國文化學習的歷程，並且也談論到明代社會對於海運的發展。明初時的海權發展比同時代的任何國家都為強大，甚至派出鄭和下西洋宣揚國威，不過鄭和下西洋的目的，一直讓歷史學者不斷的猜測，但總而言之，到了後來這樣的航海事業也停止了。但是明末的鄭芝龍與鄭成功父子二人卻開始在東亞海域上一展長才，尤其是鄭成功。鄭成功讓日本人為他立碑，在台灣人的心目中是民族英雄，他的形象塑造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之一。

從這次讀書會中學習到很多，也從中了解一件事可以透過不同的面向去探討與研究。而伊能嘉矩的治學精神真的很值得讓人學習，「今日事今日畢」的處世態度這是現在人，以及包括我需要學習的。

## 張柏琳

以下頁數為日文版的《臺灣文化志》裡的頁數

第一篇〈清朝以前に於て支那人に知られたる臺灣〉，從中國文獻中的臺灣開始講述，這種類似通史性又帶有專題式的書寫方式，若要做摘要還真不知從何做起，因此決定整理伊能嘉矩引用的文獻。我負責的部分是日文版 p49 至附錄結束，因此整理這個部分的引用文獻。整理下來深深佩服伊能嘉矩治學之嚴謹，尤其是考證的工夫十分仔細，舉兩個地方為例子說明。

第一個例子是考證荷蘭人租借牛皮大土地的傳說。此處參考了文獻共六部，包括鄭亦鄒所著的《鄭成功傳》、《續修臺灣府志》、《臺灣外記》、《昭代叢書》、川口長孺的《臺灣鄭氏紀事》、W. Simith 所著的 *Historian, History of the World*，從此處可知牛皮租地之傳說不只有荷蘭人的版本，西班牙人占領呂宋時亦有此傳說，主角變成西班牙人向呂宋王租借牛皮般大的土地，背後透露著殖民者以傳說合法化其侵略行為，伊能追溯此傳說的由來，發現西元前的希臘神話就有牛皮租地之說。

第二個例子是 p61 考證鄭成功母親是田川氏還是翁氏。此處參考了建於 1852 年平戶千里濱的鄭成功碑文、朝川鼎《善庵隨筆》、鄭克塽〈鄭氏附葬祖父墓誌銘〉，釐清原來田川氏即為翁氏，中國人稱之為翁氏是其養家之姓，日本人稱之為田川氏則為其生家之姓。

以這兩個例子就我看來可說是茶餘飯後閒談的趣聞，伊能先生卻大費周章的在正文之間考證之，說伊能先生「大費周章」倒顯得我自己愚昧。事實上，這正顯示出伊能先生的學術經驗，伊能先生以田野調查而聞名，或許他認為這種趣聞

也是歷史的另一種面向，我相信考證這類傳說、趣聞對他而言應不是枯燥乏味，反而能添增治學的樂趣。

我跟同學開玩笑說：「我若是有他寫一頁文字的功力就好了。」不管是傳說、地名緣由，伊能先生均不厭其煩的詳加考證，作為歷史學的一份子，閱讀伊能先生的文章，我深深感到慚愧，以現在的眼光來看，第一篇或許有其不周到之處，例如文中有些人名、地名有錯誤之處，因此若要將之視為史料運用仍必須加以檢驗，但其治學精神卻是我必須銘記在心的。

## 余怡儒

本文首要探討的問題，即從各台灣地方志書當中，回溯中國古籍中關於台灣的地理位置，並分析台灣的古代名稱，以及清朝以前的台灣在各記載中的差異。關於台灣之存在，作者認為記載較為具體確實者，從《漢書》〈地理志〉中所稱的東鯤為始，明代以前的記載大多將現今的琉球、澎湖及台灣混雜談論。至明代洪武年間，琉球中山王受到明朝冊封以後，以今琉球稱為大琉球，以台灣稱為小琉球，以區分兩地。然而分離出來的現今台灣，則仍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雞籠山、雞籠、或北港、東番等名詞，一直到鄭和於宣德五年的航行之後，明史當中才始稱台灣為固定名稱。

接著，作者敘述台灣與四鄰的關係。早期台灣常作為海盜的根據地，日本九州客商亦常在此與往來海賊大將進行貿易，台灣幾乎成為朝貢貿易體系下的走私貿易中心。隨後，荷蘭人因與明朝強索澎湖不成，轉而佔領台灣南部，並驅走北部的西班牙人。然而，在荷蘭掌控台灣的中後期，海上霸權開始轉移，明代政局也開始動盪，鄭成功逐漸掌握台灣附近的海域，他為以台灣為復明的根據地，便驅逐據台的荷蘭人，但他主要心力仍著重在中國大陸的廈門、金門地區，以圖進取南京。一直到鄭經時敗於廈金，鄭氏才全軍退守台灣地區。及至清朝興起，台灣乃歸為中國版圖。整體而言，伊能認為從兩漢、隋到明代、清代，台灣與中國之間有其因果綿延之處，而清朝將台灣納入版圖，則是承古代而來的必然結果。

附錄中，作者將明代以後對台灣的稱呼，分別敘述各名稱的由來，並作一系統性的整理。早期為區分琉球與台灣，便以雞籠山、北港或東番稱呼台灣，鄭氏時期專以東都、東寧稱呼。

然原來台灣之名，並非是對台灣全島的稱呼，實際當初是對台南一鯤身島與對岸陸地一帶人民聚落的稱呼。當地漢人沿用土番語的稱呼，而據台的荷蘭人又沿襲漢人名稱，後來用法一直延續到清代，並逐漸以台灣稱呼全島。另外，有毗舍耶之名以稱呼接近澎湖的某一小島，但作者懷疑這種將毗舍耶當作台灣的說法。在文學中也常有將台灣稱為東瀛者，卻僅為文雅之用，並非作為普通地名。

整體而言，在清朝以前，因為海外知識的不發達，外界對台灣的認識極少，朝貢貿易體系之外的台灣，在以中國教化為劃分依據的關係圖當中，屬於最遠關係的荒服之地。而歐洲人的東來，打破朝貢貿易體系下盛行的東洋航線，廈門—馬尼拉航線開啓了台灣作為轉運中心的地位。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認為荷蘭佔據前的台灣，是海盜們的走私天堂，荷蘭據台中期以後才逐漸將台灣定位在轉運中心的角色。鄧津華(Emma Teng)－《想像台灣：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從地方志中的地圖中發現，明代的地圖常將台灣、琉球和呂宋混為一談，即使清朝已經領有台灣，台灣在許多志書的地圖通常都是處於缺席的位置，以海峽作為分界，造成台灣並不屬於清廷領土的印象。

2007.11.16

研讀章次：第二篇〈清朝領臺原始〉一章〈鄭氏在台灣與清朝之勦蕩〉中文頁 85~131 日文頁 91~161

## 報告

李朝凱

### 壹、出版項

- 一、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第二篇 領臺原始 第一章臺灣に於ける鄭氏並之に對する清朝の勦蕩〉（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91-160。
- 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第二篇 清朝領臺原始 第一章鄭氏在臺灣與清朝勦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85-129。

### 貳、本章摘要

本章主要以中外諸項史料敘述台灣明鄭時期的沿革變遷。

首先敘述南明的國勢發展衰落情形，並論述鄭成功的性情，以及鄭芝龍降清與鄭成功關係轉惡的情形。接著，焦點以鄭成功以金門、廈門為根據地，進行反清復明之經過（例如頁 87 攻打南京造成軍力元氣大傷，頁 88 則是提到大傷之下轉攻打荷蘭統治下的台灣；頁 90-92 都是在談鄭成功和荷蘭交戰的情形），並兼述南明王朝的桂王自廣東、雲南到緬甸四處淪落的情形，以及最後被吳三桂誅殺的境況。

頁 97 開始論述鄭成功開始對臺經營的情形，涉及行政建置、屯田、制法律、定職官，因而大獲臺灣民心，同時也得到日本的接濟，故軍備得無虛耗。

頁 100 開始則是提到鄭經在廈門嗣立，首先聽聞鄭襲欲謀其位，乃回到台灣彈壓鄭襲護理台灣之情形，不過鄭襲懇切釋明不存異心，因而無事。後來清、荷結盟攻打金廈二島，鄭經被迫東遷台灣，因而開始重用陳永華，進行興文教等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伊能氏在頁 103 提到從鄭成功過世後，清廷致力招撫鄭經政權數次，清廷甚至願意給鄭經藩國的待遇，和約即將完成，但是因為馮錫範欲留廈門對岸的海澄一港以為緩衝中立地帶之公所，引起清廷的拒絕。頁 104-106 主要在談論清廷遷界令實施的情形，以及施琅急欲攻臺的企圖。頁 107-108 則是提到鄭經過世後，形成爭奪王權之衝突，後來由次子鄭克塽擔任，事無大小，皆取決於侍衛馮錫範。

頁 109-125，主要是談論自康熙二十年鄭經過世後，清朝就認為機不可失，開始積極進行攻臺的佈局，因此特授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伊能氏也介紹施琅善

於運籌奇計離間明鄭政權，也善於運用人才和制定適宜的戰略，至於能夠在康熙二十二年六月迅速攻下澎湖，伊能氏認為是劉國軒不聽部屬進言而收兵，因而錯失先機（頁 111-112）；施琅接著先獎賞歸順的將弁，以及蠲免三年徭稅差役以安定澎湖的良民，然後就開始構思進攻臺灣之計。施琅施行收攬政策，使得降卒還臺後，人人傳其德威，加上配合偵探者通謀作為內應，使得劉國軒、馮錫範決定歸降。一開始明鄭政權還想以削髮稱臣，藩國屬之，但被斷然拒絕，因此在八月十八日劉國軒等人就削髮投降，清軍之征臺，僅在澎湖交戰兩次，至臺灣本島則鄭氏迅速歸降，完全和平解決，因此伊能氏批評像是魏源的《聖武紀》（實為《聖武紀略》，頁 118）和《小腆紀年》的記載皆為失實。施琅後來開始視察南北各處，至十一月凱旋京師。總計鄭氏在臺灣奉明朝正朔，計父子三世，共計二十三年。頁 119-122 則是提到臺灣鄭氏曾經計畫對於附近外島的經略，例如想要攻下呂宋和印度洋上之崑崙等地，試圖干涉妨害暹羅的荷蘭人，但皆未能成功。頁 122-124 則是陳述清朝靖臺之功績，實歸於閩浙總督姚啓聖，善於運作權謀奇策、善用人才之功。

頁 125-128，伊能氏介紹流寓臺灣的士人，有沈光文、盧若騰、王忠孝、李茂春、辜朝薦等十六名士人。

頁 128 中，伊能氏討論有關魯王的一些傳聞，主要處理魯王與鄭成功入臺灣，並葬送於臺灣的故事。伊能氏查到魯王入臺之異聞出於全祖望的《鮚埼亭集》中引的沈光文《文開詩集》，不過伊能氏從《金門志》得知魯王實葬於金門。伊能嘉矩最後認為滿清政府對於明鄭政權是以敵國的態度因應，而並非為處理內在動亂的態度，因此採取招撫政策，承認半獨立之事實，亦進行一些國際間的讓步，一直到最後滿清政權才決定竭盡精銳加以剿蕩。（頁 129）另外，最後一段亦附上一些史料對於鄭氏父子三代的評價。（頁 129）

### 參、個人評論

一、就中譯本的問題而言，約有七點如下：

（一）就體裁而言，中譯本約有兩項錯誤。第一，伊能氏原書為「綱目體」，伊能將註腳或較為不重要的文字以較小的字體穿插於正文之中，中譯本則以括號表示，但是字體與正文相同，容易影響讀者對於正文的閱讀。第二，中譯本將伊能氏原文為小字的末體文句（如年號不同的附註、小鎮鄰近大城市方位的附註）直接翻譯為正文，不僅與原文有所差異，也失去伊能氏原文編排之用意。

（二）就括號格式的表達而言，中譯本對於括號的使用並不精確明白，大致有三種使用方式：第一，如同上述，譯者將伊能氏末體格式之文句以括號表示；第二，譯者將校按部分以括號表示；第三，伊能氏原書中的括號文句亦仍以括號表示之。從而造成中譯本中有代表校對功能的譯者意見；亦有代表註釋功能的伊能氏的文體敘述；更有伊能氏原書中的括號句之文字。整體觀之，顯得紛雜零亂，不慎加明辨與原書交相對照，恐難以正確閱讀之。

(三) 引用文字的疏誤。例如中譯本頁 87 記載「小腆紀年」曰：「其山羊多，故名之」，參對《小腆紀年》原文實為「次羊山，其山多羊，故名之」，[1]為文字顛倒的情形；又「偽鄭逸事」曰：「成功久踞金廈」，伊能氏原書頁 95 及《裨海紀遊·鄭氏逸事》都是記載「成功久踞金廈門」。<sup>[2]</sup>還有頁 109 的上諭：「總督姚啓聖，統轄福建全省兵馬，提督施琅」，原上諭之記載為「總督姚啓聖，統轄福建全省兵馬，同提督施琅」亦為一例。

(四) 書名號、篇名號及專有名詞的同用，中譯本皆以「」表示之，例如「裨海紀遊」、「偽鄭逸事」分別為《裨海紀遊》一書及《裨海紀遊》中的〈偽鄭逸事〉一文；「日本甲螺」則為專有名詞。

(五) 說明不全之弊。例如《臺灣文化志》頁 88 記載「校按：上列日期有誤，當以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所載為準」，但是並未提供正確日期，而必須讀者自行翻閱典籍（修訂：此處說法保留，可能為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兩種日期說法之爭議，因此譯者並未加以註明）。

(六) 鍵字的錯誤，例如頁 92 提到荷蘭人鑑於孤軍無援之形勢，於是對臺灣絕望而退，是為西曆一六八八年，實為一六六八年之誤，伊能氏原書亦為一六六八年。

(七) 排版的問題，例如頁 92、99、102、129 應縮編空兩格以表示另一段落，亦未能注意。

二、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之問題而言，約有兩項問題如下：

(一) 文句引用略有失誤。首先，如《台灣文化誌》上卷頁 91（中譯本頁 85），「同年七月，唐王將親征……之語」，應是引用川口長孺(1773?-1834)的《臺灣割據志》或《臺灣鄭氏紀事》，可惜並未加以註明。其次，則有節略未用節略符號，如《小腆紀年》原句為：「成功儀容俊偉，**倜儻**有大志，每東向望其母，輒掩涕」，<sup>[3]</sup>紅字為伊能氏節略之文。第三，伊能氏對於所引之奏疏僅記其名，而未著參照之書籍，例如《臺灣文化志》中譯本，頁 109-111。

(二) 文句解讀之錯誤。首先，如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誌》上卷頁 91（中譯本頁 85）翻譯為「成功每寢必向東首」；實則《臺灣紀事·鄭事紀略》原句為：「東海長鯨之說，亦鑿空無據；但聞**成功每寢必東首**，此必有其故，非如古人寢則首向東，取受生氣之義也」，<sup>[4]</sup>雖然為一字之差，但實則方向似乎有所不同，如此與《小腆紀年》：「每東向望其母」之文句聯繫，從而強調成功「思親孝情之切」，似乎有文句解讀錯誤及過度聯繫之嫌。

第二，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誌》上卷頁 96（中譯本頁 87）提到「荷通事何斌（泉州府南安縣人，流寓臺灣，據《臺灣府志》所載，似亦曾冒充『日本甲螺』）」，但對照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可以知道何斌之記載為「紅彝甲螺」，<sup>[5]</sup>《臺灣府志》前文又載：「彝人立漢人為甲螺，以管漢人」，<sup>[6]</sup>所以可以得知何斌可能是荷蘭的漢人頭目，而非伊能氏誤讀高氏《臺灣府志》所懷疑的日本甲螺。

第三，史實判斷有誤。至於伊能氏提到鄭氏後裔被特敘公爵，為破格優遇之表現，譯者已經批評伊能氏不熟悉清制（見頁 117），再者，實則鄭氏後人後來亦不受到清廷的優待，被限制不得回到福建，並且也貧困不已，屢屢向清廷請求提供銀兩渡日亦受阻。

#### 肆、問題與討論

在閱讀古文中有一些不甚理解的文句，例如頁 128「至此，鄭成功強送魯王至粵中行在，後出海遇風，回居南澳」，何謂行在？（修訂：行宮之意）另外，像是本章中出現的英文書名似乎也有一些誤字的問題，如頁 92 最後一段，但是尚未加以確認之。

總結而論，中譯本或許應該參照現今學術專著之格式加以修訂，首先將中譯本格式參照伊能原文「綱目體」加以還原，分辨正文與末體字型之大小；其次，則要將引用典籍之原文核實查對，並另行進行再次校對；再次，可以將所有的年號皆附之以西曆紀年表示；最後，則要將校按的譯者意見依照註腳格式註釋之，並進行相關的補充說明。此外，在圖片方面，也應依照伊能氏原書的圖片進行翻印，現今《臺灣文化志》的圖片並不清晰，部分翻印圖片與原圖片有一些落差。

#### 附論、該章參考書目（依文中出現先後順序）

- 1 徐鼎，《小腆紀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2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即《一肚皮集》）
- 3 黃宗義，《賜姓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七年。
- 4 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一三〇卷，附錄四卷；臺北，樂天出版社，1973。
- 5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七年。
- 6 薛起鳳等人編纂，《鷺江志》，影印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七輯第十一冊。
- 7 班固等撰，《漢書》，一〇〇卷，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91。
- 8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9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10 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出版，2003。
- 11C. Imbault Huart 著 (1893)，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L'île Formose Historie et Description)，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12C.E.S.，《被閑却之臺灣》（' t Verwaarloosde Formosa），現譯為，李辛陽、李振華譯，《鄭成功復台外記二卷·附錄一卷》，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65。
- 1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14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15 林謙光，《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16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
- 17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轉引自北直二，《三河縣志》。
- 18 江日昇，《臺灣外紀》，臺灣文獻叢刊第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19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 20 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七年。
-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22 藍鼎元，《鹿洲初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
- 23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24 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1990。
- 25 周凱，《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26 林豪，《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
- 27 施琅，《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28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29 林豪，〈淡水廳志訂謬〉，收錄於陳培桂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
- 30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九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31 John Foreman 著，《菲律賓群島志》（Phephilippine, Tslarcls）。
- 32 稻葉美濃守、久世大和守、土屋但馬守，《西力東漸史》。
- 33 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九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 34 市村文學，〈關於清初臺灣鄭氏文書〉，《日本史學雜誌》第十三篇第十號。

- 35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36 諸家，《台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八種，1958。
- 37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記》。
- 38 全祖望，《鮚埼亭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
- 39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40 林焜熿，《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八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1] 徐鼎撰，《小腆紀年》，卷十九，頁 914。

[2] 《裨海紀遊·鄭氏逸事》，頁 49。

[3] 徐鼎撰，《小腆紀年》，卷十，頁 503。徐鼎，字彝舟，號亦才；江蘇六合人。清道光乙巳（二十五年）進士，授檢討，充實錄館編修。徐鼎在實錄館時，得盡讀中秘書；後遂投援高宗命儒臣於「通鑑輯覽」之末一附記（明）福王年號，撮敘唐、桂二王本末之諭旨，取「春秋」綱目之義，為「小腆紀年」一書。

[4] 吳子光，《臺灣紀事·鄭事紀略》，卷一，頁 36。

[5]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

[6]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

### 楊惠瑁

本次讀書會探討的是第二篇第一章「鄭氏在台灣與清朝之剿蕩」部分。個人在閱讀本章時，有因排版所造成閱讀不悅的情況。這個情況剛好在讀書會時，報告人朝凱學長有提及《臺灣文化志》中譯本在翻譯時忽略原本體例的問題。學長指出，日文版《臺灣文化誌》的撰寫體例是類錢穆《國史大綱》的綱目體寫法，然，中譯本在翻譯後，綱目體例出現小字變大字、分段不清、括弧標示不清等問題。學長建議應在此中譯本基礎上，修正其錯誤與瑕疵，重新校對、編排出版。如此，對於閱讀應該會有所幫助。但，在此前提，我想我們的日文程度與史學素養之加強是必要的。

日治初期，日本政府為因應對台統治，在台灣做了各方面的調查、統計，以及統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數量總督府檔案等，這些都是臺灣研究十分值得參考的史料。然，臺灣史學界新一代的年輕學子們，目前學習的日文程度，似乎對解讀日文，尤其是戰前日文這方面，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為避免研究斷層的出現，我們應該更加努力向先輩學習日文判讀這方面的技術方是。以我們讀書會之進行為例，在文字抓漏部分，可以發現許多錯誤的地方，但大家多半仰賴中譯版為主，對於中譯版的正確性與否尚無判斷能力。這或許需要讀書會的不間斷舉辦，藉由對此主題的長期深耕才能培養起大家的校對、判讀功力。

關於史學素養，大家看了伊能嘉矩的著作之後，都一致公認伊能歷史研究的極高造詣，這是我們在閱讀臺灣文化志時必須向伊能學習的。這點，相信在讀書會的不斷討論過程中，大家對於伊能的史學觀念、史料蒐集、判讀、辯證、分析等歷史思辯力，必定有深刻想法與感動。在本章論述中，伊能總共用參考、引用了四十幾本的中外著作，勾勒出其對於鄭氏王朝歷史的評論。伊能在有限的材料中，摒除漢人、洋人著作中或多或少帶有意識型態的立場，做客觀取捨，這點更是令人折服。期望每次讀書會都能夠對伊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另外，在讀書會，因為看到書中有一段描寫到鄭氏海上軍隊的部屬，令我想起鄭和時期海上探險隊的「飛燕」編制。無論是鄭和或鄭成功，要運作如此龐大的海軍，除了製船工藝高超外，也考驗著將領的指揮調度能力，以及水手們的素質，更需要具備豐富的航海知識。關於明代海洋發展，一般認為在鄭和下西洋之後，因為各種因素，海上勢力逐漸衰微，海運技術被列強超越。然，我們看到鄭氏的海上軍隊似乎仍保持其活躍與強勢。從鄭和到鄭成功這段時期的海上風雲、海權消長的詭譎變化，頗耐人尋味。

### 曾獻緯

今天讀書的主題是：鄭氏在台灣與清朝的勦盪，清楚的介紹鄭氏王朝的歷史。在討論過程中，我最感興趣的是，鄭成功的造神與成神，隨著政權的轉換，官方對人物的建構。日治時因為鄭成功有一半血統是日本人，所以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皇民化時期，安然度過，並且將延平郡王祠改設為神社。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為反攻大陸，與鄭成功的「反清復明」，不謀而合，國民政府的造神運動下，國姓爺信仰大為流行。一個歷史人物，如何透過政治力量，建構出不同面貌的歷史人物，透過造神與成神運動。我在這舉個小例子，這是透過非官方的力量，電視媒體的建構，七十年代的一齣連續劇：嘉慶君遊台灣，使得竹山李勇廟的出名，本來李勇是默默無名，透過電視劇的建構，使得大量觀光客與信徒來進香。

十七世紀的台灣史，有許多史料尚未開發，限於語文，那時代包含日本、韓國、中國、東南亞諸國。許多史實都是影響非常多國家，例如中國的遷界令，便影響到中國造船技術的流轉，流轉到中南亞，導致中國海權的觀念也低落，使得中國更加的鎖國。從這一點，我深深的體會要重構十七世紀這段歷史，必須突破語言的限制，荷蘭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中文、英文的史料檔案閱讀。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並且透過跨學科的整合，例如歷史學與人類學的結合，建構出不同面貌的台灣史，這樣才能使台灣史研究更加多元化。立足台灣史，放眼全世界。

### 陳雅苓

此次討論的是《臺灣文化誌》第二篇〈領臺原始〉之前兩章，內容敘述臺灣自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後至清朝擊敗鄭克塽這段期間政治局勢的變化。與第一篇

〈清朝以前に於て支那人に知られたる臺灣〉相較之下，可以察覺「臺灣」一地由原先名稱不定、位置未確，到明清之際處境多變、描寫鮮明，這同時也表現出此地逐漸受到注意，並且與鄰近土地之社會文化產生密切互動的現象。不過，就這兩篇看來，深深體會到伊能嘉矩撰寫方式、敘述角度，受到中國傳統典籍影響極深。先不論伊能所受（漢學）教育之影響，就其敘述角度，實際上是以「大陸」為中心來觀察臺灣「此一海中孤島」的。原因為何？想必跟伊能採用的資料有關。在此書中，他大量的引用中國典籍，因此難免在文句上會呈現出前述的情景。不過這並不表示伊能忽略了其他語文／國家的材料。像是在討論鄭成功，他便使用了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以及西方傳教士的資料等等。而他在文中也提及以鄭成功來說，光是漢文的資料並不能完全呈現其面貌。<sup>1</sup>因此，可以說伊能在取材上、撰寫上，都盡力地做到客觀公正吧。

其次，在第二篇中，臺灣的「蕃民」可說幾乎失去了蹤跡。與第一篇的大量描述，以及第三篇以後的多所著墨相較之下，不禁讓人去思索鄭氏家族對臺灣的原住民是如何處理。雖然曉得鄭成功來臺之後，便嚴禁兵士騷擾民眾，但在實際政策面，是否有與其相關的具體政令呢？不論荷蘭或是日本統治者對原住民的掌控都是非常縝密、嚴格的，但中國的統治者卻相較寬鬆，而鄭成功又是怎麼看待原住民的呢？筆者對於這點抱持著相當大的興趣。

另一方面，雖然文中對鄭氏家族在臺時的政治經營描述詳盡，可是關於鄭氏家族的另一種面貌－海上貿易商－較少提及。或許在伊能的觀念中，從臺灣統治者的更迭可以出示這塊島嶼不斷變化的特質，但我想，作為一塊島嶼，臺灣的地理位置及其因此衍生而出的國際貿易往來，也可展露臺灣歷史中多種文化交流匯集的特色，並且更能呈現出在十六、十七世紀，臺灣一地對西方海洋國家歷史的影響與意義所在，其獨特的角色，可說並非是純粹依賴東亞大陸或是作為邊陲之地這樣的存在。

所以，只了解臺灣本島一地的歷史是不夠的，除了東北亞地區以外，東南亞一帶的史地也必需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並且對於西方海洋國家與臺灣有關的史料也不能忽略。也正因為如此，要具體呈現臺灣史多面、多變的特質，研究者所具備的語文能力及相關知識，便成為研究工作上不可或缺的利器了。

<sup>1</sup>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初版；臺北：南天書局，1994年重印），頁144。

## 莊景雅

本次讀書會討論的主題是第二篇第一章「鄭氏在台灣與清朝之剿蕩」，由李朝凱學長為主講人報告。學長將裡面的內容講述一遍，並且將內容中認為有問題的部分一一點出。伊能嘉矩治學精神與態度令人佩服，其國學根基深厚亦為人所知。或許他是日本人雖然對於中國文化了解深入，但仍有一些地方會有小錯誤，

謝謝學長的提醒。但仍瑕不掩瑜，經由此書的介紹，能夠清楚認識台灣歷史發展脈絡。

本章將明鄭王朝在台的發展與「延平郡王」王位傳承清楚的交代，亦有書寫到王位傳承時候，鄭氏王朝所發生的小插曲，這點相當有趣。由此可知，伊能是位興趣廣泛的學者。伊能所蒐羅的史料範圍廣泛，許多亡佚的書籍，可以藉由《台灣文化志》一窺一二。此外，在本章中，伊能提到施琅在攻打台灣時，因為有季節風向的考量，而延遲攻打台灣時間，可見當時船隻在海上航行時，仍須借助風力之輔助。此次讀書會中，也多次談論到當時造船技術，當代造船技術高超，勝過歐洲各國，可惜明代和清代君主未能積極推廣與保留此項技術，以致歐洲各國日後超越中國，甚至在海戰時打敗中國。

伊能嘉矩所撰寫的《台灣文化志》為後人保留了許多文化遺產。書中提供了許多不錯的觀念，藉由讀書會，大家腦力激盪一一討論出來。雖然有很多問題無法立即解決，但仍提供每位參與者不同的想法，且值得深思研究。

### 張柏琳

本次讀書會有一處當時眾人未有共識，中文版《臺灣文化誌》p128，倒數第十二行：「鄭成功強送魯王至粵中行在」，當時眾人疑問點有二，何為「行在」？以及為何是「粵中行在」？按《漢語大詞典》的解釋，「行在」指的是「行在所」，也就是「天子所在的地方」或「天子巡行之處」。當時是永曆七年，p86 倒數第9行「時桂王由榔，既立於廣東肇慶府，擬為發祥正位之始都，以明年為永曆元年」，而廣東肇慶府屬於粵中，桂王為當時鄭成功所奉之正朔，因此鄭成功欲強送魯王至廣東肇慶府，即桂王所在之處。

另外一個翻譯的問題，日文版 p106 倒數第 6 行中的「活劇」，中文版 p100 倒數第 7 行「……之衝突在中國海上所演之話劇也未可知」翻成「話劇」似有不當，「活劇」（かつげき）有「武戲」、「搏鬥」之意，翻成「話劇」實在感受不出當中的緊張氣氛。

### 余怡儒

#### 第二篇 第一章 鄭氏在台灣與清朝之勦盪

第二篇當中，內容敘述了鄭氏政權從獲得台灣開始，詳述了鄭氏在台的統治（或佔領）期間，其所經歷的戰爭、內部鬥爭以及施行的政策等等，相較於第一篇關於早期原住民的討論，算是較為人熟悉的一部份，閱讀的速度因此比第一篇快速不少，但也因而忽略了一些值得關注的小細節。

討論會當中，大家對於鄭成功的睡姿引起了不小的討論。學長考究小腆紀年的原文：「成功每寢必向東首」，而伊能加以引用之後的翻譯為：「成功每寢必東首」。僅僅是少了一個「向」字，讓人不禁懷疑，到底鄭成功睡覺之時，是面朝向東方亦或是後腦勺朝向東方，隨後更提出了他的睡姿是南北向或是東西向的疑問，而總結討論來說，睡法不同的說法，出自於鄭成功思念母親所致，應思考鄭成功的母親在何處，其母親在福建則面向西方，若在日本則面向東方。單一個字的缺漏，竟然就能引起了一波討論以及不同的解釋，使我們在面對將來自身的研究時，在引用、考證史料上，應更加注意才是。

在朝凱學長的報告中，他首先提出章節中的三個主要內容架構，再針對架構下的疑問做單點式的討論，並且進一步提出許多中、日版本之間的翻譯瑕疵，以及伊能列舉之原典中的缺字問題，讓在場的學弟妹們，不只對本章節吸收了完整的內容，更深刻體會到學長嚴謹的治學方法與態度，其反覆考證、校對伊能所舉之原典的工夫，實在讓人自嘆不如，也是讓我們進一步學習的對象。

#### 關於台灣文化志的翻譯者

全面翻閱《台灣文獻》之後，得知《台灣文獻》僅在第 28 卷第 1 期及第 2 期中，刊載過翻譯全文，刊載的進度僅至《台灣文化志》的第三篇第一章，其餘部份皆未繼續刊登，這部份的譯者為張炳楠與郭嘉雄。譯文之第一篇及第二篇，刊載於《台灣文獻》28：1，頁 1-58，譯文之第三篇第一章，刊載於《台灣文獻》28：2，頁 1-47。另外，關於譯者生平介紹的部份，目前我搜尋不到完整的介紹，只知道張炳楠曾在 1961 年起，監修由李汝和主修的《台灣省通志》。

2007.12.28

研讀章次：第二篇〈清朝領臺原始〉二三章〈靖臺之紀功及報賽〉〈台灣之領有〉  
中文頁 131~151 日文頁 161~193

### 報告

鄭瑩憶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第二篇—二、三章 讀書會心得報告

《台灣文化志上卷》第二篇的二、三章，分別是靖臺之記功及報賽、台灣之領有，其內容主要討論記功、報賽、領台棄台之意見。伊能是個非常用功的學者，所以在這兩章節裡，他不只是收集了史料建構出標題的內容，更進一步透過資料比對，藉此釐清事實，關於此點，特別是在論述媽祖報賽的事情上最為明顯。當然，伊能身為日本學者，其在史料引用方面，難免有所缺漏或錯誤，如甲子は康熙二十二年清朝領台の當年をす。但實際是甲子為康熙二十三年清朝領台之年。儘管如此，《台灣文化志》仍然是日治時期研究清代歷史的一大鉅著。

記功：首先伊能引用康熙二十二年對吏、兵部的上諭說明施琅撰「靖海碑記」，立於其最初戰勝地點之澎湖媽宮澳頭，似原承清朝內旨為之者。伊能認為「靖海碑記」被《澎湖廳志藝文錄》題為「施將軍廟碑記」，或許是因為此碑在施將軍廟邊，但殊不知因此立碑後，才建立施將軍廟的。另外，關於施琅平台之事宜，仍有幾部著作可以參考，施世驥《靖海記事》、施琅《平南事實》<sup>1</sup>、江日昇《台灣外記》。

報賽：此節主要是敘述平台後，施琅報賽之事。施琅進入澎湖奏捷，乃歸功於神明的庇佑，故上「請加天妃疏」，上奏對海上守護神天妃即媽祖，為報賽之特奠。爾後又在台灣府治興建天后宮（台南大天后宮）、鳳山縣也奉旨建天后宮，並且列為祀典。另外在神蹟的部分，而伊能嘉矩在此節也一一的分析神蹟，藉此進一步說明，施琅將攻打的事實附會於媽祖信的神力。如嗣於八月，施琅之船澎湖進入臺江時，原臺江外口之鹿耳門，以水路窄狹且底淺，舟行最稱危險。而當時潮水滿漲，大小船隻，縱橫畢入，乃歸功于神之庇佑。但是同樣情形，也發生在鄭成功進入鹿耳門。進一步探討乃是天候之因素。

關於此節的討論，可以延伸出兩個大的問題，第一台灣的媽祖信仰是否為施琅所帶來？第二 為何施琅會選擇媽祖信仰，當作附會的對象呢？這樣的附會又有何種意義呢？

其實，媽祖信仰早在清代之前已經盛行於中國東南沿海，不少出海貿易的船

<sup>1</sup> 雖據《續修台灣府志》記載雖此書為施琅所著，但似為其幕下倪殿侯手筆。

隻，在船上都供奉媽祖神像，琉球的《歷代寶案》裡，常會記載到船隻因遭海難飄至琉球，船毀了，但是人與媽祖神像卻平安無事。然而，台灣的媽祖信仰，又是起源於何時呢？早期台灣移民，時常會有攜帶媽祖神像至台者，所以媽祖信仰是否為施琅所帶來？恐怕無法就此論定，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媽祖因為施琅的附會，受到朝廷的冊封，擴大了其信仰。另外更重要的是官方的媽祖廟在台建立，並且列入祀典，這無疑的對處於邊疆的台灣宣示，其已經納入中央的系統。但是，為何施琅特別會依賴媽祖信仰呢？而不是其它的水神呢？筆者認為何種信仰，幫助施琅平台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施琅必須尋找出一個合法性與群眾的信服<sup>2</sup>，因此東南沿海興盛的媽祖信仰，便是首選。然而，為了維持這樣的說法，所以開始出現媽祖幫助施琅平定台灣的傳說或神蹟，而伊能嘉矩在此節也一一的分析這些傳說、神蹟，便可說明，施琅藉由媽祖信仰來合理化平台的事實。

其實，從報賽這節的討論裡，筆者有個較大的關懷，就是到底處於邊疆地區的台灣，又是怎樣的納入中央的系統呢？是不是只有生硬的控制呢？學界對於清廷治理台灣的態度，一直是積極與消極的兩元對立。但是，真的只有這樣絕對的區分嗎？從施琅附會的傳說中，可以發現媽祖信仰的建構過程中，其實是官方力量進入民間的控制的過程，信仰內化的秩序，官方要求的秩序，恐怕就在這些傳說或建廟的儀式上，化成潛規則進入了人民的生活中。當然，或許這樣的說法，太過武斷或片面，但這是筆者閱讀此節的一些想法罷了，或許伊能重新解構這些神蹟，也有這樣的內在思維。

台灣領有：伊能首先就棄台、領台之議題加以討論，但是值得玩味的是清朝如何透過文字去合法化「領台」這件事。如對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之概念，開始附會鄭氏滅亡前，出現怪異現象。或者是以清朝領台為天命所歸，所以創造祥瑞事蹟。

其實從這兩章裡面，筆者可以看出伊能嘉矩對於史料蒐集與比對的功夫，並在此之下，提出兩個問題：

一為前述筆者本身的關懷，台灣是如何納入中央的？難道只有制度的實施，才能說明治台的積極嗎？而信仰的力量呢？

二 神蹟或傳說與官方的關係又是為何呢？一個神蹟所反映出來的只有官方的觀念嗎？

附錄：

方志：

《續修台灣府志》乾隆二十九年 余文儀

《續修台灣縣志》乾隆二十五年謝金鑾

---

<sup>2</sup> 尋求的是群眾支持與平台的合法性。



《台灣外記》清朝康熙年間的江日昇所撰  
《台灣府志》高拱乾  
《澎湖廳志》林豪  
《鳳山縣志》陳文達  
《金門志》道光十六年（1836年）林焜燿  
《諸羅縣志》

其它：

〈靖海碑記〉  
《靖海紀事》

兵擢福建水師提督。二年，從征金、廈兩島，以功加右都督。四年，掛靖海將軍印，疏請攻臺；軍至外洋，為颶風飄散而還。六、七年間，先後上「邊患宜靖」及「盡陳所見」兩疏，再請攻臺。召入京，面詢方略；因朝議從撫，撤水師提督，授為內大臣，晉爵伯。至二十年，由李光地、姚啓聖（時任閩浙總督）交薦，再授水師提督，加太子太保。自是銳意攻臺，迭上「密陳專征」、「決計進剿」、「舟師北上」、「海逆形勢」、「海逆日蹙」諸疏。二十二年六月，進軍澎湖，再戰而捷，鄭氏率屬以降；繼有「飛報大捷」、「齋畫求撫」、「臺灣就撫」、「齋繳冊印」、「報入臺灣」、「舟師抵臺灣」等疏。入臺以後，有「恭陳臺灣棄留」、「移動不如安靜」、「壤地初闢」、「海疆底定」、「收用人材」等疏奏，關係臺灣至為深遠。當底定臺灣之時，加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至三十五年，又有「君恩深重」疏。本書備載上述諸疏，並加入其他關係附文。今本係據臺灣日據時期日人伊能嘉矩所蒐集之抄本排印。卷首分列各種刊本富、李、林、曾、程、陳六序、施葆修「重刊靖海紀事序」、鄭開極「平南行」、周澎「平南賦」、陳遷鶴「贊」、施德馨「襄壯公傳」、施世駿（琅五子）「御敕宸章及平海奏疏總錄小引」等篇，卷後又列三跋（蔡致遠、男世綸、曾孫奕學分撰）並附「欽定八旗通志名臣列傳」及「嘉慶丁巳重鑄靖海紀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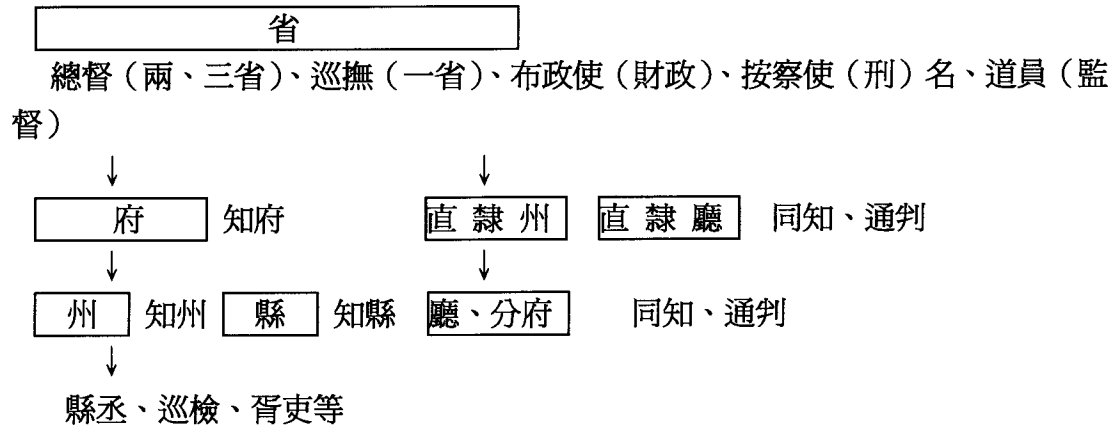
《聖武記》魏源  
《台海使槎錄》一七二四年 黃叔瓚  
《蓉洲文稿》季麒光  
《池北偶談》王士禛  
《台灣記略》林謙光  
《台灣輿圖說略》夏獻綸(清)撰  
《裨海紀遊》郁永河  
《台灣始末偶記》  
《一肚皮集》1875年吳子光著。  
《閩海紀要》夏琳  
《涿洲見聞錄》林焜燿  
《海東扎記》朱景英  
《偽鄭逸事》康熙年間郁永河

- [1] 雖據《續修台灣府志》記載雖此書為施琅所著，但似為其幕下倪殿侯手筆。  
 [2] 尋求的是群眾支持與平台的合法性。

**楊惠瑁**

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第一章〈文治規制〉中文頁 151~233 日文頁 193~340

**清代臺灣文治機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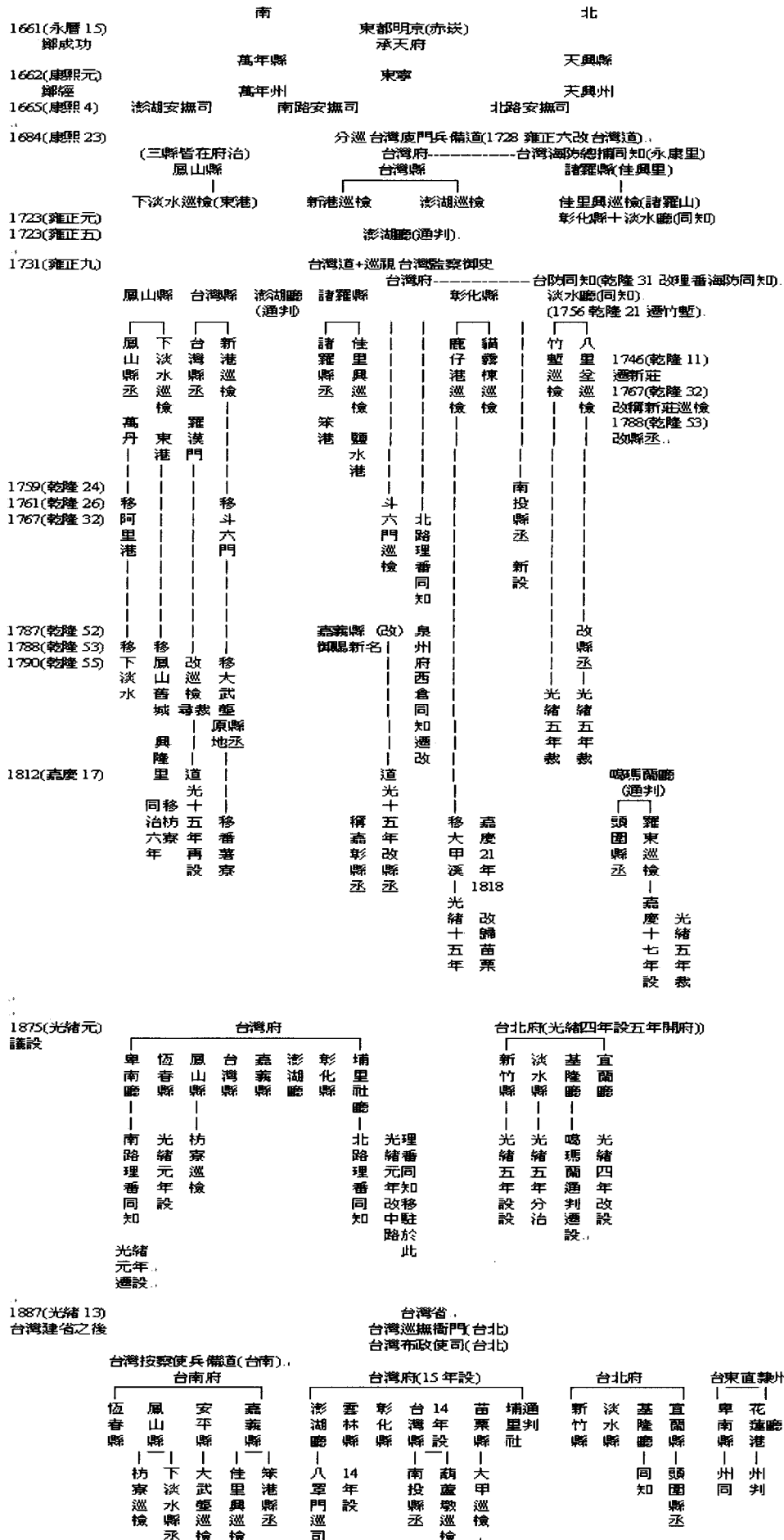
**清代臺灣文治機關顯著變遷分期：**

- 一、隸屬福建省時期：康熙 23 年（入版圖）-光緒 10 年（建省）
  - （一）康熙 23（入版圖）-61 年（朱一貴事件）
  - （二）雍正元-乾隆 52 年（林爽文事件）
  - （三）乾隆 53-同治 13 年（牡丹社事件）
  - （四）光緒元-光緒 10 年（建省）
- 二、臺灣省時代：光緒 11-21 年

- \* 朱一貴事件、臺灣民主國
- \* 巡撫：移閩撫駐台十二便（牡丹社事件→中法戰爭）
- \* 臺灣道：分巡臺廈兵備道→分巡臺廈道→分巡臺灣道（朱一貴事件）→分巡臺灣兵備道（林爽文事件）→廢（建省）
- \* 知府：總匯各縣刑名、錢穀、兼支放兵餉、經理鹽政。建省後，撤鹽政、兵餉之務。
- \* 分府同知、通判：視各地區之衝僻與事務繁簡，職權輕重不一。
- \* 縣丞、巡檢：臺灣特別重視。
- \* 海防同知：限制渡台→兩岸通商
- \* 理番同知：拓墾之需
- \* 巡臺御使：冗官否？
- \* 提督學政
- \* 特設官司：近代時勢所需，特殊技術，外國人

\* 司法機關：流弊、勸和、調停

補充：以巡檢、縣丞為基準，將台灣行政組織的設置及其演變列表如下：



## 個人心得：

關於清代臺灣的治台政策，消極抑或積極，歷來有許多學者討論過，想法、立場也各不同。<sup>3</sup>而今，以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而言，伊能顯然認為清朝政府對於臺灣的統治，是消極的、被動的。表現在文治機關的調整上，清廷總是在經過大的動亂或事件之後，才會認真思考臺灣統治制度、政府組織的缺失，而給予因應、適時的調整，對於本存在的深層、內在的問題，卻無法或無力改變。以致於清朝制度落實在台灣本土社會上，呈現無法深入貫穿並融入當地人民的感覺。這點伊能在最後論述司法機關落實在社會的部分中，很明顯的表示，臺灣社會中真正領導的控制者與秩序維護者，乃在地領導階層，而非政府。雖然，清政府為統治台灣，在制度上有許多因應臺灣當地特殊性而改變或設立的機關，但由於統治的出發點是消極的、無企圖心的，以致於無法達到像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時那般，國家勢力可以廣泛、直接深入社會底層。

## 張柏琳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第三款討論到清代台灣的司法機關。一般來說，清代的司法體系與行政體系相連，依照案情的輕重，以知縣、知州為第一線審判單位，而知府作第二線查核知縣的審判，再往上還有按察使司，而地方上高的司法單位則由總督、巡撫負責，一共四級。不過，原本欲按照一般司法制度運行的台灣，因為隸屬福建省，冒風險渡海去福建進行第三、第四級的審判將帶來許多不便，顧中央政府對台灣特別採取權宜的措施，先是乾隆五十三年讓分巡台灣道兼按察使的職權，之後，又讓台灣巡撫兼有福建總督對台灣的司法審判權，並且衡量人力，寬限審判的期限為十個月。不過，台灣因為有生番存在，使得胥吏誣陷嫁禍於生番的情況不少，而地方縣官亦不重視，衍生出民間械鬥私了的風氣盛行，地方豪紳反而成為比較有效調解紛爭的角色，與其他地方相比，或許司法制度略異，然地方上的情形卻大同小異。

---

<sup>3</sup>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台始末〉（上下），《台灣文獻》15：3、4，台灣省文獻會，1964年9月、12月，頁1-20、頁40-62。

劉妮玲，〈第二章第三節 桀驁難治的移墾特性〉，《清代台灣民變的研究》，台師大歷史所碩論，1982年，頁77-100。

J. R. Shephers, "Chapter Six Immigration and Han Settlement" (移民與漢的管理)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1993): 137-177.

張莢，〈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檢討〉，《台灣文獻》21：1，台灣省文獻會，1970年，頁19-44。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台主張〉，《台灣文獻》28：2，台灣省文獻會，1977年，頁109-120。

施志汶，〈台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以清代渡台禁令為例〉，《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師大歷史系、台灣省文獻會合編，2000年，頁4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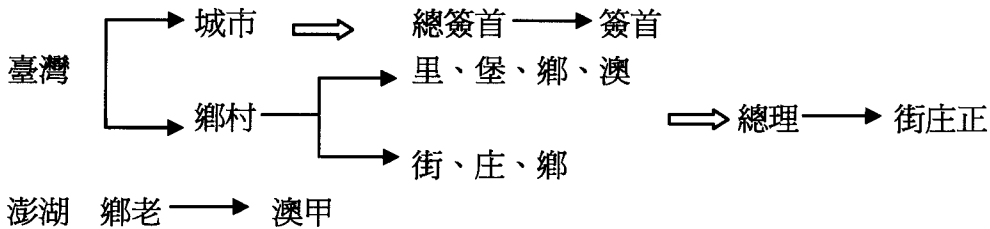
2008.1.25

研讀章次：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二五六章〈武備之規制〉〈地方自治行政〉  
〈清朝之靖臺攻略〉 中文頁 233~277、頁 379~409 日文頁 340~431、647~711

**報告人**

**陳毓婷**

第五章 地方自治行政



清代臺灣地方區劃可分為城市與鄉村兩種，鄉村又分為里、堡、鄉、澳和街、庄、鄉兩種。舊慣上，里在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地方一帶，堡在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一帶，又鄉限在臺灣地方，澳限在澎湖各島。街是指人口稠密的街市，庄是指以街為中心而存在的村落，鄉是澎湖使用於街庄的總稱。臺南屬於城市，咸豐初年在各坊堡或各段置總簽首，由城市內有力士紳推舉，稟請知縣；其下街境置簽首，由街境內士紳推舉，經所管總簽首，稟請知縣。另其他一大街或數街庄下置總理，職掌與總簽首同，權限較小，更在各街庄置街庄正與簽首同。

從康熙末年藍鼎元請施行保甲致閩浙總督書中可知，當時臺灣地方沒有任何下級機關存在，到了雍正十一年，保甲設施是由原屬地方自治的自衛警察組織而成。街市建置經營，官府僅擔任監督，專委民眾自治，而自治要務公約，官府也任其立定，此類公約會變形成為官諭的一種。而番人部落番社到光緒初年改歸地方官管轄時，依存有社之稱呼，但均參照街庄加以約束。

澎湖入清之後，初隸臺灣縣，置巡檢，雍正五年特設澎湖廳。從康熙年間置巡檢時代，至雍正以後設廳治時代，其地方下級民治放任自理。澎湖以能曉事之家長為鄉老，由鄉老推舉有聲望者為長，稱澳甲，一年為期，鄉老妥議公約，兼掌公課徵收。公約中有推薦、約定或和解及制裁等處理，全在神祠佛廟進行，有古代神權政治的意味。公約之中，還有從雍正年間所定沿用至光緒年間，有因襲尊重，不輕易更改的感覺。在臺灣本島屬鄉村的總理、地保等職，在澎湖則由鄉老或澳甲擔任。在澎湖，民眾有慈善機構：八罩嶼的好增堂和自動自發的警備行為，因為全島有特別自治的結果，使得保甲制在此不用特意施行。

**使用書籍**

周璽纂輯，《彰化縣志》，1836（道光十六年）。

陳淑均原纂、李祺生續輯，《噶瑪蘭廳志》，1852（咸豐二年）。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1871（同治十年）。

林豪原纂、薛紹元訂補，《澎湖廳志》，1894（光緒二十年）。

吳子光，《一肚皮集》，光緒初年。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1663（康熙二年）。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同治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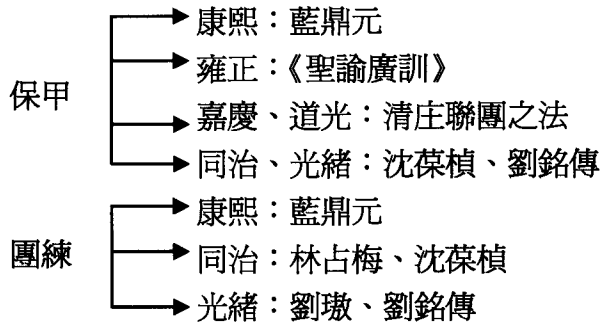
宋濂等編纂，《元史》，1370（洪武三年）。

胡建偉纂輯，《澎湖紀略》，1771（乾隆三十六年）。

魏徵等撰，《隋書·福建海防考》，636（貞觀十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1763（乾隆元年）。

## 第六章 保甲及團練



漁團：中法戰爭、中日戰爭

保甲制，在清屬掌理地方下級行政自治機關的原動力，是爲了行自衛警察目的而設置。臺灣明鄭時，因主寓兵於農，似乎沒有保甲設施，但在寧靖王墾田史蹟所傳，南路長治里似乎有明代里甲遺制。康熙末年朱一貴亂後，藍鼎元上書閩浙總督，認爲臺灣應置保甲，到了雍正十一年，頒行《聖諭廣訓》十六章實行於臺灣，同時亦設保甲。

嘉慶以來及道光年間，保甲制有較被忽視，在臺灣不拘限於原制，行特別組織措施。道光年間，臺灣另行清庄聯團之法，與保甲制性質相同，前者是街庄集團的聯合，後者是戶口單位編制，清庄團練著眼於上爲官靖地方，下則爲民除盜賊，而經費則依靠義捐。同治十三年沈葆楨決議保甲再興，在臺灣府城內設保甲局，城外設保甲分局，不過仍在一府城內實施，其於地方仍荒廢。光緒十三年，

臺灣巡撫劉銘傳著手臺政革新，施行清賦事業之際，先定編審保甲方針。不過仍無法普遍實施。

團練，在清屬自治警察兼民兵防備機關，遇亂出兵，無事散歸田野。朱一貴亂後，藍鼎元認為團練制可在臺灣施行，不過清當局認為團練鄉勇在臺不可行。等到同治元年戴潮春亂起，淡水廳竹塹士紳林占梅設保安總局進行團練，廳城得以安寧，亂靖後，依福建巡府徐宗幹之奏，准設全臺團練大臣。同治十三年沈葆楨新設團練總局於臺灣府，不過日軍侵略過後僅存其名。

光緒七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劉璈改為培元總局，變其組織為平時之用，光緒十年，劉璈想恢復培元總局為團練總局，以林維源為全臺團練大臣，其組織設立總局於臺北、臺灣、臺南三府之下，不過，隨巡撫劉銘傳卸任後，臺政緊縮，團練制也形同具文。另有漁團，專防備沿海，以張邊疆武備為目的，光緒十年中法戰爭，左宗棠上奏實施，不過戰後亦解散，等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起，亦再興組織，但未見成效。

### 使用書籍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1663（康熙二年）。

#### 《無錫縣志》

雍正，《聖諭廣訓》，1724（雍正二年）。

《大清會典》，1766（乾隆三十一年）。

藍鼎元，《東征集》，1722（康熙六十一年）。

藍鼎元，《鹿洲初集》，1731（雍正九年）。

林豪原纂、薛紹元訂補，《澎湖廳志》，1894（光緒二十年）。

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1867（同治六年）。

《戶部則例》，1757（乾隆二十二年）。

陳盛韶，《問俗錄》，1833（道光十三年）。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同治年間。

劉家謀，《海音詩》，1855（咸豐五年）。

劉璈，《巡臺退思錄》，1884（光緒十年）。

## 報告人

余怡儒

第一節當中，伊能首先將臺灣的武備官制，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當時臺灣的陸路與水師，均以綠營為主，屬於總督及巡撫之節制，到清代統治中後期，才加入勇營或練軍。綠營之管理系統為，總督直屬之兵稱為督標，巡撫直屬之兵為撫標，兩者之下的提督直屬提標，接續有總兵直屬有鎮標，副將直屬為協標。在協之下設營，係為基本的編制單位，由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分別統領；營下設汛，由千總、把總分別統帥，汛下有塘。（但依照各地方志書中所記錄，汛與塘並非直接的上下關係，許多駐守單位又稱塘、又稱汛，而汛塘也有志書稱作塘汛。）臺灣初設綠營兵一萬，到道光年間約有一萬四千名左右，但光緒初年僅剩四千餘名，綠營兵當中約有三分之一強為汛塘兵。

然既有臺兵駐台，卻仍有大小民變不斷。伊能在書中提到幾個臺兵不可用之因：1. 派撥台灣之福建各營兵丁，分散戍守，免滋啓事端，但勢將使其缺乏嚴格的訓練。2. 駐臺兵丁所用之軍器，較內地粗笨，助長羸弱之勢。3. 冒名頂替的弊端無法遏止。4. 兵質不佳，武弁生事；臺營惡習，並非一夕。

康熙以後的歷次部署變動，大抵都盡量將官兵配置在重要道路的交通要衝上。真正報請中央兵部核准的營制改革並不多，大多在大亂結束之後，藉著善後的名義更動，但地方往往自行重新分配兵力，以符合最實際的防務需求。

有關汛塘及綠營資訊，參考來源如下：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

黃智偉，〈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 年，頁 33-81。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2002 年。

汛塘圖：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朱瑪瓏整理

綠營兵：臺灣歷史辭典 撰稿人許雪姬

第二節討論砲臺的設置。自古以來，台灣之兵備，與其說是用來守備外患，不如說是以防範內憂為目的而設施。因此，造成臺灣對外守備的空虛，對砲臺的設置多為有名無實。而向來臺灣的海岸防備，也僅限於西半部，對於東半部的「化外番界」，僅有在噶瑪蘭設廳之際，同時提出有在加禮宛港設立砲臺之議，但至道光五年，卻也改暫緩築。



第三節討論水師戰船。清制中，臺灣早期屬於興修船隻之地。「其尙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來臺灣興修。」爲了避免臺人習得造船技術，所有工匠與運料皆由內地運輸來臺，臺灣早期並無專屬擁有的船隻。雍正三年之後，依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議，臺澎水師戰船在臺灣設立軍工廠，由道與水師副將賡監督修造，於此各船盡歸臺廠。然而，船政之弊仍在清領後期，隨著臺政的腐敗而喧囂塵上，所謂「巡查之利在船規，匠首之利在樟腦，廠戶之利在鐵價。」乃說明了當時船政的利益所向，與船政的敗壞。鴉片戰爭之際，姚瑩、徐宗幹等人提議改善臺灣船政，卻因辦費無著途而未行。臺灣海防船政的改變，一直要到光緒十年的中法戰爭之後，才有改善。但當時所辦之政策與船隻，亦因朝廷失於重視、年久失修而無所依存。

第四節討論臺灣特殊的鄉兵制度。鄉兵之特制，乃爲臺灣兵制釐革之理想，應實施民勇編制之議，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後，作爲謀善之策，在公私之間被提倡。然皆不克採行而止。特殊的鄉兵組織，如六堆、屯番，卻因實際有必要而採行。

附:

【設立礮臺之議】

時間	地點	籌劃者	奏疏	備註
領臺初期	鹿耳門			康熙末廢棄不修已久
朱一貴亂後	鹿耳門	臺灣總兵 藍廷珍		新建礮臺（藍鼎元覆議卻言：止於修築）
雍正 6 年		藍鼎元	臺灣水陸兵防疏	修補礮臺
	沿海要口	分巡台廈兵備道姚瑩	上督撫言防海急務狀	建設十七口礮墩 =>永久之設仍闕如
乾隆末年	安平等地			欲設八口，卻有名無實
嘉慶 5 年	沿海口岸	臺灣縣教諭 鄭兼才	山海賊總論	因蔡牽、朱潰之亂而倡
		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		增提添設水師、沿岸議設礮臺
道光 3 年 7 月				鹿耳門內海遂成陸地
道光 4 年 3 月		總兵觀喜	籌建鹿耳門礮台議	僅有礮架而無礮臺 =>台防之喫緊未必在此
道光 20 年				
同治 13 年	安平、打狗	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		急造兩口礮臺
光緒元年	安平、打狗	福建陸路副		倣西式修築礮臺

		將王得祿		
光緒 5 年	基隆海岸			認為台灣防備不可輕忽
光緒 9 年	基隆、滬尾			建設礮台卻設備未全
光緒 10 年		劉銘傳		廣設新式礮臺

整理製表：余怡儒 製表時間：2008 年 1 月 25 日

### 【鄉兵之特制】

#### 一般鄉兵

時間	倡議者	策論	內容	備註
雍 2	藍鼎元	論治臺灣事宜書	欲採團練，以補班兵不足	朱一貴事件所致
雍 6	藍鼎元	臺灣水陸兵防疏	臺灣南北路，邊陲之民番錯雜之要區，施行屯田兵制	
雍 10	藍鼎元	謝郝制府間論臺灣番變書	再提就地練兵之議	大甲西之亂
嘉 15	閩浙總督方維甸		請酌籌臺灣各營汛地之歸併，以便操防	
	分巡臺灣兵備道葉世倬		裁撤臺灣班兵，招募土著，應以純粹之鄉兵編制	
道 22	淡水同知曹謹		海口之防兵概驕惰而不能得力，不如停給防洋之兵費，專用鄉勇	中英鴉片戰爭
	分巡臺灣兵備道姚瑩	駁淡水守口兵費不可停給議	鄉勇宜募……廣募鄉勇，名為備用守城擊賊，實為陰收此輩	
道末	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	戍兵議	在到府縣各養多數屯丁鄉勇隨時練習，以備兵力之所不及，並以之制兵丁之事多者	
		澎湖請改募兵議	請將澎湖營水師改為募兵，或酌量增補抽換……不但節省戍兵換班加餉若干，並收養海島許多無業窮民，沙線既熟，守望亦專	時閩浙總督劉韻珂，雖對治臺善後有所苦心，然未至採用決行之而止
同 7	澎湖水師副將吳奇勳		博採輿論，以就地募補之說	未獲准
附註	臺澎就地募兵之制，始終被各官員相繼提出，但中央對臺灣的防備，使得終清之世，臺人從軍並未成為常制。			

整理製表：余怡儒 製表時間：2008 年 1 月 25 日

## 特殊鄉兵

項目	組織時間	主要組成	事跡	特色
六堆	康熙 60 年	粵莊	1. 雍正 10 年吳福生之亂 2. 乾隆 51 年林爽文之亂 3. 乾隆 53 年嘉許義民 4. 嘉慶 10 年海賊入寇	1. 為自治獨立之一種屯田兵組織 2. 道咸之交，隨臺政綱紀漸行頹弛 3. 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 4. 鳳山採訪冊：「名為義民，實比賊甚。」
屯番	乾隆 53 年	熟番	因乾隆 51 年林爽文亂，淡水同知徐夢麟集結北路熟番數千，守於大甲溪口。53 年始由福康安倡議。	1. 武器約束於北路協副將與南路營參將 2. 檢閱屯兵由臺灣鎮總兵與分巡臺灣兵備道辦理

整理製表：余怡儒 製表時間：2008 年 1 月 25 日

## 心得

### 鄭瑩憶

關於台灣澎湖的官制設施，應該要站在清帝國的角度來看的，也就是不應該用現在的概念，將台澎放在一個角度來看，應該回到清代的歷史場景，重新思考清代對於為在海疆邊陲的台澎兩區域的態度為何？我認為清帝國對於澎湖的態度可能與南澳的小島一樣，因為其缺乏物資，特別是水，在攻打上也較為容易。但是台灣可就不同，若台灣叛變，往往卻要耗上很久的時間，畢竟台灣太大再加上物資方便。所以如果能用這樣的概念為前提，思考為何台澎的制度會略有不同，便較容易理解了。其實，台灣史研究往往都只站在台灣區域本位來看，我覺得應該就如後現代理論一樣，採取一種多元的方式思考，我並不認為單純站在台灣本位思考有任何問題，但是有時候不應該以自我研究意識過於強烈，而忽略了多元視角的研究方式。其實研究清代台灣就不可以把清帝國移開，研究日治也絕對不可以有二元對立的想法，我想這大概就是我此次讀書會最大的想法。

### 曾獻緯

這次討論的主題，其中以地方的自治行政，是我印象最深刻及最感興趣者。在牡丹社事件發生前清朝政府多以消極態度來治理台灣，在縣及州、廳以來之地方行政，專以委託自治設施為慣例。在地方上以頭人來統治，並且設立「公約」，

讓地方居民遵守。並且違法會制裁，具有官諭一同的效力。在平常田野調查中，及在家鄉中，也發現有歷史悠久的兩條鄉約：農曆白露節氣後，其麻竹筍可讓一些貧苦家庭採收。另一則：

**公禁藤胡蘿山、粗坑、四十九日烏竹林，每為哨黨盜伐，爰公議演戲公禁。如有敢盜筍、砍竹，查獲罰戲兩棚，並出封賞，如場獲交公，賞錢乙千，倘被獲，待獲待強不違傷眾，送官究治，決不寬待。**

眾竹戶同立石

咸豐二十六年

其鄉約中禁止盜採竹筍，如有盜採及加以制裁，罰戲兩棚，並具有官方的諭令效果。在官方消極態度的治理下，在一些基層的聚落，則是透過頭人來治理，維持家鄉秩序，鄉民也有遵守秩序的義務，讓家鄉秩序能夠順利運作，並且會透過地方信仰，加強統治力量。這種地方自治，會助長地方上的家族力量，家族會透過政經網絡，更加深於在地方上的力量。我認為此種地方自治行政，已經轉換成地方派系之中，許多地方派系，即是推派出頭人，漸形成派系，並且會訂立公約，約束其成員。

## 陳雅苓

討論範圍：第三篇第二、五章

從伊能嘉矩文中，可以看到清朝對於統治臺灣這塊土地上，朝中與實際操作者兩方的意見是不同的。實際參與臺灣施政、或是對此地有一定程度了解的人士，多希望清朝中央能重視臺灣在東南沿海上的戰略位置；不過自明鄭降清後，除施琅力求留臺，清朝政府的對臺態度畢竟著眼在「大陸的安定性」——除非危及大陸政權，要不然不多加干涉。

重新思考這個問題：清朝對於臺灣究竟有什麼想法？我想從明鄭到臺灣建省這麼長的時間，清朝政府始終考慮的，是臺灣這塊島上的「人事」而非「疆界」。「反清復明」、「自封為王」的口號當然是大忌，自然嚴重看待。但這情況若使用在清朝大陸疆界邊的地區，想必同樣適用。因此，清朝初期大陸與臺灣間的緊張關係雖然造成了歷史敘述中兩者的緊密樣貌，但不等於這樣的聯繫與情感張度會一直持續。最顯著的莫過於明鄭政權消失後，對臺灣一島的留棄問題清朝內部產生了爭議。對清朝而言，施琅解決的是「明鄭問題」而非「臺灣問題」；臺灣被收入疆域的主要理由是：「況昔日鄭逆所以得負抗逋誅者，以臺灣為老窠，以澎湖為門戶，四通八達，遊移肆虐，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為我得，在在官兵，星羅棋佈，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姦萌，不敢復發……」，為的是避免再發生危及清朝統治政權的事件。爾後清朝治理臺灣，亦非積極處理，在臺軍事佈署也僅能在部份地區實行——鞭長莫及的地區佔了全島大半。這樣情況到了中法戰後才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第五章中所討論的地方自治行政，最令人注目的是「約定俗成」

的族里規範反倒是維持地方社會安定的主要準則。雖然這種狀況並非只在臺灣一地出現，但讓我反省自己將腦中既有的現代法律觀套用於當時社會的錯誤思維。而即使是當地風俗習慣，亦非一成不變；隨著時間推進、社會環境改變，人們的價值觀也會產生質變。略觀書中描述的部份公約，亦可了解該地特殊的地理景觀與其帶給當地民眾生活上的影響。例如澎湖一地對「草地」的損害、「牛糞」的竊取等就與臺灣島上的公約大相逕庭。除此之外，違反公約的「仲裁」，不經官府之手而多假神祇之名進行，也是值得仔細玩味的一點。對於人民而言，究竟誰才是「統治者」、「仲裁者」呢？雖說中國有二十五史，改朝換代的次數也多，國家也頒訂律法、派遣官員至地方行政，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聯繫有隨著時間或是執政經驗累積而愈發緊密嗎？「政權」對一般民眾而言，又是怎樣的存在呢？對我而言，這些都是之後得去認真思考的問題。

## 莊景雅

### 第五章 地方自治行政

	城市	總簽首	簽首	
臺灣		里、堡、鄉、澳		
	鄉村		總理	街庄正
		街、庄、鄉		

澎湖 鄉老 澳甲

### 使用書籍

《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澎湖廳志》、《一肚皮集》、《天下郡國利病書》、《斯未信齋文集》、《風俗記》、《元史》、《澎湖紀略》、《隋書·福建海防考》、《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

### 第六章 保甲及團練

康熙：藍鼎元  
 雍正：《聖諭廣訓》  
 嘉慶、道光：清庄聯團之法  
 同治、光緒：沈葆楨、劉銘傳

康熙：藍鼎元  
 同治：林占梅、沈葆楨  
 光緒：劉璈、劉銘傳

漁團：中法戰爭、中日戰爭

## 使用書籍

《天下郡國利病書》、《無錫縣志》、《聖諭廣訓》、《大清會典》、《東征集》、《鹿洲初集》、《澎湖廳志》、《胡文忠公遺集》、《戶部則例》、《問俗錄》、《斯未信齋存稿》、《海音詩》、《巡臺退思錄》

## 張柏琳

清代團練的武力廣泛運用於維持地方治安，台灣也不例外。雖然，台灣有班兵制度，與福建進行輪調，但始終非台灣的常備軍。故雍正時，已經有藍鼎元進言應培養當地拳勇之輩成爲鄉壯。對地方來說，台灣治安的維持實是難事，一方面有番民與漢民的衝突；另一方面，還有開發土地資源引起的閩粵、彰泉械鬥；以及，民、官之間的叛亂與鎮壓活動。可以說，台灣一直有治安方面的問題，沒有完全解決。其中一個原因，可以歸於中央不願台灣擁有地方武力，始終沒有答應施行鄉兵徵募的請求。不過，漢、番之間的爭鬥與朱一貴、林爽文的叛亂關乎清政府對台灣的統治權，使得因地制宜的特殊鄉兵產生，後來成爲義民，受到中央撫卹。不過，實際上這些義民的性質，在閩、粵鬥爭下改變，從維持治安變成爲治安問題火上加油，甚至影響官府對地方的統治權。這大概是中央政府當初害怕鄉兵引發的後果，卻偏偏又在義民身上發生，實在是諷刺，是否因爲台灣的社會結構，而有其必然性呢？

2008.2.22

研讀章次：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三四章〈台灣之特制及其內容〉〈城垣之沿革〉 中文頁 277~377 日文頁 431~647

### 報告者

王偉莉，以 ptt 報告，未將內容上網。

### 心得

#### 鄭瑩憶

本次讀書會主要是集中在城牆的討論方面，對於台灣城牆建立的過程，我認為城牆的建立代表著開發到達某一種程度，而必須建立起城牆來防禦或劃定某種界線，但是我認為建城的過程，不是預先設定好的過程，所以城內的建築物並不如中國大的城市，如洛陽城，有一定的規範與條理分明。其實我認為聚落的發展是在建城之前，等到發展到某一程度的時候，才開始築成的，所以台灣城內的建築並不是整齊畫一，我想這在解讀台灣建城部分史料的過程，應該有這樣的想法。

#### 曾獻緯

今日講的主題是：〈台灣特制及其內容〉與〈城垣之沿革〉，兩者間都有共同的特點政府的「消極」態度。如竹城部份清領台後，不准台灣建立磚石城垣，至 1810 年才陸續有四座磚石城的建造；彰化縣城、鳳山縣城、淡水廳城和嘉義縣城。這四座城的築城請願、經費籌措到城垣督建，幾乎全由民間一手包辦，可說是民間自發性的築城運動。如同上節所討論的，因為政府的消極治理，其治安必須依賴共同制定「鄉約」，公權力相對之下，較為衰落。台灣初建城垣時多是竹城或土城，就地取材，利用「蔴竹」之特性，插竹圍城；後來因經濟發展，極需建立磚城，以維護治安，確保住民生命安全。地方的仕紳因此出面捐資，並結合民間力量，倡議築城以求自保。有許多面向可觀察，清政府在治理其它偏遠地帶，是否也「禁止」築牆？築牆的材料由「竹」與「土」演變至「磚」，除了經濟因素，一開始只能選擇較為便宜的材料。是否含有築牆技術進步的因素？

〈台灣特制及其內容〉附錄中，記載了許多治台官員的小傳。發現到許多官員，如果表現良好，人民會立碑紀念或是供奉長生祿位。不知這些碑文是否還存在，伊能嘉矩也記載了一位彰化知縣胡邦翰，設留養局與置義塚，及因為竹山地區天災，田園均被毀害，於是減輕稅供。民眾感念之，於是設長生牌位於竹山連興宮，感念胡邦翰的施政。

#### 陳雅苓

討論範圍：第三篇第三、四章

看過第三篇第三章〈臺灣之特制及其內容〉，從伊能筆下了解了當時清朝政府編派官員來臺的大略情形與其產生之弊病，不禁使我想得知當時西北地區以及

海南島的官員編派情形。當中的原因就與我在上次心得報告中提到的一樣：清朝政府對於「邊疆」區域的處理態度異同之處各為何？在此章裡，可以見到當時被編派來臺的官員，多苦於兩地之間海險艱難、臺島瘴癘嚴重，甚至會以各種理由，拖延來臺。而即使如此，為解決此一現象而發展出的「養廉銀加給」、「武官之官莊」等，是否稱得上是臺地獨有的特制呢？不過，從「官員挈眷之限制」，使我聯想到有清一朝對渡臺人民人數的限制政策。在討論臺灣於清領時人口中的族群別與性別差時，這些「挈眷」的存在也是值得稍作了解的。

而至於第三篇第四章〈城垣之沿革〉，伊能以個別介紹的方式來筆述當時存在的城垣。不過從敘述裡，是難以得知城垣建造前後必須的準備經過——像是設計圖的描繪、施工工匠、建材物料的來由等。知曉臺灣的城垣絕大多數都仰賴刺竹、九芎樹等特殊植物來防衛，但對於「建材」類的磚石等難道都是出於當地嗎？我對這點質疑。想必一開始臺灣建城的人才一定不是出自臺灣，是福建？是廣東？而荷治時期的城垣又是如何？這裡面有太多難解之謎，而這也是臺灣建築史上必需去探討的課題。

另一方面，在臺灣城垣的建造中可以看見地方勢力的必要性（無論被征派的當事人想法如何），中央力量的影響力究竟如何、發揮在何處？個人認為各地城垣的存在，中央／地方的表徵各顯現在何處呢？官衙、學校可說是中央力量的延展，而廟宇呢？從「城垣」此一問題出發，可以探討的問題還有很多，這些都是今後值得討論的。

## 張柏琳

台灣官場的積弊，在伊能嘉矩眼中恐怕不少，《台灣文化志》〈第三章：台灣之特制及其內容〉的第四節有特別談到。其積弊最重要有幾點：第一，台灣被地方官視為偏狹一隅，遠離政治中心，無論治理好壞終會三年一調，費心治理反而為他人做嫁衣，何苦來哉？於是無心治理，諉過卸責。第二，文官無心治理之過，很快在武官身上也得見，加上台灣與福建隔海而治，總督、巡撫難以顧全、轄內文武官員職權不明，亦是吏治不彰的原因之一。第三，官員徇私舞弊，進行政治上的鬥爭，拉幫結派，鞏固勢力，遇事不明，對於吏治的負面影響更大。同時，清廉正直，不願結黨營私的官員被排擠則情理當然。為官者如是，胥吏更是招搖撞騙，魚肉鄉民，春風得意。雖然，有些意圖澄清吏治的縣官張貼榜文，〈諭書吏〉好好做事，不要知法犯法，濫用職權；〈諭差役〉盡忠職守，別惹是生非，包庇徇私等等。然而，從台灣民間俚語（台語）：「衙門八字開，無錢不免來」來看，大概這類榜文的效果也可想而知。

## 紀錄

### 3-3 臺灣之特制 報告者：嵇國鳳



## 問題提出

1. P283 第三行中顯示臺灣官員心態：生番不歸官員管理，是否生番犯罪不予追究，或是重罪、多重的罪，才會懲罰？

對照日文原版：番地既已化外.....=>中文版的刪節號應刪去

=>清制中，熟番作亂官員下台，因此官員皆隱蔽犯罪事實，犯罪皆以生番結案，才有誘殺生番的事情

=>伊能將賽夏族認為平埔族，但賽夏族不認為自己是平埔族，因此跑進南庄變成生番，因為不用繳稅

朝凱：日本的蝦夷，是否也是日本反映國家權力的命名，當地居民則自稱為愛奴車站的出現就是北海道的侵略歷史，函館車站外的兩座雕像，是日本侵入愛奴地區的將軍，失去當地愛奴人的身影

囚犯流放在日本最北之地，因為要開拓北海道，利用囚犯建設當地

日本東北方有很多異國風味，還有俄羅斯東正教的教堂=>東北亞的各國交流或勢力交織，是很有趣的

2. P284 第三段第二行中「(施琅)……然獎賞終不及於姚啓聖……」的意思是否和前後文不同？

=>並無不同，「不及於」在文中指的是施琅的獎賞沒有姚啓聖多的意思

3. P315 六十七這個官員的名字，我第一次看到時，原先以為翻譯者筆誤，但對照原文發現真有這個官員，覺得很有趣。

4. P287 第六行講述清代官場黑暗的部份

甲、要解讀個人評價，要從正反兩方去看

乙、柴大紀守住嘉義城反被福康安斬首，一般官書言柴貪污，伊能說柴自滿，引起福康安不滿，深刻彈劾發洩

一、伊能的文章中說繁衝疲難之地，其官制有特例，而台灣的官制和清代官制有哪裡不同？

**國鳳**：本俸之外有養廉銀=>其他地方都有

**景雅**：特設官莊

**老師**：賴惠敏研究乾隆的荷包，清的國庫枯竭，實非源自嘉慶，而自乾隆。另一方面，賞銀制度是否為定制？或是皇帝一時興起的賞賜？從伊能的文中看出，賞銀其實從鹽道庫而來，乾隆的需索讓佔國家財政中很大比例的鹽道庫，逐漸不堪負荷，影響清代後勢。

二、帝國之下的文武官員制度皆不清楚，包含許多灰色地帶，迴避制度加上臺灣的三年一調制度，防止了官員與地方勢力的結合。但有官職的官員有無到任，則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

地方父母官的沒有到任，掌控地方勢力的便是地方胥吏。伊能對官制的書寫並不完整，可能是受限於史料，也有可能受限於台灣文化志並非為伊能自己出版。

胥吏結合地方仕紳，有時跟匪、盜結合->威脅地方長官 (P287 大開賞盜之風)  
->正直的官員會被逼走->壞事做盡，但地方保留的碑文卻只書好的一面

**朝凱**：胥吏從五年一任到世襲，在吳德功的戴案記略之中，地方胥吏和地方豪族的交集，其實有很模糊的地帶

第二節最後談到接官亭，從大清律令中看到，接官似乎是違法的行爲，也有里程數的限制，但伊能記載這爲台灣的優待海外任官的

臺灣各地的地方菁英，從台灣列紳傳裡面，前清時期的文胆或幕僚，到日治時期有些擔任政府職位，紀錄在列紳傳之中，要研究胥吏或許可從此下手

三、**柏琳**：從附錄的官員履歷來看，康雍乾尙未建置完善，官員被派到台灣，是貶還是封？選官是輪流還是指派？

=>在京城三年不能升級，但到台灣三年就能升級，很多官員因此選擇渡海來台。

**柏琳**：比較附錄的官員姓氏和籍貫，14&17 是正黃旗，卻擁有漢人姓氏？

=>他們是屬於漢軍八旗

**柏琳**：販賣糧食與度量衡，皆在媽祖廟前，是因爲人潮聚集之故嗎？

=>或許是因爲人潮聚集，也可能是因爲在神明面前，有不敢做假的深意

四、**惠瑀**：3-3 附錄的最後提到林朝棟之子歸化中華民國，原以爲此爲編者所加，但對照日文，發現是爲原文，感覺有趣。

=>這裡就可以看見學習台灣史，容易只將眼光放在台灣，忽略了整個中國或世界在 20 世紀所經歷的變動

.....

**國鳳**：所以臺灣人會說汪精衛是漢奸嗎？

**螢憶**：1912-1949 之間，到底有幾個中國？汪精衛的歷史地位始終無法用單一的價值判斷評判，重慶政府並沒有辦法保護南京子民，汪精衛卻能保護南京，如果用重慶政府的立場來看汪精衛，就過於單方面了。

**老師**：皇民奉公會之後，台灣人才在法律上擁有與日本人相同的權利，1920 年代所有文化抗日的台灣士紳，皆成爲皇民奉公會的幹部。但陳儀來台之後，將這批知識分子認爲漢奸，進行清算，所幸後來沒有。如果有抵抗的才是人，而在異統治下的人，也都能說是罪惡嗎？如果陳儀進行漢奸審判，228 會更早發生。

中研院近史所羅久蓉，從事漢奸審判研究

**惠瑀**：所以國籍選擇是利益取向？

**老師**：企業團體在選擇投資方向時，爲了避免風險過大，不可能只向單邊投資，像板橋林家就對劉銘傳和劉璈都有投資

裕隆企業在 1949 年之際，也是多方投資，中共、香港和台灣都有派子弟駐點，香港方面的產業發展的最好，台灣的次之，中共那方面的產業據說很慘

### 3-4 城垣之沿革 報告者：王偉莉

問題提出：

1. 土堡跟城垣是否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2. 建城與土紳，土紳是否自願捐輸
3. 荷蘭時代的城堡是否和宗教的宣揚有關，聖薩爾瓦多、聖多明各城的命名，都跟宗教有關，西班牙的殖民地也有許多同名的城堡

一、**雅苓**：建築工料中提到的皆為植物，是否有一般的食物（如糖水、糯米、蠔殼），以及建造工匠，這部份討論較少。清代燒磚的技術比較不被討論。

=>技術史的面向，若史料文獻呈現的不夠多，伊能也將受限而討論不全面。另外，中國重文輕技術的傳統，也讓中國的建造技術喪失了紀錄

二、**攤派捐輸的社會動員**，在官紳之間的互動如何討論？較多討論在救災、救濟事業當中，而建城也可以看到社會動員的部份。然而，林維源在劉銘傳來台之後，對於屢屢捐輸的要求感到不耐，乃避到福建

=>其實也不能說官員對土紳的壓迫或利益的互惠，應該從國家財政的狀況去看，清代稅收較低，國家能用的經費本就較少，財政制度為遇事支付的方式，和現今有預算制度的概念不同。

三、**雅苓**：日本政府對荊竹以衛生的理由砍掉，隨著人口的增加而發展的都市計劃，讓植物城垣消失地方土紳對城牆出錢出力，日本統治毀城牆，是否也有阻絕清代傳統仕紳力量的想法？

**獻璋**：日本人進來就不需要舊有的城牆了吧。將舊城牆拆掉之後，成為台北賓館或總督府的地基，或許有把台灣制服的意味

**朝凱**：為什麼伊能沒有寫到大甲城？我想可能文獻上沒有看見就沒有提到，也可能他的足跡沒有踏到大甲

四、**惠瑁**：街市分為兩類->街化式和路線式，這種分別有什麼差異？是不是有政府的規定？光緒才演變為路線式，這種變化有什麼意義？

**偉莉**：街化式可能是先有房屋，街道由房屋排列而出現，路線式是先有道路才有兩側的房屋建造

**朝凱**：街化式有可能像是老人所講的大甲街仔在哪？就是哪條街到哪條街中間的區域

**螢憶**：可能要回到聚落形成的歷史去看，才有辦法確切知道，像台灣這種移民社會，應該是先有聚落才有街道。新城才有辦法做規範。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會被表

面的假象所騙，很多以為一定那樣的事，在移民社會裡卻不一定。

2008.3.27

研讀章次：第四篇〈治匪政策〉三四五十六章 〈義民之鼓勵〉〈匪亂之間接動機〉  
〈軍器等之禁止〉〈分類械鬥〉中文頁 499~529 日文頁 893~954

**報告者**

李恩廷

本書第四章探討臺灣促成匪亂的間接性因素。一在漢人之間流傳已久結拜訂盟風氣，此主為模倣三國桃園結義之風，浮動好事之徒就藉此聚集滋事。清廷的對策，在乾隆五十三年將助長拜會結盟的小說稗史查禁外，同治七年「福建省例」更發佈了將「《水滸》等「誨盜」之書，如同《金瓶梅》等淫書般一併查禁焚毀，違者重咎」的禁諭。光緒以後，臺灣的結拜訂盟之風漸轉弱，或許是受此影響。二為臺灣由來的怪力亂神迷信影響。欲滋事作亂者，會假借法師、巫師之輩，先以妖言蠱惑民心，再以乩示、符緘等來設法「應證」，由此遂行其目的。然而，官軍也利用這種民間信仰或迷信，來鼓舞民心，以與匪賊相抗。除了民間信仰外，伊能也提到匪亂與宗教信仰(五祖教)、陋習(厭勝)與自然變象(地震、星象)的關連。

伊能此章所論，舉的例子從康、乾至咸、同、光緒等朝，說明了臺灣即使進入清代後期，許多在移墾早期得以引發、刺激動亂的傳統民習仍舊存在，進一步顯示移墾社會的習性始終是清治臺灣的特色之一。其次，也談到匪賊、官兵皆以迷信來動員民眾。這裡令人好奇的是，即便是從多種文獻來敘述雙方面的情況，但是除了人物、年代與地點不同以外，材料中的用字遣詞特別是匪賊方與官兵方各自利用迷信的模式，幾乎是令人驚訝的如此一致，彷彿是同人或同時代人所撰寫，很難不讓人去注意這批材料的作者們，所共同出自的教育背景及社會理念。

第五章討論清對於臺灣的軍器管制。除了禁止私藏所禁之軍器外，鎗礮之私鑄、硝磺私運一蓋禁止，並成為平時治匪政策中之一環。伊能以「在臺所行之禁例，似為清之母法」，認為這是由於中國內地之奸民屢到臺灣私奸而如此。這是伊能的推斷，但是「上述之禁令都成為具文」則無疑，此由淡新檔案中的判例可證明。除了上述禁令外，由大陸來臺的船舶，未經許可也不准私自輸入販賣鐵貨，同時鑄鐵戶也受到嚴格管束。雖然後來沈葆楨的〈臺地後山請開舊禁疏〉之建議 被採納，光緒元年販鐵禁令也被裁撤了，但是對於鑄戶的管束仍照舊章。由此可見，過去研究者從主要政策面區分清廷治臺的「消極」及「積極」，其不準確也不全面的原因，不單只是因為「例外」的存在，也還有施行技術上的問題，更別提這些標準都是現代對於過去的認知(或是誤認)來去建構的，而清廷的整個統治體制及當時的臺灣社會，是前近代「Early Modern」。

第六章談分類械鬥。閩、粵兩屬原本地域不同，方言、氣類各異，移植於臺灣此海島後不見融洽，因此兩方往往因生活競爭而衝突私鬪。單純的嫌隙私鬪成爲陋習後，可能擴大成爲叛亂，因此清治臺灣這麼多的動亂中，往往都有分類械鬥的成分在內。這裡較有趣的是，義民協助官府平亂，或是假「義民」之名行械鬥之實，都與分類械鬥有關。清廷鑑於此，除了擬訂章程約束外，也請約長、族長或魁首之輩管束。一方面由官方究辦，另一方面由士紳及鄉老調停，化解不少紛爭。

### 張柏琳

台灣的義民與閩、粵械鬥的關係密不可分，最早大概從朱一貴之亂開始有「義民」。這些義民主要是地方官招募來對付散賊或地方民變之用，一方面「就地取人」，殺雞無須牛刀；另一方面，這些粵人爲對抗閩人亦樂於報效朝廷，順便取得政治上的優勢地位，官民一拍即合。這些義民在許多戰役當中發揮關鍵性的角色，以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最爲重要。中央政府對這些義民的撫卹措施，主要兩項：一、爲陣亡義民祭祀入祀典，建旌義祠、昭忠祠；二、建石坊旌表。一旦經過政府旌表，這些義民開始在地方上建立權勢，作威作福成爲一方之雄的情況，從地方官與一般民眾的眼光來看或許義民的評價相當兩極，去朱一貴、林爽文的大亂，留下來的義民問題，恐怕更難解決。綜合官方、民間的情況，我們要如合理解清領時期的台灣地方社會，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

### 心得

#### 曾獻緯

義民乃民變事件的應生物，是自存於民間，且是與民變對立的團體。朱一貴事件時，下淡水粵莊打著「大清義民」的旗號，名雖擁清，保鄉是實，是臺灣史上第一次義民團體的出現。義民是一種臨時性的組織，由政府給予旗號，隨同官軍平亂。義民之成員有殷實的地方百姓，也有不少游民之徒。義民團體的經費或係義民首捐資興辦，或係官爲給發，各有不同。亂事結束後義首及出力之人往往比敘軍功，鄉里或由清廷詔封「忠義」、「懷忠」地名，賜匾額等作爲精神鼓勵。

臺灣的義民可以以粵莊爲典範，義民有可善可惡的本質，義民在民變事件中負面功能之表現方式有：搶掠、誣陷、公報私仇、械鬥(爲最嚴重)等等。義民可以隨時變爲亂黨；而亂黨亦可變爲義民，其爲義爲亂，並無堅定的信仰成分。一切唯地緣與分類依賴，於是造成事件中參與角色的流動，以及義民與亂民間的分際不清。伊能還引《鳳山縣採訪冊》：「其名爲義民，實較賊甚」，伊能對義民的記載，引了許多不同立場的史料，不只是單方面的論述台灣義民。

### 紀錄人

張柏琳：按照軍功、平總、把總、靠義民公文、累積點數、褒忠里、義民亭、引用光策「官兵無必死之心、義民是亡命之徒或羅漢腳、所謂義民是清廷用來治

人匪手段之一。」粵籍客家人、林爽文之亂是大力獎勵義民之時、林爽文是以漳州為主，匪亂有可能是分類械鬥、會招集當地頭人來保衛官府、所謂義民不一定包含漳州或泉州、爲什麼現在印象會停留在粵籍客家人？（p50-2）伊能個人興趣

余怡儒：講到劉銘傳要馬、部下牽了一匹白馬、白馬不動。另外，劉銘傳養隻狗，坐轎子，掀起轎子，狗跳出來。

鄭螢憶：狗顧莊口。北港義民廟與客家人無關。廟比朝天宮晚一點點，林爽文事件後建。戴潮春廟小，但香火鼎盛。

鄭螢憶：三山國王廟，客、福佬客。陳春聲、邱彥貴推翻。

師：邱彥貴已經推翻。中研院民族所的助理，他是客家人，不是閩南人。北海岸十八王公廟，十七人一隻狗。

余怡儒：將軍廟是林爽文後建。

師：伊能不只喜歡傳奇，嘉矩是鹿之狸。陳明達跟農村有關。畜產、獸醫。余怡儒已補充馬與狗。

師：鄉野原型模型如何出來？

師：竹中信子，日治時期的日本女性書中有提到戰爭時期動物被殺死。戰爭期被殺死很多，除了軍用，但日本動物園也很多動物死亡，只剩東山動物園的兩隻象。「象列車」、日本在美佔領下，盟軍開列車讓全國小朋友去東山動物園看象。那個時代的人，在臺灣日本人必須回去，日本臺灣協會，是在台日本人、有臺灣經驗的日本人，有一大堆名簿，有見到作者、小黃還有他的子孫。有誰可以貢獻動物故事？

王偉莉：何時開始有動物園概念？

師：回歸歐洲博物館，歐洲批評動物園之設立，有學者認爲動物應該生長在他該在地方。跟帝國採集來，不只動物園，還有植物園、英國皇家花園。

莊：動物應該留在他原本地方的。

鄭螢憶：動物可憐，人也可憐，牠過來之後有很多問題，不像無尾熊，活動不可能有那麼廣大。

嵇國鳳：給熊貓會說話丸子，來聽聽看牠的想法。

曾獻緯：原生地存活。

鄭螢憶：在野外生帶回來養。

余怡儒：培育出一定數量

師：華盛頓公約要送回去，因爲會攻擊人。

余怡儒：中國有一派認爲動物要回去原生地，因爲動物園會讓動物失去獸性。

鄭螢憶：很多的植物、動物的研究是爲了救人。

余怡儒：恢復食物鏈。

張柏琳：政治意義大於現實意義。撇開政治性，來也沒啥不好，不過現在不好。

師：剛開始會吸引很多人，熱潮一過就……。

李恩廷：博物學也沒有什麼不好，研究起來可以讓我們知道生態。

師：動物標本。

張柏琳：會動的生物。

師：物種原始概念的發現來自達爾文踏查的某小島，博物學延伸出相關知識。

張柏琳：不夠他養家，匪賊有義氣在，官方本質上是流氓。

鄭瑩憶：只有生存問題。

師：亂世人不如太平狗，很多時候。

鄭瑩憶：官方是操縱族群機制、開槍。

李恩廷：臺灣容易受到結拜影響。官府利用民間信仰來鎮壓，來動員民間。臺灣民間崇信各式各樣的迷信。第五章有私鑄槍砲，假冒說是來自中國運輸，禁止讓匪賊擁有武器，鑄戶會作手腳，清廷禁是避免匪賊。第六章臺灣分類械鬥之產生，具有歷史性性格。移民有浮動性格有先來後到、以及與土番之競爭，頁 520 第三行開始。械鬥也容易和匪亂連結起來，閩粵之間仇恨、械鬥會法辦、舉出頭人把自己人管好、仰賴地方德高望重的人、臺灣地方社會自治性強。伊能錯別字很多，翻譯不按照伊能寫，頁 506(日文頁 907 第二行)就錯很多、頁 506 倒數第五行(日文頁 907 最後一行，有對過《東瀛紀事》)。

余怡儒：有翻過《諸羅縣志·風俗記》。

師：找非文叢本。

李恩廷：文叢本有。

師：不能怪伊能。

李恩廷：p.506 倒數第六行，東瀛紀事沒有這段話，以後引用要小心。p.508 第二行應為丁未之歲，文叢和中文有一樣問題。

師：句讀有主觀。

李恩廷：中文 p.518 第一段倒數第二行，日文 p.931 倒數第五行，有問題。

中文 p.519 倒數第四行，日文 p.934 倒數第三行，去找找不到，伊能是對的，艚舨是小船。

師：宜蘭還分溪南、溪北。

李恩廷：中文 p.521 最後一段，p.522 第六行下半，日文「往」。

師：出生在 19 世紀的人才會。

李恩廷：p.506 第五行，在伊能好像沒看到。

師：有多字、錯字、漏字。p.518 厭勝有祭祀。

鄭瑩憶：戰爭有祭旗，蕃人有出草，漢人也有出草。鐵的流通問題、要開發又不給鐵。

師：揭竿。

鄭瑩憶：拿棍子。

師：鐵是武器又是農具。鍾淑敏處理賣槍問題，村田銃的廣靠。孫文要革命，去找大倉，孫文來台灣所住的梅屋敷要募革命的武器，日本一直籠絡孫文。武器是暗中的利息，許毓良研究台灣軍事史，大家可以找他的博論參考，日治時期

的武器可以研究。

嵇國鳳：第四篇第四章一般人可以看得懂小說嗎？

師：可能戲班或說書。臺灣戲班一植被人說淫蕩。

曾獻緯：中華公館華僑也有內鬥。

師：分類械鬥延伸到華人界。清也利用分類械鬥。

鄭螢憶：械鬥是處理事情，族群不一定每村莊一樣。北港是以泉州人為主、漳州人被打跑。臺灣沒有階級，秩序一直在改變。

師：臺灣移民社會，四民是比較平等。

鄭螢憶：p.508 賊看到神出來，官方會看到正義者，民間覺得比較不正，就不打舊街打新街。

李恩廷：紀錄超自然力量，都是土人自己判定，幫助官府。

鄭螢憶：這些都祀典神，都設王爺。都不用立壇傳說、地方默許。

師：原住民信仰也沒用在清廷中。城隍都是人所變成。如賴和。

鄭螢憶：臺灣史很少用非祀典神。

師：臺灣祭祀王爺最多，為去瘟疫。



2008.5.8

研讀章次：第五篇〈教學之設施〉一章 〈學校之教育〉中文頁 1~37 日文頁 1~67

**報告人**

**鄭瑩憶**

義學（義塾）：

定義：自古於各省府州縣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而聚集孤寒之生童，使其勵志讀書。

主要以所在官民之義捐為成例，或係有官司創建者為主，也有單屬個人私設者。朱一貴事件亂後，社學衰微，雍正初年，倡導文教之振興，乃啓振興義學之端也。乾隆初期，從前的社學亦將其組織改為義學經營。

特色：一 義塾約（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

二 教育官員子弟

三 武童之教試（同治十二年唐公祠義塾）

四 大義學碑記

五 光緒元年新設之縣區，專以熟番或生番為責，只有恆春縣一城設漢人義學

社學：州縣之設學，多在城市，由於鄉民之居住遼遠，如不能到學，則於大鄉巨堡各置社學。

之後社學廢弛，被併於義學之名下，之後社學，乃稱諸士子會文結社，而至成為敬業樂羣之所耳。社學必建於文昌之祠閣。

A：魁星祀典，儒生殺狗以祀之

沈光文的東吟社

乾隆間嘉義文彥社

道光年間 仰山社

民學：民學即為私學，其目的是使學生獲得讀書及識字之能力，即在使學生應考試之預備。在台灣，小學生之年齡在從初入學至十五、十六歲為止，大學生之年齡則更大，有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以上者為常。

設置因素：一 讀書之士自行開設者

二 鄉人捐貲者

三 殷戶宗族之獨立經營者

教科非以一律之課程，而是以讀書一科為中心，以習字、作文為副貳，所需要之教科書即限於經學及文藝為主。學生沒有修業年限限制，以個人之隨意。小學生讀書之教科，隨就學年數，就經學語文一方面，其用書之增減正相反，經學有逐漸被吸收於文藝之傾向，將以應試預備教育為目的，亦濫用於小學生之身上。

私學並不受到尊敬。

偶年入學爲俗忌，故六歲、八歲入學者罕有。

## 心得

陳雅苓

討論範圍：第五篇第一章

這次討論的是第五篇教學之設施中第一章學校的教育。在文章中，可以發現伊能把臺灣的義學、社學、民學的定義混淆了。而再與此篇後面的章節相互比較後，推測出當時伊能還只是處於「收集資料」的階段，還來不及做整理、校對的功夫，而這當然也與伊能早逝有關。

除此之外，從伊能蒐集的史料中，可以得知當時臺灣的文教在有心人士的推動之下，以各種樣式（文社、書院等）逐漸興盛。不管是教學，或是文人之間的詩文交流，都可由伊能的文中看出。而從裡頭我產生幾點疑問。首先是教育機構裡「教材」的遴選與使用之基準。伊能列出了部份書院使用的教材，這些教材從最基本的認字、訓讀，到爲科學考試的四書五經都有，同時也知道當時清朝對於教材是有一套規範的。而以中央規範爲主軸，這些教師所選擇的書籍除了配合授課學生的水準與需要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因素呢？會這麼問是因爲自宋明以降，印刷術的發展加強了知識流通的速度與廣度。對同一本經典的註釋，坊間就有許多版本，要如何從浩瀚書海中做抉擇，是基於個人受教經驗、對作者想法的肯定，又或者是拿來當負面教材呢？個人認爲這些也是「知識傳承」中的一部分。另外，關於此章中提及的與讀書人有關之祭典，如祭犬肉，難道是臺灣一地獨有的嗎？大陸各地有沒有與其相類似的祭典呢？爲何在諸多典籍、方志中幾乎沒有發現這樣的記載，卻出現在伊能的文章中呢？而「祭犬肉」又有著何種意義？這是值得去了解的問題。

## 張柏琳

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第五篇：教育之設施〉的第一章討論清代有五種實施教育的機構：一、府、廳、縣儒學；二、書院；三、義學；四、社學；五、民學。要進入第一種教育機構，必須通過童試，取得生員身份者方能就讀，並不能視爲具有普及性的教育。反過來說，此教育機構可以視爲中國歷代政府培育官僚最基本的一層。通常這類教育機構受政府管制也最多，亦因爲府、廳、縣的財力與人力投入，其規模往往也較大。中央政府考核地方官政績的時候，縣學開辦的成績可以是一項重要的參考指標。同時，評估地方開化的程度時，縣學亦被視爲重要的象徵。伊能嘉矩提到一段比較有趣的記錄，指出同治年間，民間有專門祭祀文宣王的組織，在官方舉行文廟祭祀後擇日舉行。民間私祀文宣王的原因，其中之一是文廟祭祀屬於官方祭祀活動，不許一般民間人士參與，故民眾只有另尋他途。然而，更有趣的問題是民間何以組織一個祭祀文昌神的團體呢？而這類

祭祀團體的成員與性質是否有別於一般的進香團呢？我想還可以繼續研究討論。

## 紀錄

2008年5月8日《臺灣文化志》讀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8/5/08，18：30-20：30

地點：人院 327

報告人：余怡儒、鄭螢憶

記錄人：李朝凱、楊惠瑀

研讀範圍：《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第五篇〈教學之設施〉第一章「學校之教育」，第一款「仿古教育之慣例」第一節至第三節（余怡儒報告）；第一款「仿古教育之慣例」第四節至第六節及第二款「新學教育之併用」（鄭螢憶報告）

## 問題與討論

1 螢憶：頁 30 提到清代台灣偶年入學為俗忌，故六歲、八歲入學者罕有，除了蘭人之外。

老師：蘭人也就是噶瑪蘭人，他們則是沒有入學年齡的忌諱，此外，現在我們小學入學亦是在七歲，是否有關連？

2 老師：中譯本頁 28《赤嵌筆談》提到殺犬祭祀魁星是在重陽節時，但到了乾隆九、十年巡視臺灣御史六十七，有重陽之詩句云：「朝來門巷集儒巾，屠狗吹簫共賽神」，其註腳則已說臺灣土人殺犬的習俗已經改變為「七夕、中秋、重陽，俱祀魁星」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產生？變化的時間脈絡又是如何？

3 老師：為什麼中譯本頁 22「南廠義塾」規定年紀在十五、六歲以下的子弟才可入學？這種規制擬定的考量，應該加以注意與說明。

螢憶、柏琳、雅苓：因為十五、六歲以上的人知識已開，氣息未純，可能對其他入學的子弟會有不好的影響。

老師：其中還有提到蓋在城樓上四門的義塾，以及官署八房官員子弟的義學，教育武童的唐公祠義塾可以注意。

4 老師：科舉考試中獲得科舉功名者，其中有「文魁」等稱呼，與魁星有什麼關係？魁星與科舉考試有什麼關係？應該是在道光年間開始的嗎？魁星和文曲星之間又有什麼關係？

朝凱：這個可能涉及到各個神祇神力的由來與演變過程。伊能嘉矩顯然將文昌帝君和魁星兩個不同的神混在一起談了，台灣雖然有祭祀五文昌帝君（文昌帝君、關聖帝君、魁斗星君、朱衣星君及孚佑帝君）的科舉習俗，其中就有文昌帝君和魁星共同祭祀的情形，但是伊能嘉矩在頁 28 中提到「文昌即魁星之崇敬」應該有問題。至於文曲星的由來亦是受到文昌帝君信仰的發展而產生的，特別是

在明清時期小說、戲曲盛行之際，開始有士人在小說裡創造文曲星庇佑科舉士人的傳說故事出來，後來又有武曲星這種神對應於文曲星而出現。

螢憶答：道光年間在笨港由地方士人創立的聚奎閣亦是有祭祀五文昌帝君的情形，並且至戰後時期仍是由地方上小學各級學校校長等地方菁英在北港朝天宮內負責主祭等儀式。

5 老師：本章有提到祭祀五子的情形，五子是指那些人呢？又是誰帶來這種祭祀情形呢？

怡儒：應指宋儒黃幹、陳淳、蔡沈、真德秀等人。

老師：在中譯本頁 19 倒數第五行，應為宋儒濂洛關閩五子，即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等人。

螢憶：也就是祭祀宋代理學最有名的五位大師。

老師：朱熹是福建人，所以不能祭祀孔子，改為祭祀朱熹；至於帶來的人應該是陳瓊。

6 老師：日文版頁 29，伊能嘉矩記載「道光三十四年」應該有誤，道光應該只有到三十年，這裡指的是咸豐年間。

7 老師：澎湖的文石書院為什麼命名為「文石」？相當有趣的解釋，可以看中譯本頁 16。

文石是澎湖的特產，為什麼石頭會珍貴呢，則是「以文為貴」……，「文石之文，以堅貞之質，著斑斕之耀，五色紛紜，應乎天則五緯昭，應乎地則五行位，應乎人則五常敘而五教彰。充實光輝，發越而不可掩，斯文之所以可貴也。」後文並且還敘述漢代的彌成子吞了文石就開悟了，成為一代儒宗。

8 老師：剛剛螢憶報告時，怎麼沒有提到這章第二款的部分。

螢憶：中譯本頁 34-35 的內容比較短，大概簡單提到了西學堂、電報學堂還有甘為霖、馬偕設立了西式學堂。不過，不知道 play 式是什麼意思？

雅苓、朝凱：那個 play 式只是盲人點字的一種形式應用在閩南語。

老師：還可以注意到日學堂，當時曾經想要設立學習日語的學校，雖然後來沒有設立成功，但是他們當時為什麼會想要設立呢？值得我們好好思考。另外，還有用羅馬字綴成臺灣土語予以傳習……。

螢憶：應該是指府城教會公報的白話字。

9 中譯本頁 32，有一〈勸學文〉說到「上大人，丘乙已，化三千，七十士，爾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禮也」，後面又提到這則勸學文早已傳入日本，並且在日本有小孩子書寫，是由一個村山寺的老法師所傳授的，同學們可以看到〈勸學文〉的文化交流與傳遞的情形；此外，這首詩則則看到，讀到這裡同學們可能

才知道這首詩是〈勸學文〉。

10 柏琳：爲什麼中譯本頁 32 提到劉家謀的詩說「臺童多早慧」，但是二十歲外就漸塞了？

老師、螢憶：後面有提到台灣的學生入學之後反而將書本束之高閣了。

11 老師：日文版頁 65 的「丁抹國人」是指那一國人？

雅苓：丹麥人。

12 老師：可以注意日文版頁 63，提到過去的讀書法，5 歲到 15 歲這十年是誦讀；15 到 25 歲是講習；25 歲到 35 歲是涉獵，總共要花費 30 年的時間讀書。同時，還可以注意到文石書院的主講林豪在續學約提到讀史的要道，其中有提到讀史者，必自朱子綱目開始，綱目指的是什麼？

答：資治通鑑綱目。

13 老師：本章在編排上常常產生人物不斷重複的現象，主題式的切入亦或是人物的切入方式，亦值得注意。

14 老師：同學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恩廷：本章仍然受限於史料取材的問題，因而無法以閩南地區的史料進行觀察、比較，所以史料反映出來的教育現象也較少。

朝凱：這章應該是看到現在伊能嘉矩寫的最不好的一章，問題大概有下：第一，伊能氏將文昌與魁星搞混；第二，討論社學時缺乏番人社學，而將番人社學放在別的章節進行論述；第三，殺犬的習俗應該不是台灣獨有的現象，在福建、廣東一帶的方志也有類似的記載，我在鄧嗣禹的一篇論文中引用的史料亦有看到類似的記載；第四，伊能氏將義學與社學搞混，定義模糊不清，例如文中列舉大觀義學的內容其實和社學類似，至於民學其中也夾雜書房的内容；第五，從本章中可以看到中譯本的校對者加了很多注腳，也可以知道這篇的內容較爲疏漏脫誤，例如附生的意義與名額就被校對者發現其理解有誤；第六，書院中雖然羅列了不少書院，但是似乎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因爲同時也漏列了鳳儀、明新等許多書院都沒有列。我認爲書院應該可以從祭祀的對象分成二類，祭祀朱子的應該爲正統的書院；至於祭祀文昌帝君或五文昌帝君的書院，應該是歷經從社學演變爲書院的發展過程。第七，文中提到的「經館」與蒙館的記載，與我在《台灣慣習記事》提到的經館和蒙館的記載也不相同，《台灣慣習記事》中的蒙館指的是類似書房，啓蒙幼童的場所；經館則是準備科舉考試，士子會課考試的場所。

最後，我要批評一下剛剛怡儒的報告，提到光緒十二年分期的問題，其實中譯本的校按就已經提到伊能氏誤以爲臺灣建省是在光緒十二年，事實上應該是在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其次，怡儒報中還提到儒學「大都在孔廟內」這句話，

這句也有些問題，因為中國從唐代以來，就是所謂的廟學合一制，儒學和所謂的孔廟其實是同一個建築物的，這點反映過去傳統中國思想是宗教與教育合一的認知概念，這種兩者合一的概念，也就是剛才老師曾經提到「教化」的概念，過去的思想是透過「教化」來表現「宗教」與「教育」的思想理念。

2008.5.23

研讀章次：第四篇〈治匪政策〉一、二章〈治匪梗概〉〈抗清事件各志〉 中文頁 429~499 日文頁 751~893

**報告人**

**曾獻緯**

前言：臺灣一向以多亂聞名，清代臺灣二百一十二年發生了七十多次的反清民變。

俗語：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

作惡作毒，騎馬轆轤

好心好行，無衫通穿；官不怕你窮，鬼不怕你瘦

交官窮，交鬼死，交縣衙吃了米

三年官，兩年滿

一世官，九世牛，三世寡婦

台灣抗清，由於吏役擾民，直接與人民接觸，故其勒索或魚肉百姓機會最多亦最直接。且清代官吏有迴避本籍的規定，因此一個新到任的官員往往不熟悉當地的民情與吏政的實際內容，新到任的官員多半需要借重胥吏才能推行政務。台灣兵備道的徐宗幹都不客氣的說：「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台灣而極。」從許多諺語反應了台灣人民生活痛苦，官吏貪腐，使得人民不滿的底層社會的人，到了走投無路時，只好鋌而走險，投入一波波的抗官民變中。

**內容摘要：**

民變的領導者可分為幾種類型：地方領袖人物、強宗大族、土豪、盜賊者流或前科犯、好事輕生的一般平民、普通百姓、軍人。其中以土豪及盜賊者流或前科犯為多。

一 吳球及劉卻事件—懷念鄭氏王朝之治者不少

二 朱一貴事件—假托明朝後裔

—演變成族群相抗

—對台灣影響—

三 角頭老大林爽文事件—結會自保，拜把互助

—利用族群分化

—對台灣影響—築牆

—設嘉義縣

—番屯

四 興風作浪的海霸王—蔡牽、朱瀆之入寇—趁安南艦隊崛起

—靈船揚威克蔡牽

五 黃斗南之滋擾—番割

六 爲糧抗官的「張丙大哥」—演變成閩粵械鬥

七

郭光侯之糾眾抗官—「穀納」改成「銀納」

八 台灣史上作亂最久的民變載朝春—結會聚眾是爲穩固家勢

—分類械鬥貫穿其中

—婦女、家族同效戰場

九 彰化公道大王施九緞—丈量土地的不公

如果我們將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至光緒十四(一八八八)年間臺灣民變分爲三大段落，各以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爲分野，則可看出第三個階段的前半期以前，**游民**一直在歷次重大民變事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換句話說，在臺灣民變史上(以一六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算二百零四年)有四分之三左右的時間是游民活躍的時期。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游民是造成臺灣民變的動亂之源，而臺灣社會中的游民，一般而言並非是因人口過剩、社會生計困難所造成的，純粹是移墾社會中，在其社會秩序仍未能十分完全建立前的產物。又臺灣民變中游民成份的逐漸降低，正意味著臺灣社會的轉型，再由**土豪強宗**漸取代游民而成爲民變的主角，我們也可以理解臺灣的社會已漸走向傳統社會的型態。

任何民變事件從醞釀、起事、發展、擴大到結束的過程中，都可以看成是在臺官吏、班兵、人民這三個單元間互相作用、相生相剋的結果。

**結語：**

一、劣官、腐兵(班兵)、莠民三者，以當時臺灣移墾社會(文治程度低、民風強悍、清政府在臺灣的社會控制力弱等)爲背景，互相作用而衍生民變。

二、亂事並未以民族大義相號召，追求政治權力的色彩十分淡薄，社會治安問題的惡化是事變產生的根本條件。

三、義民爲自保而起，配合官方的軍事征勦行動，成爲亂民的一大抵消力量，民官對抗漸成爲民民對抗。

**參考書目：**

謝國興，《官逼民反》，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

劉妮玲，《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台灣師範，1990年。

**莊景雅**

〈第四篇 治匪政策 第一章 治匪梗概〉

**一、臺灣多匪亂**

臺灣自古被視爲難以治理的地方，因此不能不注意治理匪徒的政策，臺灣擁



有複雜環境且還有一些「後天的習性」，因此不能不注意臺灣治匪的部分。伊能說明為何臺灣多匪亂的原因有三點，探討如下。

1、首先伊能探討的在明朝臺灣倭寇聚集的情況，湯和稱澎湖島民難治，強將其遷回漳泉，在中國不法之徒，趁此以臺灣為根據地，結合當時企圖遠征中國的日本人，此時著名的倭寇有林道乾、顏思齊、鄭芝龍等人。因為鄭芝龍時期曾在台灣待過一段時間，伊能特別強調由於鄭氏出身于泉州，故所屬移民多為泉州人，因此清領之後閩粵各地無賴遊手潛眾聚集，性格強悍，雖然有兵但不能輕易得罪，是由於這個原因。臺民被稱：豺心鼠性隨處欲張，將臺灣比擬為奸宄逋逃之藪。

2、滿清立國之後，許多叛逆者以朱姓謀逆，僭稱為朱氏之後舉兵謀反，如朱一貴之亂、吳球之亂、鄭盡心等等。

3、臺灣為孤懸海外之荒地，易藏奸宄，且多有冒險之性，劫掠財貨、循私報仇、一言不合即拔刀相向，時有所聞，伊能說明由此可見之不是過去的歷史有這樣的現象，至近代仍有此慣性，在 431 頁中，伊能由文集中列出臺人之習性。

## 二、匪亂起因

至於清領之後，匪亂起因主要分列如下：1、臺民屬明朝遺民，多不悅新政。清廷應變措施為築城，添兵設防、厲行保甲，舉辦團練、恩撫懷柔（如優獎義民）。清領之後也由於靖海策略有效，盜匪由海轉移至山，因此防備也注重於內備而忽略外防，因此發生蔡遷之亂後，刺激清廷，努力於水路防備之中，除增添水師戰船外並擴張水路防備。

2、臺民易被煽動也是匪亂發生原因之一。雖然感覺民心悅服之際，也不過是一時潛勢，而且乘隙滋事的動機，不僅僅只是本島的狀況會引發動亂，也會受到外在情勢牽連，比如鴉片戰爭即使臺灣民情浮動，因此姚瑩論及一旦有警，恐有所動，趁隙滋事。

3、馬克惇也說明想要防亂，應以執法用人為重，法律不嚴苛，匪徒會更加放肆，更易圖謀不軌。

4、官吏循私貪污，收受匪徒金銀，也是使匪徒滋長的原因，也是造成民怨的原因，丁曰健鎮壓戴潮春之亂時，即記述其所見弊情。

## 三、清廷治匪與民心

不過匪徒雖然作亂，效果卻不一定可以威脅到清朝，伊能的分析如下幾點：

1、臺灣匪徒雖然作亂，但是其所擁有的智識並不高，如為亂者不通朝儀舊典，但卻使用朝儀，使得民心逃離、不信任。

2、且匪徒多帶有迷信之心，如林爽文即以擲筊取得盟主之位，這些行為自然不得民心。

3、亂民彼此之間會劃分勢力範圍，劫掠行旅，也會相互械鬥，連年不休，因此是否能夠合作，實有疑慮。

4、官府爲了治拿亂民，往往也會以厚賞嘉許，成爲杜絕匪徒的方法。

5、清廷本身也會對靖亂有功的文武官將給予優獎，如林爽文之亂，不僅是爲乾隆皇帝的十全武功之一，還爲記錄其功勳撰《臺灣記略》，甚至詔繪平臺功臣二十人之像於紫光閣，仿照唐朝功臣故事，先前建立生祠是不被允許的，但是特准臺灣建之於府治，祀奉將軍福康安等人。光緒元年剿番之事亦准建昭忠祠，其意也在以示鼓勵。

## 結語

不過，雖然清廷有厚賞，但是仍有粉飾太平的官員，雖然叛亂之跡已露，但是仍有企圖脫責之事，也因如此常常使得匪徒認爲有機可趁，造成亂事。

## 心得

張柏琳

伊能嘉矩於明治 42 年 2 月曾任舊慣調查會之囑託，調查原住民的風俗舊慣，因此在此簡單介紹「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此一機構。

日本治臺之初於臺灣總督府內部成立「臨時調查掛」，欲調查臺灣的制度風俗以及成規慣例，作爲統治臺灣之基礎，但初期因各地抗日事件層出不窮，無法作深入的調查，只得出粗淺的結果。日本政府欲釐清臺灣的地租產權問題，於明治 31（1898）年 9 月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而臺灣的土地制度向來依據舊慣，因此「舊慣調查」成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主要項目之一。明治 33 年 10 月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正、副會長分別爲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伊能嘉矩任幹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主要成員岡松參太郎和愛久澤直哉也是委員之一。其機關刊物爲《臺灣慣習記事》。明治 34 年 4 月 1 日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大正 8 年 5 月 6 日裁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及「臺灣慣習研究會」的成員大多相同，尤其「臺灣慣習研究會」可說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附屬機構。

## 紀錄

臺灣文化志讀書會(5/23)

時間：5.23 18:00

地點：人文學院 327 教室

記錄人：王偉莉、張柏琳

報告人：莊景雅、曾獻偉

莊：範圍：伊能嘉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第四篇 治匪政策 第一章 治匪梗概〉，《臺灣文化志(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5 年，頁 429-444。

林偉盛老師：提出治匪和抗清事件(原本是匪亂事件)的關係。中文版與日文版的

不同。土匪名冊就是抗日名冊，這裡就有一些思想的問題。翻成抗清，其實就是治匪。

莊：探討在明朝臺灣倭寇的情況，臺民被稱為：「豺心鼠性隨處欲張，將臺灣比擬為奸之藪。

伊能提出臺人的習性：

1、臺民屬明朝遺民多不悅新政，清廷應變措施為築城，添兵設防，厲行保甲，舉辦團練、恩撫懷柔(如優獎義民)，清領之後由於靖海策略有效，盜匪由海轉移至山。

2、臺民易被煽動。

另外，也會受外在情勢影響，例如鴉片戰爭。亂民多帶有迷信之心，劃分勢力範圍，相互械鬥，連年不休。官府用厚賞嘉許作為匪亂，給予有功文武官員，例如十全武功，臺灣記略，建立生祠。

莊：提出一個有趣的故事。

林偉盛老師講評：

(先檢討景雅的大綱)好像沒看到客家人在反抗滿清，使用農民起義一詞要小心一點，這些反抗者好像很少是農民。關於民變中的僭號整理製少要有一個問題意識，可以發展出何種議題。例如戴潮春為何自稱東王。義民的問題，義民不是土匪，只是趁機報仇。整個民變起來，如果說漳泉起來，是不是要對清朝或是跟客家人吵架，也不能說是英雄或土匪。抗清的角色是什麼、義民是什麼，每個案例不一樣。用民族性也不適合。說移民到臺灣就變得很兇悍的說法也很奇怪，強調民族性的問題，說臺灣很難治理。像林爽文事件有些討論會說是經濟問題或社會問題階級問題。

張柏琳：陳心婦是男的還是女的？

林偉盛：男的。以前怕小孩命歹不好養就會取難聽的名字。

澎湖跟臺灣沒有很早就放在一起，清朝以前臺灣跟澎湖不是一起稱呼的，清朝以後才有台澎。

林偉盛老師繼續講評：章節安排需要再更精準。伊能時間概性寫的不好，第一、第三點有混淆。鄭芝龍的民都來自泉州。鄭出身泉州。1627年鄭失敗後，逃回泉州。鄭與李旦爭廈門，鄭都靠泉州的勢力。從籍貫來劃分勢力，泉州反而比漳州的展海上勢力更大。到臺灣來的人，不全都是鄭芝龍的人馬。鄭與荷合作，1630~1640都是鄭的海上勢力。

早期官方不想做城牆，防內不防外。

P432 最後一頁，「清朝朝威(娛字威)之確實洽浹於臺灣」

提出：劉妮玲著作中已提及。來臺灣的人，不全都是匪亂，變成游民，去抬橋等等。罪亂發生的原因：內在因素-社會不穩定，游民多外在因素-一旦發生外在的事端，會加速引發亂事。

連雅堂的臺灣通史-內有誤。

道光時代:游匪多，吏治壞，被認為是最壞。可是其實不應該這樣看，官府認為的壞，不能單看其事，而要看其人留下來的文章。

道光:爲什麼年落叫道光。

柏琳：輿夫爲什麼也會參與作亂?

朝凱：因爲體力好?

蔡郭姓可能是碼頭工人。

擔糞人也是地方上的惡勢力，因爲水肥也是很有用，所以也有勢力

P437

朱一貴 「頭戴明朝帽、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

戴潮春、張丙之事件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省通志之前稿。光緒時代，無分類械鬥，寫客家人很壞。

六堆: 常態的武裝組織，從康熙年間開始。

張柏琳提出問題: 輿夫(抬橋子的人)的力量爲什麼這麼大?!與羅漢腳的關係?

碼頭工人和抬橋的人。水肥的問題。會黨的問題:天地會(跟中國的無關)。天地會、父母會的問題。

二、範圍:伊能嘉矩、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抗清事件各志〉，收於《台灣文化志-上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5年，頁445-498。

會獻緯

(作惡作毒，奇馬路路。好心好行，無衫通穿。官不怕你窮，鬼不怕你瘦。交官窮，交鬼死，交縣衙吃了米。三年官，兩年滿，一世官，九世牛。

P456 經理臺灣疏

抗清事件的特點：

每次都是反外來的統治集團爲對象。起義的號召人及領導人，都是來自臺灣本地人大眾之中武裝革命的主力軍。毫無例外的全由臺灣本地人大眾所組成。小租戶或其子弟的讀書人欲和大眾起義都幾乎不相干，而始終站在臺灣農民大眾的反抗革命之圈外。

抗官 vs 抗清 是不一樣的。

\*早期吳球及劉卻事件發生在諸羅縣。

\*早期燒樟腦事件，會被判死刑。

\*朱一貴事件:與杜君英合作，後來被政府分化。

\*朱、林、戴都是漳州人。

\*穀納->銀納=會使富人損失

\*施九緞之亂 不能用「起義」

提出的問題

1、在抗清事件中，「義民」問題?

2、他們是造反的土匪?還是反抗異族的英雄?官逼民反。

平山勳

2008.6.13

研讀章次：第五篇〈教學之設施〉二三四章〈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右文間接之影響〉〈圖書蒐集〉 中文頁 37~73 日文頁 67~136

**報告人**

**陳雅苓**

第五篇 教學之設施 第二章 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

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知府 蔣毓英（開振興文教之端緒）  
諸羅知縣 季麒光（《臺灣府志》、《臺灣雜記》、《山川考略》、《海外集》、《蓉洲文稿》）

二十六年 鳳山縣儒學教諭 黃賜英（捐貲購置學田）  
臺灣知縣 沈朝聘（《省軒紀行》）  
臺灣府儒學教授 林謙光（《臺灣紀略》）

三十四年 臺灣知縣 李中素（攝府學教授）

四十一年 臺灣知府 衛台揆（親定甲乙）  
臺灣知縣 陳瓊（有讀書功績者，重與獎賞）

四十三年 臺灣知縣 王仕俊（建立義學）  
鳳山知縣 宋永清（修儒學、創（創）義學）

四十九年 分巡臺廈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陳瓊（「作為全臺首學而革新臺灣府儒學規制者乃在此時」）

五十三年 諸羅知縣 周鍾瑄（延聘張伯行、陳夢林監修《諸羅縣志》）

五十八年

六十一年 鳳山知縣 楊毓健（修義學）  
臺灣總兵幕帷 藍鼎元（《東征集》）

六十一年 分巡臺廈道兼提督學政 陳大輦（訂立課士之規程）

雍正 二年

六十一年 臺灣知縣 周鍾瑄

雍正 三年

五年 福建汀州府歸化縣學訓導 顏我揚（澎湖小池角人，為澎士入仕之始）

六年 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 夏之芳（職司歲、科兩試，「栽培士類，悉本真誠」）

十一年 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 林天木（職司歲、科兩試，取士以品行為先）

十二年 臺灣府儒學訓導 袁宏仁（博搜古今之載籍、藏於學舍）

乾隆 二年

四年 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 楊二酉（府治海東學院改建之初，合併規劃建置秀峰塔）

六年 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 張湄（「嚴稽冒籍，校士公明」）

八年、澎湖通判 陸鵬（聚諸生於媽宮公所，課以藝文）

九年、

六十年 歲貢生、彰化富商 吳洛（致力捐充各地書院租金）

十一年、淡水同知攝理彰化知縣 曾曰瑛（設旌善懲，錄其姓名獎戒有差）

十八年、

十六年 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 錢琦（獎勵文教）

臺灣知府 陳玉有（崇文書院之改建）

十八年 舉人 陳思敬（《鶴山遺集》）

三十一年、澎湖通判 胡建偉（創設文石書院，延請馬琬講習）

三十六年、

三十四年、臺灣海防同知 朱景英（雅愛文學之士）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 奇寵格（有心興學重士）

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

三十九年、

臺灣府城殷戶 楊志申（捐彰化之田（穀）予臺灣縣儒學、割鳳山之田（穀）予學宮油燈等費支出）

臺灣府城鎮北坊 王化成（設館授徒）

二十九年、鳳山知縣 譚垣（振興義學）

三十二年、

澎湖北山嶼通梁社人 郭克齊（好勸人讀書）

嘉慶 元年、澎湖通判 韓蜚聲（重修文石書院）

五年、

鳳山儒學教諭 吳玉麟（《素邱小草》、《五經詮解》、《管窺彙編》、《研幾秘錄》、《千姓編》、《恆星歌》）

八年、澎湖通判 陳廷憲（以能詩出名）

九年、

十七年 臺灣府學歲貢生 黃瑞玉（彰化人，《蝸堂詩草》）

十八年 舉人 辛齊光（澎湖湖西社人）

臺灣縣學教諭 鄭兼才（兼膺《續修臺灣縣志》、《六亭文集》）

嘉義縣學教諭 謝金鑿（兼膺《續修臺灣縣志》、《二勿齋文集》、

《蛤仔難紀略》）

金門監生 鄭崇和（移居淡水廳竹塹，好讀書）

道光 三年 進士 鄭用錫（鄭崇和之子、《周易折中衍義》）

舉人 郭成金（明志書院講習）

嘉慶二十四年、彰化知縣 吳性誠（有課士知人之目）

道光 四年、

嘉慶二十四年、湖南貢生 楊典三（噶瑪蘭廳仰山書院主講）

道光 元年、

五年 臺灣縣富豪監生 黃拔萃（捐貲協助臺灣縣拔貢生張青峰、優貢生陳震曜創義學引心文社→蓬壺書院）

道光 元年、澎湖通判 蔣鏞（自任文石書院院長，以脩金充修繕資）

九年、

十一年、

十九年、

雙頭掛社 蔡培華（澎湖大山嶼人）

蔡元宗（蔡培華族弟）

二十四年 進士 蔡廷蘭（蔡元宗之子、曾任臺灣縣治蓬壺書院主講、臺灣府治崇文書院主講並兼引心及文石兩書院）

雙頭掛社 張建勳（不問脩金厚薄）

火燒坪社 徐日新（澎湖東西嶼人）

衛社 吳文光（澎湖嶼西人）

道光 十六年 分巡臺灣兵備道 周凱（以興養立教為己任）

十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 姚瑩（為承桐城派文學傳統之姚鼐之從孫）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淡水同知 曹謹（捐俸續成淡北艋舺之學海書院）

二十六年、

大龍洞紳士 陳遜言（與淡水同知曹謹同建學海書院）

二十二年、澎湖通判 王廷幹（自兼文石書院院長，以束脩補諸生之膏火）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澎湖通判 鄧元資（重文教）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徐宗幹（修書院、建義學）

咸豐 三年、

優貢生 陳震曜（引心文社創始者之一，曾在福建監理龍峰書院，後歸臺灣於鳳山鳳儀書院主講）

（《小滄桑外史》四卷、《風鶴餘錄》二卷、《海內義門集》八卷、《歸田問俗記》四卷、

《東海壺杓集》四卷）

臺灣府治崇文書院 柯儀周（好培植人才）

道光 臺灣府學訓導 劉家謀（學問淵博）

淡水廳桃澗堡安平鎮庄人 鄧兆熊（開設私學授徒）

淡水廳竹塹一堡北埔庄人 彭裕謙（以「小彭先生」名聞遐邇）  
宜蘭縣圓山堡珍仔滿庄 陳添壽、陳掄元（創立私學登瀛書院）  
光緒 十二年 進士 林啓東（嘉義人，開第一甲之美名。十五年兼掌府城崇文書院講習。《海紅仙館詩》、《古文詞》）  
光緒 十八年 臺灣最後登第舉人 蔡國琳（《叢桂齋詩鈔》）  
臺南人貢生 蔡夢熊  
光緒 十九年 基隆同知 方祖蔭（十二年曾任新竹知縣，在基隆創建崇基書院，並將義學附屬於書院，延聘舉人江呈輝掌教）  
（從前僅在南部文風興隆之傾向，乃從此間漸次於北部，以致「淡、蘭文風爲全臺之冠」

↑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

同治 十三年 臺灣鎮總兵 劉明燈（於三貂嶺題刻律詩）

#### 第四章 圖書蒐集

官方：

雍正 十二年 臺灣府儒學訓導 袁宏仁（捐俸購置古今載籍六百餘本藏於儒學）  
道光 六年 閩浙總督 孫爾準（將福建福州府鼇峰書院藏書中，抽出經史子集四十七部一百七十卷寄至噶瑪蘭廳仰山書院）  
光緒 五年 彰化知縣 蔡嘉穀（支出公款銀五百兩購置書籍一百二十部）  
十六年 臺北知府 雷其達（新建登瀛書院之際同時附設文庫）  
十八年 臺北府試院之臺灣通志總局，其蒐集之古今參考圖書，數量據稱約達萬餘。

民間：

嘉慶 十八年 彰化縣歲貢生 曾玉因（自家文庫）  
彰化縣二林人士 洪士暉（好購書籍）  
舉人 辛齊光（藏書滿家）  
道光 澎湖北山嶼鎮海澳岐頭社人 陳傳生（好購書籍）  
澎湖北山嶼瓦硯港澳瓦硯港社諸生 方景雲（好購書籍）  
淡水廳大龍洞街紳士 陳遜言（多積藏書）  
咸豐 彰化縣揀東上堡三角仔庄富豪 呂炳南（購置書籍二萬餘卷，藏書號「筱雲軒」）  
同治



張柏琳

第三章〈右文間接之影響〉

一.

「右文」有崇尚文治之意，前一章〈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重點在於振興文教，本章講述的是藝文的部分，可說偏重於文學面。伊能依時間順序列舉出從清初到清朝中期以後在詩文方面活躍的文人，這些文人身分不同，有些是職官到臺灣任職、具功名身分者在學校或地方政府擔任幕僚，也有些是從福建廣東流寓至臺灣的文人，依其出身的不同所創作的藝文內涵也不同，對於非臺灣本土出身的文人來說，臺灣的風土民情與他們在中國所見不同，往往成爲其創作的素材，詠山水、詠花草果木、記番人情狀等等，例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隨著文教振興，臺灣出身的文人作品也漸漸出現於方志之中，不過仍是以詠景抒懷爲主。因爲這些遊宦文人的影響，臺灣文學在清朝時期具有濃厚的中國古典情味，如果要細分此時期臺灣文人的本質，可分爲遊宦文人、臺灣本土出身之文人，臺灣出身的文人約在道光以後出現。

二.

◎沈光文與東吟詩社

◎郁永河

臺海竹枝詞 《重修臺灣縣志 藝文志》

雪浪排空小艇橫，紅毛城勢獨崢嶸。渡頭更上牛車坐，日暮還過赤嵌城。編竹爲垣取次增，衙齋清暇冷如冰。風聲撼醒三更夢，帳底斜穿遠浦燈。

## 伊能嘉矩著作試譯摘選

本文：〈伊能嘉矩「鹿之狸自敘傳」〉

收於荻野馨編著，《伊能嘉矩・年譜・資料・書誌》（岩手縣：遠野物語研究所，1998），頁 92-95。

年甫メテ二歳、尙母ノ懷抱ニアリテ能ク披翁（譯者：疑爲「坡」翁之筆誤）ノ赤壁之賦ヲ誦ス。而シテ母氏昼夜艱難心ヲ勞シ懷抱慈育尽サザルナク、己レ未ダ衣食セズシテ先ズ予ノ飢寒ヲ思イ、泣ケハ則チ哺ヲ吐キ、髮ヲ握リ走テ予ノ背ヲ撫ス、爲メニ終ニ攝生ヲ身體ニ欠キ、病ニ罹リテ起タズ享年二十有三、實ニ明治二（一八六九）年也。

時ノ予甫メテ三歳、祖母氏コレヲ憂イ、糖飴ヲ以テ慰シ、日ニ予ヲ懷抱シテ花ヲ東野ニ探リ、月ヲ西園ニ賞ス、祖父及ヒ父モ亦朝夕慰撫シテ予ノ憂鬱ヲ忘シム、嗚呼今ヨリ回顧シテコレヲ思ヘバ、其ノ養育ノ恩山ヨリモ高く、海ヨリモ深シ、何ヲ以テカ此ノ大恩ニ奉ズベキケンヤ。

予年四歳、父ハ鵬遊ノ志ヲ持シ、將ニ大イニ醫學ヲ修スルアラントシテ、遠ク都下ニ遊ブ。其ノ去ルニ臨ミテヤ、從容予ヲ膝下ニ召シ、其ノ背ヲ撫シ其ノ肩ヲ摩シテ曰ク。汝爾來無恙安庚（譯者：疑爲「康」之筆誤）必ズ疾病ノ煩ス所トナル勿レ、宜シク學業を修メ天下至大ノ功ヲ爲スベシト。爾來嬉戲只書冊ヲ弄シ、筆紙ヲ友ニシ、近隣ノ諸童ト交ルヲ欲セザルナリ。祖父母共或イハ鬱シテ、病ヲ生ズルヲ憂イ書紙筆硯ヲ奪イテ与エズ。予乃チ木炭ヲ竊ミテ板石障壁ヲ索メテ之レニ書ス。祖父母乃チ予ヲ驅リ出シ遊ヲ促ス。予乃チ出デテ近隣ノ諸童ト交ル、常ニ其ノ擯斥スル所トナル、或イハ殴打セラレ或イハ罵詈セラル、百方万端至ラザルナシ。蓋シコレ予常ニ諸子ト交リヲ断チ、又其ノ遊事ニ練熟セザルヲ以テ也。是ヨリ予ハ常ニ門ニ依リ窃ニ群童ノ遊戯ヲ眺メ、或イハ地上ニ徘徊スル蟻蟲ノ歩数ヲ算シテ以テ樂トナス。四隣ノ人皆之レヲ稱シテ予ノ姑息ヲ笑ヘト云。

明治五（一八七二）年、予年六歳、一日祖父從容予ニ告テ曰ク、汝年已ニ五歳、当ニ學ニ志ザザザルベカラズ、宜シク今ヨリ修身學ノ大意ヲ修ムベシト、是レヨリ四書五經ヲ通読セリ、全二月曾祖父ニ從イ珠算ノ大意ヲ學ブ、予ヤ性固ヨリ愚鈍其ノ運算ノ術ヲ覺ル事能ハズ、終日孜孜終ニ能ハズ、然レトモ曾祖父性尤モ濫乎猶オ丁寧ニ反復終ニ一片ノ怒色ヲ見セズ、若シ曾祖父ヲシテ性急ナラシメバ、予ハ將ニ瞋目怒心ノ下ニ一喝セラレテ止マンノミ。

明治七（一八七四）年二月二日、年七歳初メテ小學校ニ入ル、予ヤ嘗テ眾人廣坐ヲ厭イ其ノ家ニアルモ外人來訪アレバ走匿奔潜シテ之レヲ避ク、而シテ俄焉幾百ノ人中ニ交ヘラル、衰氣勃興禁ズル能ハズ、或イハ校ヲ脱シ、或イハ泣伏ス、教諭生徒百方盡心之レヲ慰シ、或イハ病ニ疑イ、或イハ飢渴ヲ問ウ、予益益愧耻措ク所ヲ知ラズ、高聲涕泣淚流シテ滴ヲナスニ至ル、予ノ因循何ソ

夫レナルヤ、是ヲ以テ祖母氏ハ常ニ予ニ從扈シテ校ニ至リ、日ニ予ヲ慰撫シテ科業ヲ修メシム、居ル事年餘漸ク文字ノ倒正ノ暗誦ヲ能クスルニ至リ、同校ノ生徒皆盡ク知己トナルリ、前日ノ哀泣變シテ欣喜ト爲ルニ至リ、勇焉日ニ昇校スルニ至レリ、是ヨリ綴字算術ノ大意ヲ學ビ、復、心ヲ作文ニ用ウ、作ル所ノ悪兒戒書アリ、蓋シコレ將來ニ予ガ著書ニ從事スルノ起源ナリ。

明治九（一八七六）年七月十八日予年十歳、其ノ定期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八級ヲ卒業セリ、是レヨリ先キ、明治八年其ノ定期試験ノ期ニ當リ、予ヤ諸科盡ク誤リ終ニ十分ノ点ヲ得ズシテ落第セリ、同級ノ生徒皆目笑シテ予ノ無勉強ヲ嘲ル、此ノ時ニ方リ予也ヤ切齒扼腕天ヲ仰ギテ誓イテ曰ク、當ニ十分ノ勉勵ヲ以テ此ノ十分ノ耻ヲ雪グベシト。

明治九（一八七六）年一月、祖父ニ乞イ民助小笠原氏ニ從イ大イニ小學校ノ教科書ヲ研究シ、退校ノ後チハ知友章庫沖館氏ニ從イ算術ヲ修メ、暇アル時ハ習字ニ從事セリ、是レニ於イテカ學力少シク進ミ、三月順席第一位ヲ占ムル事ヲ得タリ、時ニ學事巡視ノ官吏本校ニ至ル、遂ニ學業優等ナリトシテ半紙二帖石筆一本ヲ下賜セラレタリ、是レヨリ益益孜孜勉勵、七月ニ至テハ八級ヲ卒業スルニ及ベリ、是ニ至テ昔日ノ耻愧ヲ償イ心大イニ安スル所アリ、嗚呼宣ナリ、古人ノ安スルコトヲ戒ムルヤ、予巳ニ志ヲ遂ケ心大イニ安ズルヤ、遊意再ビ勃起シ、又勉學ノ厭フベキヲ覺ユ、終ニ學友ノ教唆スル所トナリ、家人ヲ欺キ校ニ出デザルモノ殆ド二月、或イハ花ヲ某山ニ折リ或イハ魚ヲ某川ニ釣リ、甚ダシキニ至テハ他家ノ外墻ヲ破リテ不熟ノ果實ヲ窃シ、或イワ社寺ニ至リテ、其ノ賽錢ヲ輸シ（譯者：疑爲「偷」之誤）或イハ水ニ游泳シ、或イハ犬ヲ嚙鬪セシム、終日懶惰一業モ修メズ、而シテ隱タルヨリ現ハルルハナク、微ナルヨリ現ワルナルハナシ、終ニ予ノ惰遊祖父ノ認ムル所トナリ、懇到訓戒以テ予ノ懶惰ト非行ヲ責ム、則チ太陽一出シテ迹ヲ収メ正言一發シテ邪氣自カラ止ム、予初メテ心胸醒ムルガ如ク又悟ルガ如シ、爾來断然交ヲ先ニ予ヲ教唆セルノ悪友ニ断チ、晝夜科目ヲ複習シ、了ルニ非レバ未ダ嘗テ遊戲ニ就カザル也。

明治十（一八七七）年二月五日予年十一、定期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七級ヲ卒業シ、全四月二十四日臨時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六級ヲ卒業セリ、時ニ予ガ曾祖父年七十三歳老イテ且ツ病ミ八月二十三日ヲ以テ終ニ長逝ス、予悲慟シテ爾來修算ノ師ヲ失ヘルヲ哀シム、依リテ出校ヲ缺クモノ十日、此ノ間皇統歌全卷ヲ謄寫セリ、而シテ其ノ書ノ今ハ則チ亡ブ、寔ニ遺憾ト云ウベキ也、九月予遠野新聞ナルモノ三葉ヲ筆記シ載スルニ遠野ノ雜事ヲ以テス、是レ予ガ志ヲ操觚ニ立ツルノ嚆矢ナリ、全十二月十九日定期試験ニ於イテ第五級ヲ卒業セリ。

明治十一（一八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學事巡視ノ官吏本校ニ至ル、予學業優等ナリトシテ『日本史略』一卷ヲ下賜セラル、全六月二十五日定期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四級ヲ卒業セリ、時ニ當時我ガ校ノ他一小校アリ、名ヅケテ東横田小學校ト云ウ、常ニ同校生徒ト口論ヲナス、予及ビ知友数名實ニ其ノ首謀者タリ、常ニ之レガ爲メニ四方ニ奔走學校ニ出ズルノ外ハ又書具ヲ顧ミザリキ、全八月

某日、予同級生徒五名ト共ニ一寺院ニ入り佛像ヲ毀ケ佛具ヲ破ル、乃チ大呼シテ曰ク、佛ハ夷狄ノ一法ノミ、信ヲ措クニ足ラザルナリト、乃チ共ニ逃ゲ去ル、而シテ寺僧ノ認ムル所トナリ之レヲ我ガ校ノ教諭ニ訴ウ、是レニ至リ予等六人一室ニ懲戒セラルルモノ殆ト五時間、始メテ前爲ノ非ナルヲ悟リ膝行シテ真心悔悟シテ教諭ニ訴ヘ依リテ漸ク宥免セラルルヲ得タリ、是レヨリ益益佛法ヲ惡ムベク忌ムベキヲ悟リ「排佛新論」一卷ヲ著ス。

明治十二（一八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定期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三級ヲ卒業セリ、此ノ時ニ當リ戯嬉常ニ祭祀ヲ好ミ、日ニ祭具ヲ整イ祭祀ノ状ヲナス、是レニ於イテ畧祀詞一二ヲ暗誦スルニ至レリ、又武場ヲ設ケテ擊劍ノ状ヲナシ、或イハ隊伍ヲ分テ戦闘ヲ試ミ、或イハ壇ヲ設ケテ演劇ヲナス、遊事百端至ラザルナク、亦學事ヲ顧ミズ、其ノ甚ダシキニ至リテハ間間出校ヲ欠キテ從事スルニ至ル、全十月二日定期試験ニ於イテ下等第二級ヲ卒業セリ、是レニ於イテ断然往時ノ行爲ヲ改メ、諸遊器悉ク之レヲ近隣ノ小童ニ配與セリ、十二月西閉伊郡内集合試験ノ挙アリ、予ト同級生徒某拔擢セラレテ同試験ニ応ズ、予則チ其ノ第一位ヲ占ムルヲ得テ、渡紙若干同郡長米内氏ヨリ、半紙若干當郡書記吉田氏ヨリ、渡紙五葉筆一對本校ヨリ、白紙若干當郡學務員ヨリ各賞与セラレタリ。明治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大試験ニ於イテ下等小學校全科ヲ卒業セリ、乃チ五月二十四日ヲ以テ校ヲ退ク。

是レヨリ先父業成り帰リテ醫術ヲ開業セリ、予則チ箕裘ヲ紹カント欲シ専ラ心ヲ醫學ノ研究ニ用ウ、又贅ヲ敬身塾（江田泉ノ開ケル漢學塾）ニトリ修身歴史文章學ヲ修ム、六月ヨリ祖父ニ從イ少シク國學ノ大意ヲ聞キ、夜ハ民助小笠原氏ニ就キテ歴史ノ輪講會ヲ開ケリ。

明治十四（一八八一）年ニ至リ専ラ著書ト漢學ニ從事シ、傍ラ醫學ニ孜孜タリシガ、元來醫學ノモノタル高尚ノ學科ニシテ都下ニ出デ修ムルニ非ザレバ到底其ノ良結果ヲ得ベカラズ、然レドモ固ト資費ニ乏シクシテ其ノ志ヲ達スルヲ得ズ、終ニ断然醫學ヲ廢棄スルニ至リタリ、今ヨリ之レヲ回顧スレバ是レニ断腸ニ堪エザルモノアリ、是レヨリ益益漢學ニ從事シ他日大イニ爲スノ資ヲ養ヘリ、時ニ天下ノ形勢亦昔日ノ比ニアラズ、駿駿乎トシテ日ニ高等ノ域ニ進歩シ國會ノ論社會ノ輿論トナリ、有志続々其ノ郷關ヲ辞シ、遠ク同志ヲ遐方ニ求メ、或イハ生誕ノ地ヨリ貶謫ノ身トナリ其ノ親愛ナル妻子ヲ捨テ心ヲ此レニ寄ス、初メ其ノ奏疏ヲ抱キテ郷關ヲ發スルヤ誓イテ曰ク、上願モシ納ラズンバ再ヒ家山ヲ見ズト、帝都ニ来リテ之レヲ上ルノ門ヲ求メントスレバ皆コレ奏疏ヲ受理スルノ門ニアラズトシテ却下セラル、僅ニ之レヲ上ルノ門ヲ得レバ緩議時ヲ移シテ其ノ指令ヲ聞ク事ヲ得ズ、鷄鳴枕ヲ戒メテ老院ノ門外ニ櫛比往復スルモノ其ノ幾回ナルコトヲ知ラズ、此ノ際或イハ千里檄ヲ飛バシテ同志ヲ求メ、東奔西走有司ノ門ニ斡旋シ、貯蔵私産惜シムニ足ラズ、倚門ノ眷眷顧ミルニ違アラズ、盟根（譯者：疑爲「盤」根之筆誤）錯節屈スルコトナク、深計群議至ラザルハナシ、予モ亦時勢ニ感ジ風潮ニ動ジ、開知社ナルモノヲ創シ大イニ地

方ノ開進ヲ計ルニ從事セリ、コレ予ガ結社ニ從事スルノ濫觴ニシテ十分ノ辛勞ト十分ノ忍耐トヲ積ミ絶大ノ事業ニ周旋セルノ起源ナリ。

譯文：〈伊能嘉矩「鹿之狸自敘傳」〉

我剛滿二歲尙在母親的懷抱中就能背誦蘇東坡的赤壁賦。然後，母親日夜辛苦勞心的照顧我、慈愛的養育我，自己尙未穿衣吃飯就先關心我的飢寒，我哭泣的話就急忙跑過來安撫我，因此最後身體失去健康，患病不起，享年二十三歲，實爲明治二（一八六九）年的事。

我當時剛滿三歲，祖母擔心我，以糖果安慰，每天抱著我在東野裡尋花、在西園裡賞月。祖父與父親也朝夕撫慰著我，使我忘了憂愁。啊，現在回顧思及這些往事，他們的養育之恩比山還要高、比海還要深，何以報此大恩？

我四歲時父親抱持著遠遊之志，將要去學習醫學，到遙遠的東京遊歷。他臨去之時從容的召喚我到他身邊，撫摸我的背及肩說：「你近來必定身體健康，不要有疾病的煩惱，應該好好修習學業，以從事天下至大之功。」從那時起的遊戲就只是摸摸書本、與紙筆爲友，不想與附近的孩童往來。祖父母們或許是擔心我會因鬱悶而生病，就奪走書紙筆硯，不再給我。於是我偷偷拿木炭，找石板、牆壁來書寫。祖父母於是催趕我出去遊玩，我才出門與附近的孩子們交遊。他們常常排斥我，或是用盡各種方法毆打、責罵我。總之我常常與各個小孩斷交，因爲我對遊戲不熟練之故。因此我常倚門偷偷眺望孩子們的遊戲，或是以計算在地上徘徊的螞蟻昆蟲的步數爲樂。鄰近的人都嘲笑我的姑息。

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我六歲，一天祖父從容地告訴我說：「你已經五歲，不可以不立志讀書，從今天起好好地學習修身學大意。」此後通讀四書五經，同年二月跟從曾祖父學習珠算大意，我的個性固執愚鈍不能領悟運算之術，整天努力也無法理解，儘管如此，曾祖父個性特別溫和，還反覆叮嚀，始終不見怒色，倘若曾祖父個性急躁，我將在瞋目怒心之下的斥喝停止學習。

明治七（一八七四）年二月二日，年七歲，初次進入小學校，我曾經厭惡到眾人廣坐，甚至家裡如果有外人來訪，我就會趕緊逃走躲避，而突然要在好幾百人當中與人交往，哀傷之情興起無法抑止時，我或是離開學校、或是趴著哭泣，教諭與學生百般盡心地安慰我，或是懷疑我生病了、或是詢問我是否餓了、渴了？我更覺羞愧不知所措，高聲哭泣淚流滿面，我的因循到何地步呀。因此祖母常常跟我到學校，每天安撫我修習課業，一年多漸漸地能暗誦文字的倒正，與同校的學生都成爲知己，過去的哀傷哭泣轉變爲歡欣快樂，每天勇敢的到學校，從此學習寫字算術的大意，又用心寫作，所作有惡兒戒書，這大概是我將來從事著書的起源。

明治九（一八七六）年七月十八日我十歲，於定期考試裡完成下等第八級的學業。在此之前，明治八年的定期考試當中，我也是各科全部有錯誤，最終得不到十分而落第，同級的學生都嘲笑我的不用功，此時我也切齒扼腕的仰天發誓：「一定以十分的努力來雪這十分的恥辱。」

明治九（一八七六）年一月，我向祖父請求跟從民助小笠原氏好好研讀小學校的教科書，離開學校之後跟從其好友章庫沖館氏學習算術，閒暇時習字，於是學力稍微進步。三月份得佔有順席第一位，當時巡視學務的官員到了本校，遂作為學業優等的獎勵送給我半紙二帖、石筆一枝，此後更加努力向學。等到了七月，完成八級的學業，至此昔日的羞恥得以清償，心大大安定下來，啊啊，所以說古人戒安，我已經完成心願，心大大地滿足，遊意再起，又覺得厭惡起奮勉讀書，終於在學校朋友的教唆下，瞞著家人離開學校接近二個月，我是在某個山裡折花、或在某條河川裡釣魚、甚至破壞別人的外牆偷取尚未成熟的果子，或是到社寺裡偷取賽錢、或是到水裡游泳，或是鬥狗，整日懶惰沒有學習課業，都沒有被發現。終於我的惰遊被祖父發現，他懇切的訓誡我的懶惰、責備我不當的行為，於是太陽一出現就能看到蹤跡；正言一發邪氣自然就會消失，我像是內心第一次覺醒、又像是第一次領悟一般，從那時起與之前交往、教唆我的惡友斷交，日夜複習學業，沒有完成的話就不會去玩。

明治十（一八七七）年二月五日我十一歲，在定期考試裡完成下等第七級的學業，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臨時考試裡完成下等第六級的學業。當時我的曾祖父七十三歲，年老並且生病，終於在八月二十三日長逝，我十分悲慟，哀傷著溘然失去一直以來教導我的算術老師，因此離校十日，在此期間謄寫皇統歌全卷，然而那部書現在已不在，實可謂遺憾。九月份我寫了三頁遠野新聞作為遠野的雜事，這是我立志寫作之始。在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定期考試裡完成第五級的學業。

明治十一（一八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巡視學務的官吏來到本校，因為我學業優等而送我《日本史略》一卷。在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定期考試裡完成下等第四級的學業，當時我的學校裡有其他的小學校，名為東橫田小學校，常與同校學生口頭論辯，我與數名好友其實是首謀者，常常四方奔走、離開學校之外又不顧書具，同年八月某日，我與同級學生五名一起進入一個寺院，毀壞佛像、破壞佛具，乃大呼：「佛教只是夷狄的一法而已，不足信。」於是逃去，然後寺僧發現了便向學校的教諭投訴，因此我等六人在一間房間裡接受懲戒將近五個小時，開始領悟到之前所為是不對的，敬畏地、真心悔悟地告訴教諭，因此漸漸得到寬免，此後更加厭惡佛法，著有《排佛新論》一卷。

明治十二（一八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定期考試裡，完成下等第三級的學業。此時常常喜歡玩祭祀的遊戲，每天整理祭具形成祭祀的情形，稍微暗誦祭祀詞，又設武場變成擊劍的樣子，或是分隊伍試著戰鬥，或是設壇演戲，各種遊戲都玩到，也不顧學業，甚至有時候沒去學校。在同年十月二日的定期考試完成下等第二級的學業，於是斷然一改之前的行為，各種遊戲的器具全送給附近的小孩。十二月舉行西閉伊郡內集合考試，我與某位同級學生被拔擢參加同一場考試，我則得到第一位，從西閉伊米內郡長得到渡紙若干、從郡吉田書記得到半紙若干、從本校得到渡紙五葉、筆一對、從郡學務員得到白紙若干等，種種獎賞。明治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大考試裡完成下等小學校全科的學業，乃於五月二十四日離開學校。

此後，先父醫學業完成而回來開業，我則想克紹箕裘用心於醫學的研究，又拿著禮物前去敬身塾（江田泉開的漢學塾）學習修身、歷史學、文章。從六月開始跟從祖父聽些國學的大意，夜裡跟著民助小笠原氏舉辦歷史的輪講會。

到了明治十四（一八八一）年，專門從事著書與漢學，一方面專心於醫學，本來醫學作為高等的學科，不去東京學習的話就得不到良好的成果，然而缺乏資金而無法達成這個志願，終於斷然放棄醫學。如果今日回顧那件事便有無法忍受的悲痛。此後更加從事漢學，為了他日有大的作為而作準備。當時天下的形勢與過去不能相比，每天很迅速地在高等的領域裡進步，成為國會的議論與社會的輿論，有志者不斷離開家鄉，尋求遠方的同志，或是以貶謫之身離開故鄉、捨去親愛的妻子以寄託此心，或是懷抱著奏疏從故鄉出發立誓曰：「在上位者如果不接受的話就不再見家鄉的山。」來到皇都尋求獻上奏疏的門路，卻都沒有受理奏疏的門路而被駁回，若被接受亦只是緩議而無下文。天明之前就起床，一個接一個來往於老院的門外不知有幾回，此際或是千里飛檄尋求同志，在官吏之門東奔西走斡旋著，貯藏之私產不足惜，不遑眷顧倚門之眷，不因事情複雜而屈服，與眾人深入籌畫討論。我也感受到時勢的風潮在變動，創立開知社為地方的開明進步而謀劃，這是我從事結社的濫觴，累積十足的辛勞與十足的忍耐，為吾周旋於絕之事業的起源。